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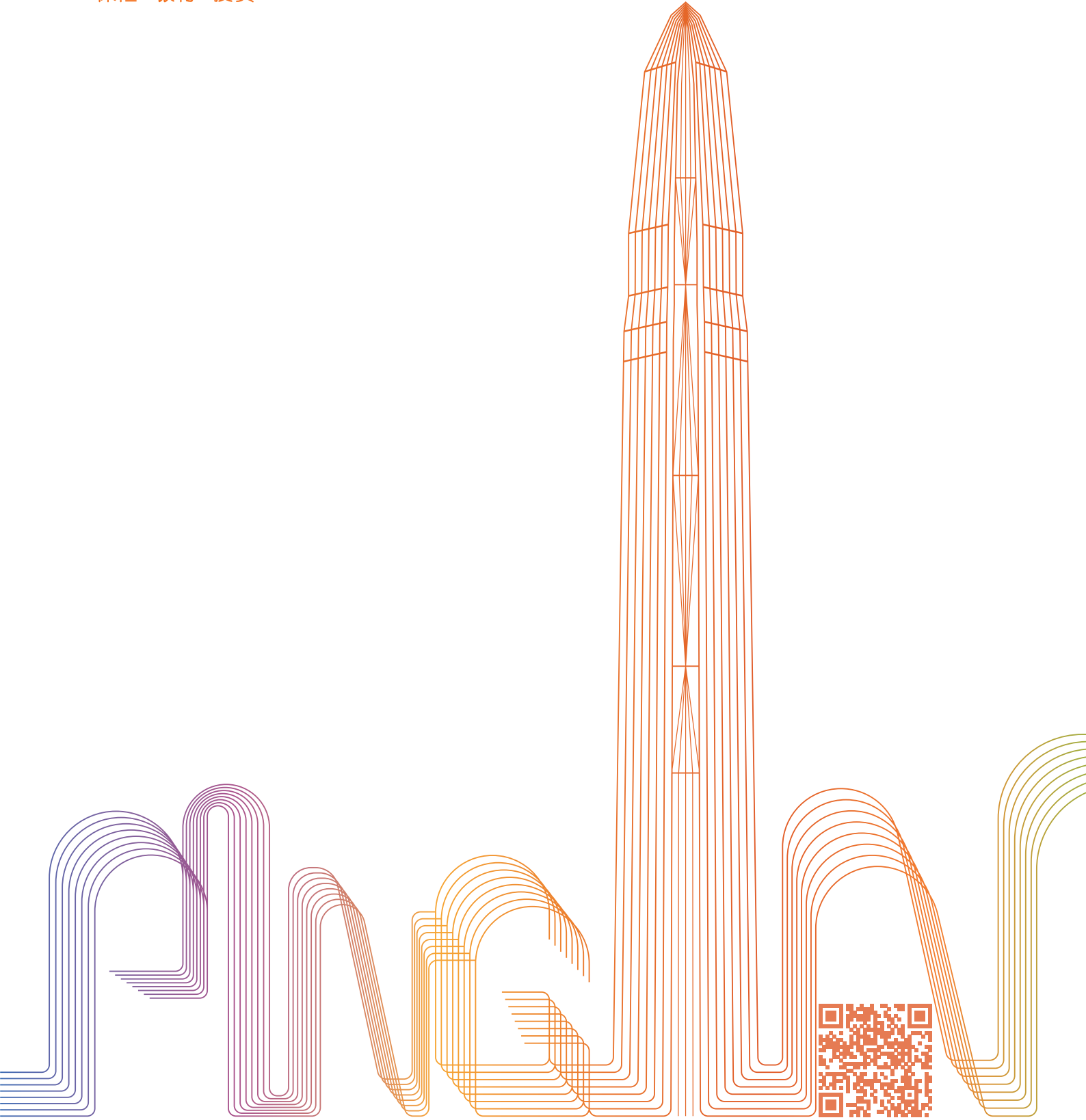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二零一六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平安大事记
- 4 董事长致辞
- 6 业绩概览
- 9 荣誉和奖项
- 10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 12 客户经营分析
- 1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 16 概览
- 19 保险业务
- 32 银行业务
- 36 资产管理业务
- 42 互联网金融
- 44 内含价值分析
- 51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53 风险管理
- 63 企业社会责任
- 64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管治

- 6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2 公司治理报告
- 106 董事会报告
- 110 监事会报告
- 112 重要事项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财务报表

- 118 审计报告
- 125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8 合并利润表
- 1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2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34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35 公司利润表
- 13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7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8 财务报表附注
- 277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279 公司信息
- 280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锦联有限	指	锦联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普惠金融	指	锦联有限旗下开展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业务的公司的总称
重金所	指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前交所	指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锦联有限的子公司
壹钱包	指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医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上海亿账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万家医疗	指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城市一账通	指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前称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6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税），共计3,656,048,282.0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55元（含税），共计10,054,132,775.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项有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通过“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3.46亿互联网用户和1.31亿客户提供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平安香港 <p>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银行 <p>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大力推进零售转型，通过持续的产品、组织和服务创新，打造智能化的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轻资产、轻资本”道路，打造“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为特色的“商行+投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信托 平安证券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融资租赁 <p>资产管理业务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支柱。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大华基金和平安融资租赁共同构成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需求。</p>

互联网金融及其他

陆金所 普惠金融 平安好医生 金融壹账通 万家医疗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 壹钱包 平安科技 平安金服

中国平安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的理念，围绕广大用户的“医、食、住、行”需求，不断丰富金融、生活场景，加强互联网用户经营，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互联网用户及客户迁徙，最终实现“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让平安成为客户的“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

平安大事记



公司成立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引进外资

1994年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集团成立

2003年2月1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3年12月
中国平安获准收购福建亚洲银行，银行业务由此正式开端。

1988 1992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迈向全国

1994

1995

1995年10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6

2002

2003

2002年10月8日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汇丰入股



1994年
中国平安率先引入个人寿险营销体系，开创中国个人寿险业务先河。

寿险第一单





H股上市

2004年6月24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控股深发展

2011年7月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全球第一

2014年5月21日

Millward Brown发布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中国平安凭借124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全球保险行业第一。

2004

2006

2007

2011

2012

2014

2016

2007年3月1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A股上市

2012年

陆金所成立，平安互联网金融全面布局。

陆金所

2016年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新业务价值增幅32.2%，利润居行业第一。



2006年5月

中国平安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在上海张江投入运营，成为亚洲最大的集中运营平台。

2006年7月

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之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41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20位，蝉联中国保险业首位。

全球前50强

董事长致辞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每年春季到来的时候，我们都会以年报的方式，把我们一年来风雨兼程、艰苦努力的成果，向广大投资者做全面的汇报。我们希望公司的业绩年年有进步，岁岁“花枝俏”。



- 1 2016年9月，平安寿险举办“平安福(2016)+平安RUN·健行天下”体验日活动，业内首推“保险+健康”理念，呼吁公众积极运动起来，养成运动的良好习惯。
- 2 2016年10月20日，平安产险宣布“好车主”app品牌定位升级，聚焦“用车助手、安全管家”，致力为车主打造更完善的用车生活平台。平安产险还在业内率先推出全线上移动理赔服务，效率和质量处全球领先水平。
- 3 2016年9月8日，平安养老险举办“互联网+金融保险服务论坛”，首次提出了“领先的科技互联新平台”和“最佳的养老健康体验”两项全新服务战略，旨在依托创新科技与互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的移动化、智能化、定制化。

2016年，中国经济向“新常态”深度调整和转型，对金融业而言更是深刻变革、充满挑战的一年。我们保持一贯以来的稳健增长步伐，实现了持续领先市场的发展。2016年，平安实现净利润723.68亿元，同比增长1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亿元，同比增长1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34.49亿元，较2015年底增长14.7%。同时，平安跻身《财富》世界500强前50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的市值位居全球上市公司第57名、金融集团第15名、保险集团第1名。

回顾30年的发展历程，平安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一年上一个台阶的进步，“杰出的团队、清晰的战略”是我们的秘诀。特别是平安的战略和价值，我们在每年年报中都会详尽地介绍，相信大多数金融业的投资者都很熟悉，也很认同，但对于一些非专业金融投资者来说，综合金融模式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显得不那么容易理解。为了让更多投资者能简易读懂平安的年报。今年，我们在金融业标准的报告模式上，增加一种“简易通俗、深入浅出”的方法，它既能让职业的金融投资者和分析师更加深入、清晰地了解平安的战略和价值，也让广大其他的投资者读起来简单明了。

简单地说，平安的战略可以概括为“一个定位，两个聚焦，四个生态服务”：

首先是“一个定位”。平安的战略定位是“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中国是人口大国，社会的稳定、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让中国拥有了全球最庞大的中高收入群体，成为世界最大、增长最快的个人消费市场。平安聚焦庞大的中产阶层为主的目标客户群，积极开拓这一客群的零售市场、个人消费市场、个人金融服务市场。而个人零售是相对稳定的业务，其需求受经济周期和市场波动的影响最小。

其次是“两个聚焦”。平安聚焦于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中国作为世界的经济大国，未来经济发展将仍然快于全球的增长，而金融及资产管理产业、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将会保持快于其他产业的发展速度。过去的十年，我们坚持在战略上“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公司的资源大力发展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产业，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平台。

最后是“四个生态服务”。平安坚持从人的需求出发，围绕“医、食、住、行”中与金融相关的领域提供服务。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个人的金融生活服务及需求总是在不断提升，平安创建新的现代金融发展模式，利用互联网科技及大数据，将人们的日常生活服务与金融服务实现无缝衔接，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专业、差异化的金融生活服务。

那么，如何看待平安战略带来的价值增长呢？

对于从事零售行业，也包括金融的零售行业公司，判断其现有价值和未来增长空间，通常人们最关注三点：客户规模、客均产品、客均利润。平安作为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其价值正是体现在这三个指标的持续快速的成长上。

我们坚持近20年的“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其巨大的成效逐渐在爆发呈现。这一模式对于客户，让服务变得更加便捷、更加高效、带来更多的价值；对于公司，我们通过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的交叉销售，客户的体验得到更好的提升，降低了获客成本、管理成本、经营成本，大大提高了客户留存率、忠诚度、满意度，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后面的数据中大家不难发现，过去的几年里，我们的用户、客户数量不断快速增长，平安互联网产品用户不断转化为

我们的金融客户，无论是互联网用户还是金融客户，持有平安的产品数量在不断增加，客均利润也在稳定增加。截至2016年底，平安个人客户数达到1.31亿，较2016年初增长20.1%；客均合同数达到2.21个；客均利润从289元增至312元。2016年，平安个人业务实现利润408.29亿元，同比增长29.5%，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4%。个人业务价值的稳步提升，已成为平安价值增长强劲的内生动力。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它在丛中笑”。我们一直兢兢业业专注于自己的经营管理，努力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我们也一直认真聆听来自所有投资者和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你们持续的关注、信任和支持，一定会使平安装点出更加明媚的春天。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7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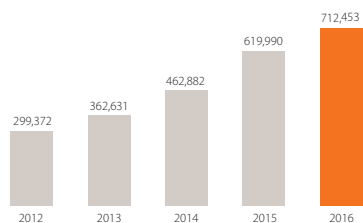


- 2016年10月19日，平安健康险与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国内专业健康险公司与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医疗合作的新局面。基于该合作，双方将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专家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四项核心服务。
- 2016年8月，平安银行开启零售转型2.0战略大幕，以建设“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零售银行”为愿景。四个月下来，平安银行转型成绩可圈可点：新贷审批最快8分钟放款；汽车金融迈入“后千亿时代”；信用卡流通户数突破2.200万，APP月活跃用户数逾400万，居行业前三。
- 2016年5月，平安好医生宣布着手构建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生态圈。一方面，平安好医生在提供健康咨询、预约挂号、药品配送等核心服务的同时，还加速推进与三甲医院的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健康直播、健康头条、健康计划等健康管理功能与用户互动，助力疾病发生率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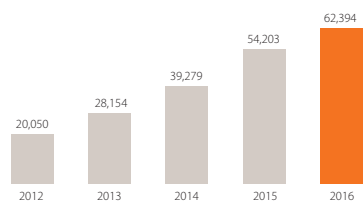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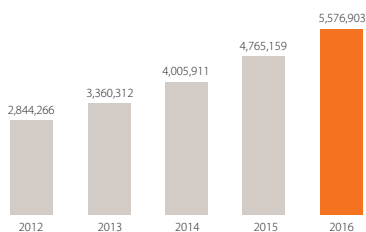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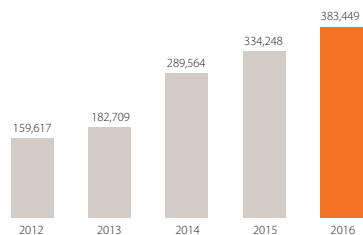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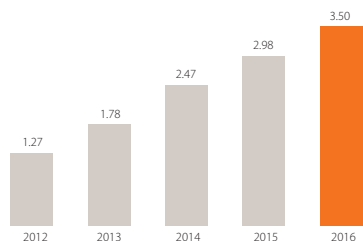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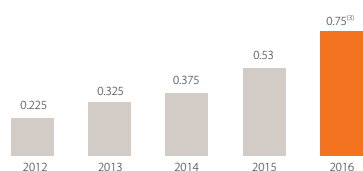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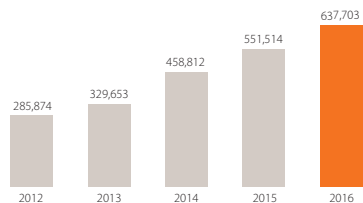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¹⁾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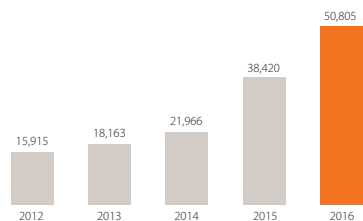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²⁾ (人民币元)



内含价值⁽⁴⁾ (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公司重新计算了以前各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股息。

(2)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其中0.55元为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末期股息。

(4) 2016年是实施偿二代后的评估结果，2015年数据已回溯更新；2014年及之前期间是偿一代下的评估结果。

集团个人业务经营成果



个人业务净利润
408.29亿元
同比增长29.5%



客均利润
311.51元
2015年：289.07元



客均合同数
2.21个
较年初增长8.9%



个人客户数
1.31亿
较年初增长20.1%



新增客户
3,842万
同比增长25.0%



互联网渠道新增客户
857万
占当年新增客户数22.3%



互联网用户总量
3.46亿
较年初增长43.4%



月均活跃用户
6,199万
同比增长42.3%



用户人均使用线上服务
1.94项
较年初增长16.2%

客户特征

70.6%

70.6%的客户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华南、华北地区

38.1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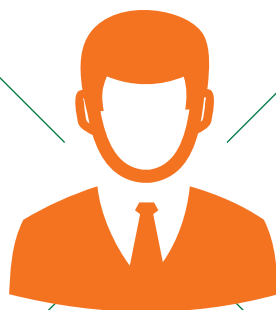
客户平均年龄38.1岁，低于社会平均年龄5.3岁

62.4%

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62.4%，高净值客户人均合同数10.63个

39.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客户占整体客户比例达39.2%



业绩概览

2016年度经营业绩十大亮点



业绩表现

- 1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亿元，同比增长**15.1%**；全年每股股息**0.75**元，同比增长**41.5%**；总资产约**5.5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0%**；偿付能力充足
- 2 寿险业务实现新业务价值**508.05**亿元，同比增长**32.2%**；平安寿险实现净利润**244.44**亿元；个人寿险代理人队伍规模超**110**万，较年初增长**27.7%**，产能持续提升
- 3 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779.08**亿元，同比增长**8.7%**，净利润**127.00**亿元；综合成本率**95.9%**，持续优于行业；凭借理赔服务体验的不断升级，平安产险连续**6**年荣获车险最佳品牌
- 4 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77.15**亿元，同比增长**12.0%**，加大拨备力度，化解资产风险，大力推进零售战略
- 5 资产管理业务全年实现净利润**99.50**亿元，其中证券净利润**22.15**亿元，信托净利润**23.22**亿元，平安资产管理净利润**22.21**亿元，租赁净利润**13.52**亿元
- 6 互联网业务布局日趋完善，价值逐步体现，陆金所控股完成B轮**12**亿美元融资，估值**185**亿美元，平安好医生完成A轮**5**亿美元融资，估值**30**亿美元



客户经营

- 7 互联网用户数达**3.46**亿，较年初增长**43.4%**，人均使用**1.94**项线上服务；大力推进“先服务，再多项服务，后多个产品”策略
- 8 个人客户数**1.31**亿，每**10**个中国人中有**1**位平安的客户；客均合同数**2.21**个，客均利润从**289.07**元提升至**311.51**元，客户价值逐步显现



市场地位

- 9 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拥有**5,000**多个机构网点，超**140**万员工及业务员，每**1,000**个中国人中就有**1**个在平安工作
- 10 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41**强，市值列居世界金融集团第**15**位、保险集团第**1**位；自2004年上市以来，利润复合增长率达**28.4%**

荣誉和奖项

2016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41位，居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 美国《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8位
“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排行榜第20位，居中国金融业首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20位，蝉联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 中央电视台
2016年度“中国十佳上市公司”
- 美国《机构投资者》
亚洲最受尊敬企业(Most Honored Company)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榜排名第9位
- 深圳市质量大会
荣膺“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唯一大奖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
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最佳分析师日
最佳网页
最佳首席执行官 — 马明哲
最佳首席财务官 — 姚波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亚洲卓越大奖”评选
最佳首席执行官(投资者关系)
最佳首席财务官(投资者关系)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香港《财资》
3A企业大奖白金奖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董事会》杂志

- 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奖”

企业社会责任

-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 世界环保大会
国际破金奖 — 破金生态实践奖
- CSR中国教育奖
最佳可持续发展奖、CSR新媒体传播视频特别奖
-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杰出企业奖
- 《南方周末》年度盛典
年度责任贡献奖
- 人民网
第十一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 • 年度案例奖
- 第六届中国公益节
2016年度责任品牌奖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榜单第57位，全球保险品牌第一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前10，中国保险产品第一
- 品牌咨询公司FutureBrand
全球品牌100强《FutureBrand Index 2016》第17位，位列全球金融企业第一品牌，在中国上榜企业中排名第一
- 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
入选2016年《世界品牌500强》，位列255名
- 胡润研究院
2016胡润品牌榜“最具价值中国民营品牌10强”第6位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576,903	4,765,159	17.0	4,005,911
总负债	5,090,442	4,351,588	17.0	3,652,095
权益总额	486,461	413,571	17.6	353,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449	334,248	14.7	289,564
总股本	18,280	18,280	-	8,892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712,453	619,990	14.9	462,882
营业利润	93,368	92,947	0.5	62,341
利润总额	94,411	93,413	1.1	62,353
净利润	72,368	65,178	11.0	4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394	54,203	15.1	39,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16	53,892	14.1	3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1	135,618	68.0	170,2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0.98	18.28	14.8 上升	16.28
资产负债比率(%)	93.1	93.0	0.1个百分点	92.8

(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3.50	2.98	17.4	2.47
稀释每股收益	3.49	2.98	17.1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45	2.96	16.6	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7.1	0.3个百分点 上升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7.0	0.1个百分点 上升	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	7.46	71.2	10.69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第三季度	2016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857	167,800	169,461	166,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00	20,076	15,732	5,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08	20,035	15,530	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2	(53,274)	(83,023)	244,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	(14)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5	612	282
捐赠支出	(37)	(76)	(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6	(56)	(81)
所得税影响数	(199)	(166)	(2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4	11	79
合计	878	311	64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¹⁾	637,703	551,514	458,812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971,798	1,731,619	1,474,098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6.0	5.8	5.3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5.3	7.8	5.1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10.0	204.9	205.1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288,064	215,627	179,169
已赚保费增长率(%)	33.6	20.3	20.3
净投资收益率(%)	6.0	5.7	5.3
总投资收益率(%)	5.3	8.0	5.0
赔付支出	55,714	43,651	37,527
退保率 ⁽²⁾	1.4	1.8	1.3
内含价值 ⁽¹⁾	360,312	325,474	264,223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25.9	219.7	219.9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153,556	134,219	109,610
已赚保费增长率(%)	14.4	22.5	20.1
净投资收益率(%)	6.8	6.3	5.3
总投资收益率(%)	4.8	6.5	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614	82,610	72,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053	56,254	43,629
赔付支出	84,522	74,474	65,132
综合成本率(%)	95.9	95.6	95.3
赔付率(%)	54.4	56.7	57.7
平安产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67.3	269.5	164.5
银行业务⁽³⁾			
净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53,046
净利润	22,599	21,865	19,802
净利差(%)	2.60	2.62	2.40
净息差(%)	2.75	2.81	2.57
成本收入比(%)	25.97	31.31	36.33
吸收存款	1,921,835	1,733,921	1,533,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5,801	1,216,138	1,024,734
资本充足率(%)	11.53	10.94	10.86
不良贷款率(%)	1.74	1.45	1.02
拨备覆盖率(%)	155.37	165.86	200.90
资产管理业务			
信托业务⁽⁴⁾			
营业收入	5,158	6,924	5,857
净利润	2,322	2,888	2,212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677,221	558,435	399,849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7,870	9,310	3,826
净利润	2,215	2,478	924

(1) 2016年是实施偿二代后的评估结果，2015年数据已回溯更新；2014年及之前期间是偿一代下的评估结果。

(2)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3) 银行业务数据摘自平安银行2016年年度报告。

(4)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信托业务的子公司。

(5)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客户经营分析

- 平安服务总人数⁽¹⁾3.79亿，其中个人客户⁽²⁾总量1.31亿，互联网用户⁽³⁾总量3.46亿。
- 客户人均持有2.21个合同。
- 互联网用户人均使用1.94项线上服务。
- 集团个人业务净利润408.2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利润65.4%，实现客均利润311.51元。

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坚持“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客户经营理念，围绕“医、食、住、行”中与金融相关的领域，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增长。2016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亿元，其中个人业务的利润贡献为408.29亿元，占比65.4%，同比提升7.3个百分点，个人业务价值的稳步提升，已成为平安价值强劲增长的内生动力；机构及其他业务净利润215.65亿元，服务的各类机构超260万家。

集团个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来自于个人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和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平安始终坚持以个人客户为中心，构建多元化的核心金融产品线及互联网服务线，并通过“任意门”实现公司用户、客户、服务和产

品的协同共享。同时，公司按照既定战略，不断搭建、完善互联网平台，持续提升传统金融渠道和互联网渠道的服务能力，真正实现“平安在你身边”。截至2016年底，集团个人客户数达1.31亿，较年初增长20.1%，当年新增客户3.842万，同比增长25.0%；互联网用户规模达3.46亿，较年初增长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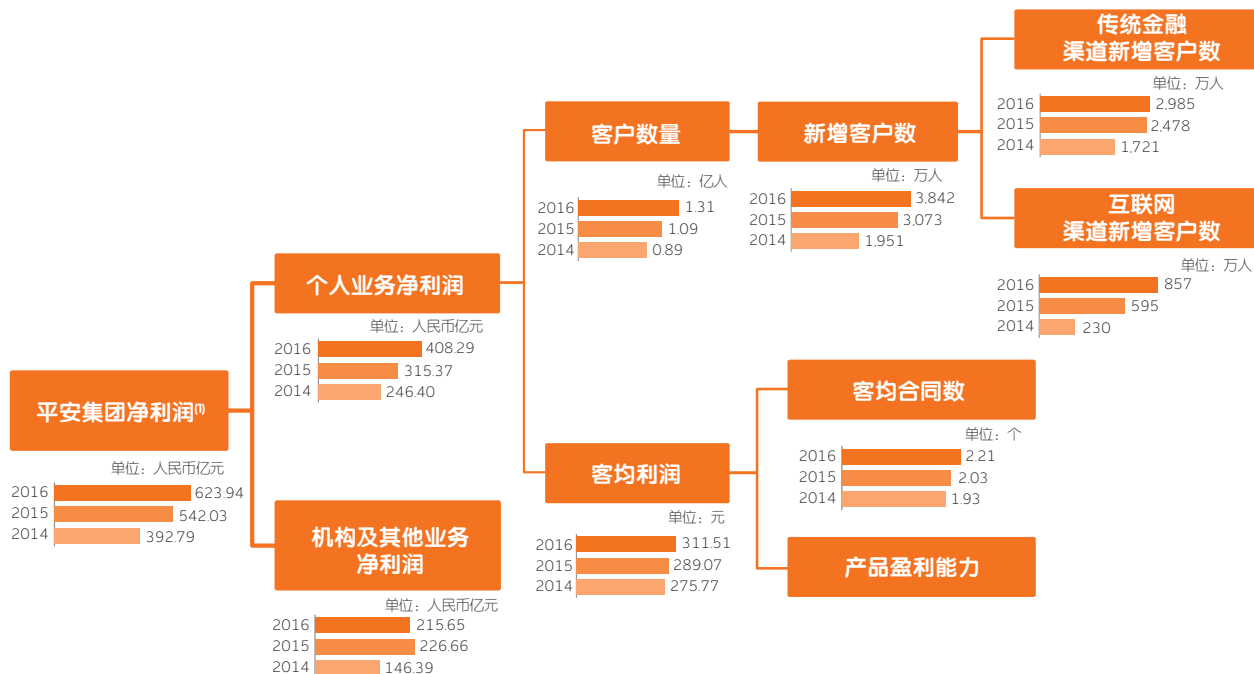
平安不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推动用户、客户迁徙，客户在各产品线之间高度交叉渗透，客户人均持有合同数（以下简称“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底，客均合同数2.21个，较年初增长8.9%。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和高效管理，主要产品线均保持健康、可持续的盈利能力。2016年，集团实现客均利润311.51元，同比增长7.8%。

(1) 服务总人数：包括集团个人客户数和互联网用户数，并进行除重处理。

(2) 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3) 用户：指使用平安集团旗下互联网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网页平台及移动APP）并注册生成账户的互联网用户。

集团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1) 平安集团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

(2) 银行业务的费用分摊规则有所调整，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集团个人客户数及互联网用户数快速增长，客户迁徙效果显著

- 集团个人客户1.31亿，较年初增长20.1%，当年新增客户3.842万，同比提升25.0%。
- 集团互联网用户3.46亿，APP用户2.33亿，用户人均使用1.94项线上服务。

个人客户

传统金融渠道包含代理人、网点柜面和电话中心等渠道，截至2016年底，代理人数量超110万，银行网点柜面1,072个，电话中心坐席人数5.26万。平安通过不断加强渠道管理，提升客户体验，传统金融渠道的个人客户总量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新增客户2,985万，其中代理人渠道通过“金管家”APP获客425万。

个人客户构成 (表1)

(万人)	累计客户数		新增客户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寿保险	4,623	4,123	722	615
车险	3,424	3,100	1,456	1,354
银行零售	4,047	3,176	1,272	811
信用卡	2,331	1,805	678	582
证券基金信托	1,742	761	1,078	392
其他	2,261	892	1,779	508
集团整体	13,107	10,910	3,842	3,073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累计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明细数分别相加不等于其总数。

(2) 因有客户流失，2016年客户数不等于2015年客户数加本期新增客户数。

(3)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数统计。

(4) “其他”包含互联网金融、其他贷款、其他保险产品线。

(5) 个人客户数按统一标准重新梳理，2015年数据同步更新。

互联网渠道建设逐步成型，2016年新增客户857万，占当年整体新增客户的22.3%，已成为客户增长的重要驱动。

互联网用户

平安通过“任意门”将各互联网服务平台紧密相连，用户可以在平安构建的互联网生态圈中自由穿梭，实现服务与产品的协同共享。截至2016年底，集团通过各项服务积累的互联网用户数达3.46亿，APP用户2.33亿，用户在各互联网平台之间的迁徙量达6.905万人次，同比增长31.0%，平均每个互联网用户使用平安1.94项服务，较年初增长16.2%。同时，用户的活跃度逐步提升，2016年月均活跃用户达6.199万人，同比增长42.3%。全年累计高活跃用户⁽¹⁾占比19.1%，用户黏性持续增强。

(1) 全年累计高活跃用户指年登陆次数在48次以上的用户。

客户经营分析

互联网用户规模 (表2)

(万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互联网用户规模	34,630	24,157
互联网金融公司	26,491	18,258
核心金融公司	21,866	13,217
APP用户规模	23,336	10,719
互联网金融公司	15,120	7,168
核心金融公司	13,009	5,224

(1) 集团整体互联网用户、APP用户规模包括互联网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户，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集团客户价值稳步提升，客均利润311.51元

- 客均合同数2.21个，较年初提升8.9%。
- 客均利润311.51元，同比增长7.8%。

平安持续推动核心金融公司之间的客户迁徙，2016年，集团个人客户中有3.150万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体客户中占比24.0%，客均合同数2.21个，较年初提升8.9%。同时，平安充分利用集团核心金融优势，持续提升产品线服务效率，推动客户价值提升，实现主要产品线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2016年，集团实现客均利润311.51元，同比增长7.8%。

主要产品线客均合同数 (表3)

(个)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寿保险	1.80	1.73
车险	1.90	1.86
银行零售	1.36	1.43
信用卡	1.12	1.19
证券基金信托	1.57	1.45
其他	1.49	1.73
集团整体	2.21	2.03

公司保险业务交叉销售成果显著增长，2016年平安通过代理人渠道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新增保费343.94亿元，同比提升16.1%。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 (表4)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渠道 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 贡献占比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	28,792	16.2%	24,951	15.2%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保费收入	5,489	44.4%	4,597	43.6%
平安健康险				
保费收入	113	14.3%	64	12.2%

客户特征

- 70.6%客户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地区；客户平均年龄38.1岁，低于社会平均年龄5.3岁；39.2%的客户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62.4%，高净值客户人均合同数10.63个。
- 5年资及以上客户平均拥有2.46个合同，较1年资以下的新客户多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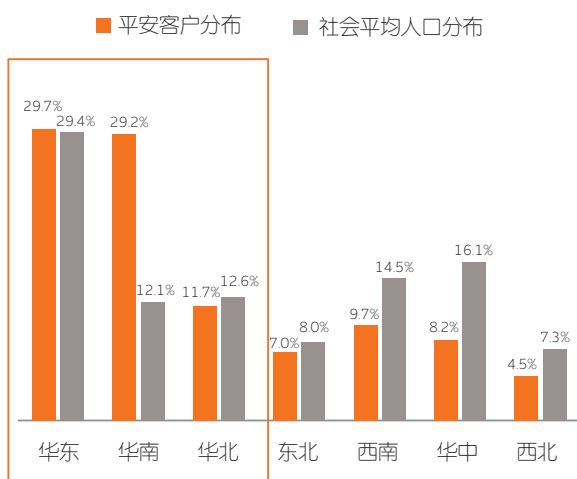
基于庞大的客户基础，平安不断深化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持续挖掘客户数据，公司对客户的了解也不断地深入：集团客户有70.6%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华南、华北地区；客户平均年龄38.1岁，低于社会平均年龄5.3岁，客户年轻化程度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客户占整体客户比例39.2%。

同时发现，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价值越大。2016年，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达8.179万人，占比62.4%，高净值客户人均合同数10.63个，远高于富裕客户。

通过长期的客户经营，平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认同和互信，客户年资越高，拥有的合同数越多，5年资及以上客户平均拥有2.46个合同，较1年资以下的新客户多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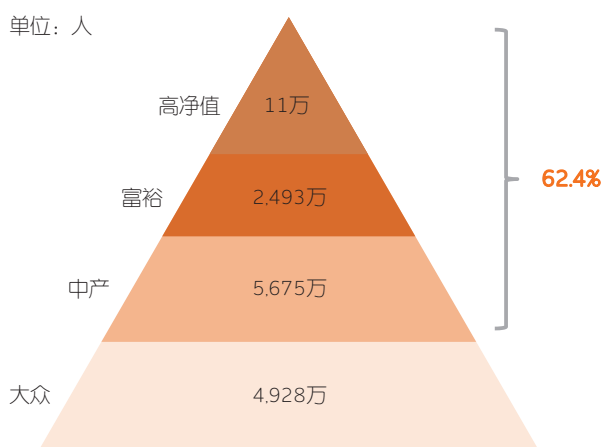
客户地域分布 (2016年)

70.6%的客户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高于该地区在全国人口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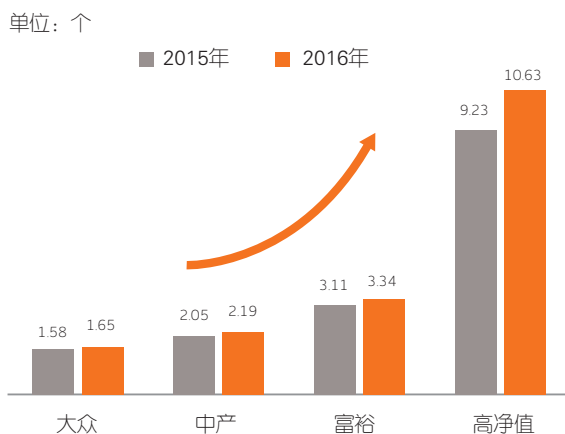
客户财富结构 (2016年)

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62.4%，较2015年提升4.5个百分点。



客均合同数

财富等级越高，人均持有合同数越多，人均贡献越大。



- (1) 社会平均数据为2015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年鉴。
- (2)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未来，平安将进一步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公司愿景为方向，持续推进个人业务发展，一方面强化传统渠道优势、扩大互联网服务覆盖的用户群体，推动客户量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个人金融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客均合同数的有效提升，最终实现平安个人客户价值与平安共同成长。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概览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亿元，同比增长15.1%。
- 保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银行业务总体经营稳健；信托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启动“财富+基金”业务转型；证券经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业绩表现优于同业；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稳健增长，第三方资管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
- 平安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战略。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拓展产品规模，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体验。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等公司经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金融业务，借助陆金所、普惠金融、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万家医疗、平安医疗健康管理、壹钱包等公司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6年，中国经济总体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所提升。本公司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日常生活服务与金融服务之间的无缝衔接，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专业、差异化的金融生活服务。

核心金融业务方面，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3,552.74亿元，代理人数量创历史新高，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779.08亿元，综合成本率95.9%，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平安养老险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规模突破4,400亿元；保险资金优化投资结构；

平安银行积极谋求转型，打造以“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智能主账户”为核心的智能化、移动化、专业化的零售银行服务，坚持“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产、轻资本”(以下简称“三化两轻”)的大对公业务经营思路，实施公私联动；平安信托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业务平稳发展；平安证券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业绩表现优于同业；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稳健增长，第三方资管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

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平安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战略，积极探索互联网转型新模式，打造开放式的互联网平台。陆金所进一步推进平台化转型战略，全方位布局财富管理、机构间金融资产交易和消费金融领域，进一步巩固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领先优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陆金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2.838万，较上年末增长55.0%。平安好医生完成A轮5亿美元融资，估值达30亿美元。平安好医生累计为1.3亿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日咨询量峰值44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约3.46亿，较年初增长43.4%，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亿元，较2015年增长1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34.49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4.7%；公司总资产约5.58万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7.0%。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合计	712,453	619,990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469,555	386,012
营业支出合计	(619,085)	(527,043)
营业利润	93,368	92,947
净利润	72,368	65,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4	54,203

分业务板块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保险业务		
人寿保险业务	22,596	18,992
财产保险业务	12,315	12,522
银行业务	22,156	21,382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业务	2,215	2,478
信托业务	2,322	2,888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¹⁾	5,413	8,553
互联网金融业务及其他 ⁽²⁾	5,351	(1,637)
净利润	72,368	65,178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5,576,903	4,765,159	17.0	业务增长
总负债	5,090,442	4,351,588	17.0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449	334,248	14.7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4	54,203	15.1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分业务板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保险业务		
人寿保险业务	22,426	18,935
财产保险业务	12,255	12,462
银行业务	12,851	12,485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业务	2,137	2,266
信托业务	2,319	2,885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¹⁾	5,198	8,411
互联网金融业务及其他 ⁽²⁾	5,208	(3,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4	54,203

(1)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平安租赁、平安资产管理等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子公司。

(2) 互联网金融业务指平安旗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其他主要是合并抵消。

2016年，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内实体经济投资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金融行业呈下行趋势，但平安整体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这得益于平安多元化布局所带来的协同效应，在传统金融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互联网金融板块开始对集团贡献利润，体现了综合金融模式的优势。

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其中，互联网金融业务及其他的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了普惠金融重组交易（即平安海外控股转让锦联有限100%股权给陆金所控股的股权交易）的净利润94.97亿元，该笔股权交易的详细内容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有关披露。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概览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9,738	6,789	43.4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963	73,402	109.8	该类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142,050	(53.8)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分保账款	12,348	7,977	54.8	受再保险业务结算时间影响
应收账款	22,353	16,778	33.2	业务增长
长期应收款	78,056	57,598	35.5	租赁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48,955	26,858	82.3	对外投资增加
商誉	20,639	12,460	65.6	对外收购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2,396	27,509	54.1	该类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92	15,663	8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3,051	527.2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款增加
拆入资金	52,586	13,061	302.6	银行同业负债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83	8,506	204.3	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715	4,527	9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规模增长
应付账款	8,565	4,735	80.9	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6,582	2,704	143.4	预收款项增加
预收保费	52,239	34,324	52.2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83	6,673	39.1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分保账款	14,177	9,212	53.9	受再保业务结算时间影响
应交税费	28,848	20,568	40.3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71,258	52,390	36.0	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49,825	264,413	32.3	银行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1	125	2,9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
汇兑损益	1,401	256	447.3	汇率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42,318	27,583	53.4	第三方资产管理、租赁及互联网金融等业务收入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2)	2,127	不适用	再保业务变动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8,455	32.9	分红险规模增长及分红水平同比上升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42	50,633	55.5	保险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9,268	20,815	(55.5)	营改增影响
财务费用	12,144	7,539	61.1	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8,894	36,548	33.8	主要是银行业务贷款拨备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567)	7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 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3,552.74亿元，同比增长25.3%；代理人数量超110万，创历史新高；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32.2%。
- 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79.08亿元；综合成本率95.9%，保持优良水平。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规模突破4,400亿元，保持行业领先。

寿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2016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保险业全面深化保险监管改革，政策红利逐步释放，持续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寿险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保险姓保”的引导下逐步回归保障本质，总体保费取得较快增长。

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坚持保障理念，以长期保障型产品为发展重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2016年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508.05亿元，同比增长32.2%。其中，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为464.13亿元，同比增长34.9%。长期保障型业务的新业务价值在寿险业务中占比74.5%，比去年同期提升4.7个百分点。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42家分公司（含7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过3,0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净资产为1,078.14亿元，总资产为18,586.18亿元。2016年，平安寿险实现净利润244.44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剩余边际余额4,546.77亿元，较年初增长37.4%，主要来自于新业务强劲增长的贡献。得益于长期保障型业务占比的持续提升，平安寿险剩余边际摊销逐年稳定增长，2016年剩余边际摊销为381.98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30.5%，过去6年剩余边际摊销的复合增长率为23.3%。

2016年，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3,552.74亿元，同比增长25.3%；个人业务实现规模保费3,533.80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1,217.07亿元，同比增长38.1%。平安寿险规模保费和保费收入明细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个人业务				
新业务				
代理人渠道	101,633	73,197	90,677	61,725
其中：期缴保费	94,276	69,434	86,053	58,273
银保渠道	11,319	7,695	10,819	7,732
其中：期缴保费	3,041	1,613	3,038	1,598
电销、互联网及				
其他	8,755	7,224	8,721	6,787
其中：期缴保费	8,724	6,785	8,717	6,785
新业务小计	121,707	88,116	110,217	76,244
续期业务				
代理人渠道	213,018	180,308	146,275	118,554
银保渠道	5,217	5,259	5,135	5,188
电销、互联网及				
其他	13,438	8,316	13,438	8,316
续期业务小计	231,673	193,883	164,848	132,058
个人业务合计	353,380	281,999	275,065	208,302
团体业务	1,894	1,496	117	146
合计	355,274	283,495	275,182	208,448

- 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平安寿险的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2016年	2015年
保费收入市场占有率(%)	12.7	13.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6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2.7%。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经营数据概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77,250	68,647
其中：投保人客户	46,141	41,233
公司	1,825	1,288
合计	79,075	69,935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1,110,805	869,895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4,768	4,380
银保客户经理数量	3,094	3,200
电销坐席数量	29,626	22,209

	2016年	2015年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7,821	7,236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2	1.2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1.4	90.9
25个月	86.5	86.4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该网络包括超110万名寿险销售代理人，4,768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约3万名电销坐席人力以及3,094名银行保险客户经理。

平安寿险以“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寿险公司”为愿景，聚焦“产品+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创新驱动，推动代理人、银保、电销、互联网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个人寿险代理人渠道在发展队伍规模的同时，不断加强队伍管理，队伍规模和产能稳步提升。截至2016年12月底，代理人数量超110万，较年初增长27.7%；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7,821元，同比增长8.1%；代理人每月人均收入6,016元，同比增长17.4%。银行保险业务不断深化内外渠道合作，聚焦高价值期缴业务的发展，期缴新业务规模保费30.41亿元，同比增长88.5%，取得突破性成长。电销渠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规模保费168.68亿元，同比增长29.8%，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互联网渠道依托“金管家”APP和集团互联网资源，形成O2O产品经营模式，精准定位客户需求，实现精细化产品全面布局，同时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2016年互联网业务实现规模保费53.25亿元。

平安寿险坚持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均衡发展，重点加强长期保障型产品的开发与推动，积极探索产品创新。2016年下半年，完成旗舰保障型产品“平安福”升级，推出“平安福+平安RUN”产品组合，扩大疾病保障范围并内嵌健康管理服务，致力于改善客户健康水平、提升客户体验。

平安寿险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运用新科技推进客户深度经营，推出以“金管家”APP为核心的线上经营服务平台。自2014年推广以来，“金管家”APP已经拥有9,809万注册用户，月均活跃度达30%。2016年，“金管家”APP全新改版，升级“旺财”为专属资金账户；升级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服务覆盖6,447万用户；创新打造生活助手平台，接入上海家化、多利农庄等多样化生活类服务，各项服务覆盖2,736万用户。

平安寿险一直提倡“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服务理念，通过优化运营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多种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稳步提升客户NPS。开创“安e赔”互联网+理赔新模式，2016年累计超过132万人次享受到极速线上理赔服务体验。通过引入智能机器人、远程审核等新技术，打造7x24小时线上服务平台，满足客户所有保单服务需求。柜面渠道在全国已建成29家第三代“智享门店”，柜面客户满意度达95%。创新推出“好服务，有温度”服务理念，发动近千家客服门店成为捐书助教活动募集点，全国累计接收捐书逾8万册。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尊宏人生两全保险、平安福终身寿险、尊御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鑫盛终身寿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6年保费收入的27.6%。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尊宏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20,748	7,019
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9,936	9,268
尊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3,437	-
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910	2,317
鑫盛终身寿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8,849	3,189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2) 尊御人生两全保险已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首家专业养老险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资金运用、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养老保障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及代理、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等，营业网点覆盖全国。2016年，平安养老险成为首批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牌照的公司。平安养老险一直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的民生福利保障供应商”，积极开展以企业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业务，和以医疗健康、意外保障、退休养老为主体的团体保险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48.6亿元，为国内最大的专业养老险公司。

2016年，平安养老险实现净利润6.75亿元，同比增长4.7%；短期险和长期险业务规模分别为156.84亿元和91.34亿元，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管理的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投资资产、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共计4,400.94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险公司中保持领先。

企业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业务数据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缴费	28,892	33,386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业务缴费	30,740	26,582
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缴费	343,817	98,085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	165,605	127,226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	152,189	135,480
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	122,300	50,138

平安健康险

2016年，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保费收入7.88亿元，同比增长50.7%，其中，互联网保险从无到有，全年保费收入突破1亿元，“E家保”、“E生保”等互联网健康保险产品充分得到市场认可。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平安健康险积极部署未来，首先，加强能力平台建设，率先在业内建立“1+N”全线产品体系，以客户为核心，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全流程”运营体系；其次，打造专注移动健康保障服务的APP，为客户提供健康保险、就医服务及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最后，搭建“多层次、海内外、O2O”医疗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医疗服务。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规模保费	373,781	299,814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311)	(5,174)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7,206)	(72,583)
保费收入	291,264	222,057
已赚保费	288,064	215,627
投资收益	77,870	104,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5	103
汇兑损益	(226)	151
其他业务收入	19,602	10,309
营业收入合计	387,965	331,072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223,918)	(191,986)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249)	(34,823)
税金及附加	(791)	(2,903)
业务及管理费	(40,557)	(32,1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5	1,445
财务费用	(2,747)	(1,740)
其他业务成本	(32,649)	(32,632)
资产减值损失	(659)	(3,618)
营业支出合计	(357,295)	(298,4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	84
所得税	(8,203)	(13,755)
净利润	22,596	18,992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受保费收入增长、投资收益下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变动及递延税资产变动的综合影响，2016年寿险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19.0%。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投保人类型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个人业务				
新业务	121,822	88,152	110,331	76,279
续期业务	231,672	193,910	164,848	132,085
个人业务小计	353,494	282,062	275,179	208,364
团体业务				
新业务	20,260	17,706	16,065	13,673
续期业务	27	46	20	20
团体业务小计	20,287	17,752	16,085	13,693
合计	373,781	299,814	291,264	222,057

(1) 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业务类型重新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并同步调整去年同期数据。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分红险	144,419	124,513
万能险	92,860	85,567
传统寿险	51,089	34,168
长期健康险	44,237	29,066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26,819	20,377
年金	12,605	3,792
投资连结险	1,752	2,331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373,781	299,814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6年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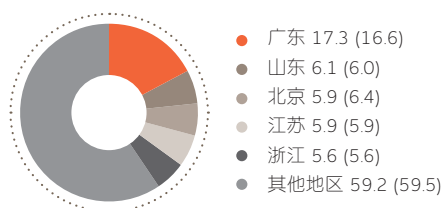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点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推动其保费占比持续提升，实现产品结构优化。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广东	64,537	49,704
山东	22,912	18,131
北京	22,178	19,241
江苏	21,891	17,592
浙江	20,782	16,887
小计	152,300	121,555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373,781	299,814

按地区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6年 (2015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净投资收益 ⁽¹⁾	91,866	73,587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9,144)	33,200
减值损失	(617)	(3,542)
总投资收益	82,105	103,245
净投资收益率 ⁽³⁾	6.0	5.7
总投资收益率 ⁽³⁾	5.3	8.0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016年，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4.8%，主要原因是基金分红收入和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增加。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率为6.0%，同比增长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前布局优质固定收益资产、优先股，动态配置权益资产。

受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股票基金买卖差价等已实现收益大幅减少，2016年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0.5%，总投资收益率为5.3%，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退保金	16,050	16,5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10,915	8,103
年金给付	5,907	5,882
满期及生存给付	24,520	18,713
死伤医疗给付	14,372	10,953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286)	(4,016)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8,45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143,204	127,318
合计	223,918	191,986

赔款支出同比增长34.7%，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满期及生存给付同比增长31.0%，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在2016年出现满期高峰。

死伤医疗给付同比增长31.2%，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32.9%，主要原因是分红险业务增长以及分红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健康险	17,420	10,005
意外伤害险	5,681	3,193
寿险及其他	33,148	21,625
合计	56,249	34,823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2016年，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同比增长61.5%，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016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57.9%，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税利润下降以及去年同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95	3,8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57	4,07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95,525	768,7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5,212	82,73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000,389	859,433
健康险	76,638	64,866
年金	188,052	160,222
分红险	616,230	526,078
投资连结险	1,879	2,263
寿险及其他	117,590	106,00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000,389	859,433

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较2015年底增长16.4%，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使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经营产险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210亿元，净资产为636.49亿元，总资产为2,836.23亿元。2016年，平安产险实现净利润127.00亿元。

2016年，产险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车险仍是产险业务的主要来源。随着新“国十条”和“一带一路”战略逐步落地实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产险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商业车险费率改革持续推进，“偿二代”体系正式实施，推动产险行业主动提升风险定价能力、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产配置，促进产险行业向前发展。

平安产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客户满意度领先于国内主要同业，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地位持续稳固。平安产险坚持将风险筛选作为经营的根基，持续提升风险筛选能力，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在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通过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连续6年升级服务标准，通过搭建智能化定损平台、推出“口袋理赔”和“小安指引”等创新服务产品，全面推行“线上+线下”的理赔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最高效、最便捷、最透明、最贴心、最放心的服务。

2016年，平安产险不断深化互联网保险领域的探索和布局，同时整合内外部资源，将“互联网+车生活”的发展模式向全行业开放，以“平安好车主”APP为核心载体，以“用车助手、安全管家”的清晰定位和价值主张，从线下客户向线上迁移、大数据应用于风险筛选和精准定价、科技提升用户体验三个方面入手，打造以客户为导向的在线经营和开放式互联网车生活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好车主”APP绑车用户已突破1.774万，月度活跃率占据汽车后市场领域第一位。

2016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779.08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车险保费收入1,485.01亿元，同比增长13.4%。交叉销售和电话及网络销售渠道保费收入817.25亿元，同比增长8.3%；车商渠道保费收入414.85亿元，同比增长22.4%。平安产险个人车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245.54亿元，同比增长14.8%。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177,908	163,641
其中：车险 (人民币百万元)	148,501	130,984
市场占有率 ⁽¹⁾	19.2	19.4
其中：车险市场占有率 ^(%)	21.7	21.1

(1) 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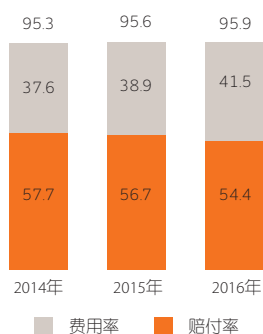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19.2%，其中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约占市场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21.7%。从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综合成本率

2016年，中国产险行业市场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竞争日趋激烈。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应用新科技和大数据，进一步强化行业领先的风险筛选能力，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盈利能力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5.9%，其中个人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为97.9%。

综合成本率

(%)



(1) 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非投资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已赚保费。

(2) 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已赚保费。

经营数据概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40,571	37,367
公司	2,804	2,284
合计	43,375	39,651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658	7,538
保险代理人数量 ⁽¹⁾	141,369	74,543

(1)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1家分公司及2,4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和网络销售，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再保险安排

2016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157.15亿元，其中，车险分出保费99.71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57.09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0.35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0.89亿元，主要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2016年，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6年保费收入的96.0%。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32,427,751	148,501	72,487	2,704	110,737
保证保险	131,296	8,136	3,091	2,696	19,265
责任保险	9,658,060	5,183	2,106	376	4,816
企业财产保险	11,505,545	4,856	1,552	(42)	5,028
意外伤害保险	206,529,263	4,157	1,156	1,141	1,732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保费收入	178,291	163,955
已赚保费	153,556	134,219
投资收益	8,571	10,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	22
汇兑损益	92	58
其他业务收入	812	816
营业收入合计	162,947	145,532
赔款支出 ⁽¹⁾	(83,531)	(76,137)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25,486)	(19,704)
税金及附加	(4,006)	(9,241)
业务及管理费	(39,849)	(30,9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6,078	7,703
财务费用	(451)	(222)
资产减值损失	(554)	(1,035)
其他业务成本	(357)	(108)
营业支出合计	(148,156)	(129,7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	140
所得税	(2,614)	(3,437)
净利润	12,315	1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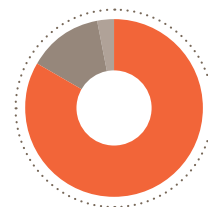
2016年，产险业务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同比略微下降1.7%。

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车险	148,645	131,11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4,686	28,739
意外与健康保险	4,960	4,099
合计	178,291	163,955

按险种类别

(%)
2016年 (2015年)



- 车险 83.4 (80.0)
- 非机动车辆保险 13.8 (17.5)
- 意外与健康保险 2.8 (2.5)

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平安产险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销售渠道、车商渠道的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14.1%。其中，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由2015年的135.32亿元减少39.9%至2016年的81.36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原有产品销售规模逐步减少；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5年的41.78亿元增加25.8%至2016年的52.5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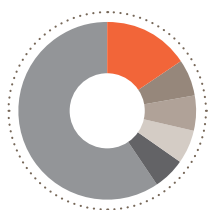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1.0%。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广东	27,771	25,840
江苏	12,155	11,561
四川	11,432	10,079
浙江	10,842	9,785
上海	10,403	9,561
小计	72,603	66,826
总保费收入	178,291	163,955

按地区

(%)
2016年 (2015年)



- 广东 15.6 (15.8)
- 江苏 6.8 (7.1)
- 四川 6.4 (6.1)
- 浙江 6.1 (6.0)
- 上海 5.8 (5.8)
- 其他地区 59.3 (59.2)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净投资收益 ⁽¹⁾	12,448	9,63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755)	1,022
减值损失	104	(707)
总投资收益	8,797	9,946
净投资收益率 ⁽³⁾	6.8	6.3
总投资收益率 ⁽³⁾	4.8	6.5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016年，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9.2%，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净投资收益率为6.8%。

受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股票基金买卖差价等已实现收益大幅减少，2016年产险业务总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1.6%，总投资收益率为4.8%，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车险	72,576	66,494
非机动车辆保险	8,978	8,058
意外与健康保险	1,977	1,585
合计	83,531	76,137

车险业务赔款支出同比增加9.1%，主要原因是车险业务持续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同比增加11.4%，主要原因是重大灾害的赔付金额有所增加。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同比增加24.7%，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规模增长。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车险	21,055	14,423
非机动车辆保险	3,394	4,515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37	766
合计	25,486	19,704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14.3	12.0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增加29.3%，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保费收入增长以及车险费改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28.7%，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人力成本增加及客户服务投入加大。

所得税

2016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23.9%，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减少。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614	82,6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053	56,25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53,667	138,864
车险	111,567	96,542
非机动车辆保险	38,217	39,154
意外与健康保险	3,883	3,16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53,667	138,864

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5年底增加10.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6年，全球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国内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物价水平温和回升，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方面，全年股债剧烈波动，A股市场年初大幅下跌，债券市场年末剧烈调整，信用风险事件创历史新高。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固定收益资产、优先股；把握权益市场波动机会，动态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例；适当参与港股投资，通过资产配置多样化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面临低利率环境的挑战，尽管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剧烈调整，低利率环境有所缓解，但持续性有待观察。平安在2013年、2014年就加大力度提前布局优质、高收益的另类资产，并且在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阶段，逐步将重点放在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政府债、铁道债、银行优先股等品种，通过多渠道提升投资收益，有效应对了低利率的挑战。

在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夯实。一是公司以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要求为指引，积极开展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相关工作受到保监会的高度认可，成为行业标杆。二是公司全方位推动和落实了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和监控体系，积极推动建立了标准化内部信评工具，完善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持续进行跟踪评级，定期对持仓按行业进行拉网式筛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层层把关的投资风控流程，以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性与收益性。三是严格落实资产五级分类、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密切监控和掌握公司资金投资风险状况，并适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对于另类资产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在三个层面上进行把控：第一层次是资产配置，平安在资产配置层已经建立了一套有效、科学的资产配置模型，按照保险资金风险偏好，权衡各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其中市场整体信

用利差预期将作为重要输入变量，在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另类投资的配置比例的上下限。第二个层次是品种选择，投资品种的选择除了需要受托方严格按照内外部要求的行业、信用、地域标准外，还需要经过委托方和集团投管会审批，做到严格把关。第三层次是投后管理，投后团队会定期追踪所投项目的运行、收益和风险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保险资金所投非标资产，未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

整体而言，平安目前所持另类资产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所持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5%以上为AAA，有担保或抵押的比例超过70%，项目现金流能够全覆盖占比超过80%，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目标资产分散于公路、城投、电力、土储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江苏、广东、天津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从投资时间和收益率上看，平安投资的另类资产主要集中在2013年、2014年，很好把握了前几年优质项目大量供给的黄金时期，这部分资产的平均收益率较高，未来将为保险资金提供稳定的收益。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过去10年平均的总投资收益率为5.3%，过去10年平均的公允投资收益率为5.7%，公允投资收益为当期总投资收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期变动之和。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净投资收益 ⁽¹⁾	105,030	84,740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2,821)	34,278
减值损失	(495)	(4,268)
总投资收益	91,714	114,750
净投资收益率(% ⁽³⁾)	6.0	5.8
总投资收益率(% ⁽³⁾)	5.3	7.8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016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净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3.9%，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净投资收益率为6.0%，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前布局配置优质固定收益资产、优先股，动态配置权益资产。

受国内资本市场低迷影响，股票基金买卖差价等已实现收益大幅减少，2016年，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总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0.1%，总投资收益率为5.3%，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业务

投资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投资				
定期存款	206,548	10.5	193,248	11.1
债券投资	910,968	46.2	829,245	47.9
债权计划投资	135,781	6.9	136,414	7.9
理财产品投资 ⁽¹⁾	124,004	6.3	117,970	6.8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²⁾	93,497	4.7	68,931	4.0
权益投资				
股票	136,350	6.9	124,254	7.2
权益型基金	30,096	1.5	48,275	2.8
债券型基金	12,544	0.7	20,067	1.2
优先股	74,721	3.8	43,732	2.5
理财产品投资 ⁽¹⁾	42,114	2.1	24,338	1.4
其他权益投资 ⁽³⁾	38,069	1.9	19,692	1.1
投资性物业	43,442	2.2	25,350	1.5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123,664	6.3	80,103	4.6
投资资产合计	1,971,798	100.0	1,731,619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4,461	3.3	33,129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914	23.9	440,032	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1,527	36.6	647,568	37.4
贷款和应收款项	662,058	33.6	576,996	33.3
其他	51,838	2.6	33,894	2.0
投资资产合计	1,971,798	100.0	1,731,6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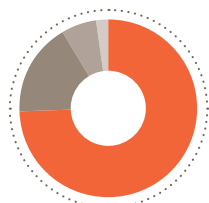
(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股权类基建投资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

投资组合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固定收益类投资 74.6 (77.7)
- 权益投资 16.9 (16.2)
-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6.3 (4.6)
- 投资性物业 2.2 (1.5)

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为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发展背景下风险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2016年1月起正式实施。

平安各保险子公司偿二代体系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01,710	418,366	63,439	58,029	6,306	5,981	251	324
实际资本	533,710	444,366	71,439	66,029	6,306	5,981	251	324
最低资本	236,304	202,289	26,725	24,498	2,529	2,144	170	1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3%	206.8%	237.4%	236.9%	249.3%	279.0%	147.4%	25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9%	219.7%	267.3%	269.5%	249.3%	279.0%	147.4%	250.2%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3)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均符合监管要求。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盈利能力保持稳健，实现净利润225.99亿元，营业收入1,077.15亿元；业务规模平稳增长，吸收存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较年初增长10.8%、21.4%。
- 平安银行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以“三化两轻”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理，拨备和清收力度持续加大。
- 平安银行合理配置网点布局，营业机构较年初增加75家。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达2.95万亿元，净资产2,021.71亿元，注册资本171.70亿元。平安银行通过全国1,072家分支机构，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16年，国家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初步取得成效，国内经济稳中有进。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调控工具更趋灵活，宏观审慎管理架构不断完善。

平安银行为适应外部经济形势，积极谋求转型，制定了全面向零售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打造以“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智能主账户”为核心的智能化、移动化、专业化的零售银行服务；坚持“三化两轻：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产、轻资本”的大对公业务经营思路，促进公司和同业业务协同发展；实施公私联动，为零售业务发展提供配套支持。

2016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225.99亿元，同比增长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吸收存款总额达19,218.35亿元，较年初增长10.8%，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758.01亿元，较年初增长21.4%。

收益保持稳健，经营效率持续优化。平安银行适应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发展中间业务，并持续优化经营效率。2016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77.15亿元，同比增长12.0%，其中非利息净收入313.04亿元，同比增长13.0%，主要来自信用卡、理财等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活期存款（不含保证金）日均余额占比较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5.97%，同比下降5.34个百分点；在2016年5月1日实施营改增的影响下，净利差、净息差仍保持稳定，2016年净利差为2.60%、净息差为2.75%。

深化改革与创新，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平安银行继续深化零售大事业部制改革，通过客户迁徙和科技创新，加速打造具有平安特色的智能化零售银行。2016年末，平安银行零售客户数4,047.32万户，较年初增长27.4%；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快速增长，期末余额7,976亿元，较年初增长19.5%；零售贷款(LUM，不含信用卡、小企业贷款)余额2,913亿元，较年初增长42.0%；信用卡流通户数2,274万户，较年初增长29.8%；信用卡总交易金额11,211亿元，同比增长38.9%。依托业务增长，平安银行零售业务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93.15亿元，同比增长147.2%。

践行“三化两轻”，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平安银行通过整合公司、投行与资金同业业务，重构大对公板块，以“三化两轻”思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行业特色，积极践行“C+SIE+R（行业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零售客户）”行业金融模式，走“商行+投行”道路。平安银行互联网金融战略成效日趋显著，橙e平台交易量1.48万亿元，同比增长92.5%；开发业内首款黄金投资专属的“平安金”黄金银行APP；2016年资产托管净值余额5.46万亿元，资产管理日均规模9.82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强化风险管理，拨备和清收力度持续加大。平安银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2016年平安银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为454.35亿元、同比增长52.1%，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399.32亿元、较年初增长36.5%，拨贷比为2.71%、较年初上升0.3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74%，拨备覆盖率为155.37%；在特殊资产管理方面，平安银行提高风险处置和快速化解能力，全年共收回不良资产总额52.46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48.52亿元，收回额中88%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推进资本补充，合理配置网点布局。平安银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00亿元优先股、4月发行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分别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16年度新增6家分行，共增加75家营业机构，截至2016年末，平安银行共有60家分行、共1,072家营业机构。

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中银行业务分部的数据与平安银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本节以下内容分析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数据源自平安银行2016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¹⁾
净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59	24,083
投资收益	2,368	3,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107
汇兑损益	882	(573)
其他业务收入	146	161
收入合计	107,715	96,163
税金及附加	(3,445)	(6,671)
业务及管理费	(27,973)	(30,112)
资产减值损失	(46,518)	(30,485)
支出合计	(77,936)	(67,2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	(49)
所得税	(7,336)	(6,981)
净利润	22,599	21,865

(1) 2016年，平安银行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并对比较期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平安银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6年实现净利润225.99亿元，同比增长3.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4,240	4,206
金融企业往来	8,787	12,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04	86,14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9,665	28,271
其他	3,523	2,876
利息收入合计	131,119	134,153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948)	(168)
金融企业往来	(8,531)	(17,275)
吸收存款	(35,895)	(42,763)
应付债券	(9,334)	(5,486)
利息支出合计	(54,708)	(65,692)
净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774,577	2,439,991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2,572,154	2,282,197
净利差 ⁽¹⁾	2.60	2.62
净息差 ⁽²⁾	2.75	2.81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016年，平安银行净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1.6%。受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营改增价税分离、上年央行连续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的滞后影响，净利差和净息差均同比略有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216	1,936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005	2,24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401	9,207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4,835	3,421
咨询顾问费收入	3,963	5,25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745	2,939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6	164
其他	1,978	1,5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309	26,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0)	(21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801)	(2,156)
其他	(299)	(2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450)	(2,5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59	24,083

2016年，平安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5.7%，主要来自银行卡、理财等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业务及管理费	27,973	30,112
成本收入比 ⁽¹⁾	25.97	31.31

(1)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6年，平安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同比降低7.1%，主要是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控制人力成本所致。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34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52.6%，主要是平安银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所得税

	2016年	2015年
有效税率(% ⁽¹⁾)	24.51	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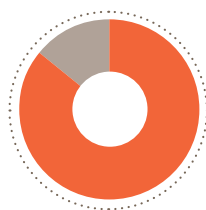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税前利润。

吸收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652,813	1,453,590
零售存款	269,022	280,331
吸收存款总额	1,921,835	1,733,921

吸收存款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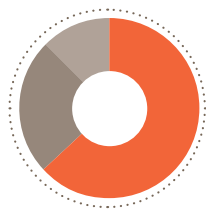
- 公司存款 86.0 (83.8)
- 零售存款 14.0 (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934,857	774,996
零售贷款	359,859	293,402
信用卡应收账款	181,085	147,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公司贷款 63.3 (63.7)
- 零售贷款 24.4 (24.1)
-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3 (12.2)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	1,389,396	1,148,011
关注	60,703	50,482
次级	13,833	7,945
可疑	4,494	2,141
损失	7,375	7,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不良贷款合计	25,702	17,645
不良贷款率(%)	1.74	1.45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9,932)	(29,266)
拨贷比(%)	2.71	2.41
拨备覆盖率(%)	155.37	165.86

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银行业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截至2016年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57.0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4%，拨备覆盖率为155.37%。平安银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多措并举，管好存量，加大拨备计提和清收力度，2016年末拨贷比为2.71%，较年初上升0.30个百分点，同时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088	150,070
一级资本净额	190,041	150,070
资本净额	234,387	181,80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33,715	1,661,7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7.5%)	8.36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8.5%)	9.34	9.03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10.5%)	11.53	10.94

(1)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1.5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6%，均符合监管要求。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平安信托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启动“财富+基金”业务转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行业领先。
- 平安证券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业绩表现优于同业，净利润行业排名较上年提升9名至第15名。
-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第三方资管业务收入达20.54亿元，创历史新高。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高净值个人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融资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120亿元，净资产为225.11亿元，总资产为261.13亿元。

2016年以来，国内宏观环境稳中有好，国家战略、行业变革均带来新的投资机遇，泛资产管理市场蕴藏着超百万亿的巨大需求，高净值家庭数量保持较快增长。面临新形势下的发展新机遇，信托行业需契合国家战略、提升投融资效率、服务实体经济，深化转型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发动机，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适应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平安信托积极面对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在保持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主动以“财富+基金”作为发展新模式，围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三个核心业务，不断精进专业理财与投资能力，落实“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义务，促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以“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转型。同时，平安信托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合法合规经营，各项业务安全、稳健发展。

个人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以客户为核心，从渠道、产品、服务、系统及风控等方面着力，提升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推动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业务。活跃财富客户数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活跃财富客户数达5.25万，较年初增长39.4%。此外，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家族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并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摘得由《中国经营报》评定的2016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卓越竞争力家族信托管理公司”奖；同时进一步推出保险金信托业务，实现财富传承、财富管理与保险完美的嫁接。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以投资能力为抓手，重点开拓保险公司、城商行、农商行客户。同时打造项目资金撮合及资产转换、卖断平台，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差异化的服务。

私募投行与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平安信托积极把握行业的变化趋势，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合作，以股权、债权、夹层融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国内众多优秀企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在地产、基建、新能源、PPP、一带一路、国企混改等国家重点支持的诸多领域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平安信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托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动加强项目筛选，确保项目风险可控，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可靠的投资产品。

此外，平安信托还积极推动基金化转型，深耕健康医疗、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现代服务和先进制造等行业。

平安信托稳步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各项业务安全、稳健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6.772.21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21.3%。在“新常态”的环境下，平安信托坚持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事务管理类资产管理规模3.910.95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74.2%，投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1.413.11亿元，较2015年末下降17.7%，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1.448.15亿元，较2015年末下降10.6%，其中房地产融资类信托规模较2015年末下降41.7%至271.63亿元。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资类		
证券投资	30,129	66,688
金融机构投资	48,824	33,717
其他投资 ⁽¹⁾	62,358	71,393
投资类小计	141,311	171,798
融资类		
基础产业融资	18,257	29,370
房地产融资	27,163	46,611
普通企业贷款	86,334	67,008
其他融资 ⁽²⁾	13,061	19,087
融资类小计	144,815	162,076
事务管理类⁽³⁾	391,095	224,561
合计	677,221	558,435

(1) 其他投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投资，包括结构化股性投资、实业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

(2) 其他融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融资，包括受让证券、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形成的融资业务。

(3) 事务管理类信托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

风险管理

2016年，平安信托秉承“风险创造价值，风控引领市场”的风控理念，融合信托的专业性和商业银行的精细化风控管理，打造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

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信托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制定了覆盖各业务领域的风险策略体系，持续提升量化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数据透明度和痕迹化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风控环境。资产监控方面，平安信托始终坚持制度先行，持续规范投中投后工作，先后出台了多项规章制度，优化了放款审核、征信查询、合同面签等流程；投后实现分级管理，风险分类和控制初见成效；多次开展风险检视，通过跟踪监控，对信托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合规经营方面，平安信托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水平，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建设并有序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

2016年平安信托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七度蝉联由《证券时报》评定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蝉联由《金融时报》评定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荣获由《经济观察报》评定的中国卓越金融奖“年度卓越公益信托产品平台”奖。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0	5,3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	(1,082)
投资收益	1,983	2,456
其他业务收入	190	219
营业收入合计	5,158	6,924
税金及附加	(100)	(314)
业务及管理费	(1,604)	(1,958)
财务费用	(374)	(580)
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	(359)	(149)
营业支出合计	(2,437)	(3,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26)
所得税	(429)	(1,009)
净利润	2,322	2,888

注：上述数据为信托业务分部口径，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信托业务的子公司。

2016年，信托业务实现净利润23.22亿元，同比下降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3,382	5,157
中间业务收入	218	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600	5,3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	(1,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5	4,2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32.5%，其中，2016年信托业务平稳发展使固定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11.5%，而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信托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6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43.2%，主要是平安信托优化销售渠道所致。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财智、平安证券(香港)、平安磐海资本，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138.00亿元，净资产256.49亿元，总资产910.79亿元。

2016年，股、债二级市场均经历了震荡，沪深300指数年初经历两个月大幅下跌后缓慢回升，但全年仍下跌11.3%，股市累计日均成交量较上年下降50.4%；债市在第二、四季度均经历大幅波动，一级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再融资与债券发行均实现同比快速增长，但均面临监管趋严。

证券行业受市场波动与经纪交易量下滑影响，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49.6%。平安证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净利润同比下降10.6%，整体业绩表现优于行业。平安证券主要经营指标的行业排名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排名较上年底分别提升4名、9名至第14名、15名，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连升三级回归A类。

互联网经纪业务方面，平安证券利用平安集团高速扩张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结合自身技术与队伍优势，不断提升经纪业务服务水平与客户体验，海量获客并提升客户活跃度。通过提升市场份额和非通道产品收入占比，在2016年股市交易量同比下降50.4%的行情下，平安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净利润10.7亿元，同比仅下降13.5%。截至2016年12月末，经纪客户数达1,008万，较上年末增长138.4%，市场份额达5.7%，客户数规模跃居行业前列；“平安证券”APP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月活跃用户数434万，券商排名较上年末提升12名至第二名，日活跃用户数106万，排名较上年末提升8名至第四名。平安证券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和优质的金融产品，截至2016年12月末，客户购买并持有的产品规模达587.43亿元，较年初增长197.5%。结合互联网技术与专业研究能力，平安证券探索智能化财富定制服务，开发智能资产配置系统，在行业中率先使用大数据精准定位客户需求，利用专业资产配置模型出具客户动态定制化配置方案，融入智能机器人技术引导客户，实现客户自助一站式资产配置服务。在《证券时报》

主办的“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平安证券荣获“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奖项。

机构业务方面，平安证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固定收益业务上、中、下游各环节优势：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三；在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债券交易业务保持13%的较高投资收益率水平；债券做市、利率互换做市业务排名均保持券商第一；同时，将交易技术有效输出给个人和机构客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主动管理资管产品规模及投资顾问业务规模达2,060.37亿元，较年初增长72.2%，面向金融机构的投资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保持行业第一。此外，平安证券在固定收益类产品创新方面也不断突破，发行境内首单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国内首单房地产供应链金融ABS。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平安证券获评“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奖项。

股权业务方面，平安证券不断深化转型，通过理顺与完善产品运作流程，推动客户经理与产品经理的高效协同。以再融资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从销售端切入的策略，2016年完成七单股票增发项目；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行业排名较上年末提升8名至第11名；通过强化销售能力，完成国内最大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项目。投行业务在平安证券内部加强和投资条线联动，在产业基金、定增与并购基金方面积极布局；在平安集团内部加强与银行业务的联动，进一步发挥综合金融优势，践行差异化发展战略。

2016年，面对剧烈波动的市场、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平安证券坚守合规风控底线，不断完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紧跟市场环境变化，监控重点业务风险动态，确保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平安证券采取稳健的风控政策应对市场波动，在市场震荡中平稳渡过。同时，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完善融资工具和提升融资规模，在

收益凭证、次级债等融资品种基础上，又成功发行25亿元私募债。

未来，平安证券将持续深化转型，不断提升投行业务获取优质资产的能力并加强其与投资业务的联动，继续巩固交易技术优势并加强向资管业务输出，为互联网经纪业务快速增长的零售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更优质的服务，将互联网经纪业务获客优势转化为业绩增长胜势，打造以零售为核心的领先互联网券商。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8	5,361
投资收益	2,634	3,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45
其他业务收入	1,131	649
营业收入合计	7,870	9,310
税金及附加	(131)	(447)
业务及管理费	(3,539)	(4,443)
财务费用	(514)	(565)
资产减值损失	(8)	(37)
其他业务成本	(1,126)	(618)
营业支出合计	(5,318)	(6,1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	(46)
所得税	(497)	(676)
净利润	2,215	2,478

受2016年资本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投资收益下降，同时A股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证券业务2016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2,303	4,035
承销佣金收入	1,178	1,043
其他	1,485	1,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966	6,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655)	(754)
其他	(163)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18)	(8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8	5,361

2016年，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42.9%，主要原因是A股市场交易量大幅下降。承销佣金收入同比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平安证券保持债券承销市场的优势，债券承销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投资收益

2016年，证券业务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9.1%，主要受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证券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20.3%，主要是加强成本管控、控制人力成本所致。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

2016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消费增速基本稳定，物价稳中略有回升。在经历年初汇率贬值以及市场熔断风险释放后，股票市场全年呈现底部缓慢抬升形态。上证综指全年下跌12.3%，沪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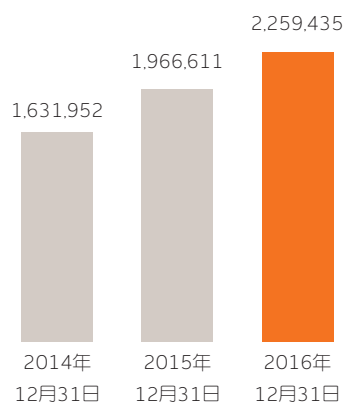
300指数下跌11.3%，创业板指下跌27.7%。债券市场在四月出现下跌，但前三季度整体延续牛市行情，第四季度在经济回暖、通胀预期上升及资金趋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出现调整。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平安资产管理依托长期全面的资产配置能力和突出的细分品种投资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敏锐把握市场趋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充分借助规模品牌优势，全方位整合资源，持续拓展、加强创新，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规模与收入持续稳健增长。作为业内最早将风险控制贯穿投资全流程的公司，平安资产管理通过全面完整、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资产运作稳健规范，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

2016年，平安资产管理实现净利润22.21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规模达22,594.35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4.9%；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800.35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4.0%，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20.54亿元，同比增长47.9%。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未来，平安资产管理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秉承用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服务好集团保险资金的同时，继续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资产管理服务及解决方案，树立平安专业投资品牌。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保险资金的海外投资管理外，也为境内外机构及零售投资者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第三方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投资团队搭建了全球性投资平台，具备强大的海外投资研究和组合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核心职能。2016年，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进一步优化海外投资能力，并积极维系及开拓客户网络资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达480.94亿港元。

未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将积极把握海外投资机会，拓展海外投资市场，分化投资风险，完善风险控制措施，稳定收益；同时，关注境内外政策法规变化，加强对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政策环境的研究和把握，进一步发挥跨境平台优势，提升投资竞争力，全力打造平安集团的专业海外投资品牌。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6年，平安大华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募基金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底，公募基金规模达837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17.4%；市场排名30名，较上年提升18名；货币基金2016年以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300亿元，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流动现金管理工具。据Wind数据显示，平安大华基金货币基金投资业绩优秀，“平安大华财富宝”基金2016年的业绩位居市场前11%。平安大华基金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健，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市场前列，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在2016年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新三板最佳投资机构”、《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6·中国最佳券商/基金（金帆奖）—2016年ABS最具实力管理人奖”、《中国基金报》评选的“2016中国最佳私募基金发行平台（基金子公司）奖项”。

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融资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平安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93亿元，已具备19条纵深大业务条线，引领产业市场，且已居于健康卫生、工程建设、教育文化、能源冶金行业第一。平安融资租赁以上海为中心，形成8大子公司、分布全国17个办事处的业务版图与战略布局。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轻资本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

2016年，平安融资租赁在国内首创影像中心，在9月实现第一个病例的导入并顺利完成远程会诊；组建国际化团队，以一流的专业能力进军飞机租赁市场，打通飞机资产交易模式，开启了自持资产和管理资产并举的经营模式；成功发行多笔多品种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持续探索租赁资管业务。

截至2016年底，平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较年初增长50.7%，在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8.17亿元，同比增长48.1%；净利润13.52亿元，同比增长108.6%。同时，平安融资租赁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资产率控制在1.0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互联网金融

- 陆金所控股整合“三所一惠”，全面布局财富管理、机构间交易和消费金融领域。全年零售端交易量15,351.63亿元，期末零售端资产管理规模4,383.79亿元，活跃投资用户数740万，机构端交易规模41,999.25亿元。
- 平安好医生完成A轮5亿美元融资，估值达30亿美元。平安好医生累计为1.3亿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月活跃用户数峰值突破2,600万，日咨询量峰值44万。
- 金融壹账通累计用户规模1.85亿，较年初增长78.0%，月活跃用户超3,000万，同比增长62.7%。

陆金所控股

作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及中国平安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的旗舰之一，陆金所控股整合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与创新的科技应用能力，通过整合线上和线下渠道与资源，以互联网为媒介连接供需两端，致力于为大众的财富增值提供更充分的资产流动性，通过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满足客户的各类金融需求。

陆金所控股于2016年完成了对普惠金融业务和重金所业务的重组，从而形成旗下陆金所、重金所、前交所、普惠金融“三所一惠”的战略布局。通过对“三所一惠”的整合，陆金所控股进一步提升个人消费及第三方机构产品的获取能力，致力于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和理念满足投融资需求，成为独立开放的中国领先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在财富管理领域，结合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和创新的科技，陆金所专注于通过线上平台服务个人客户的财富管理和增值需求，致力于为中国的个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投资理财的金融服务。凭借于陆金所业内领先的资产获取能力，个人投资者在陆金所线上平台可以便捷地投资广泛的产品组合，并享受基于数据技术的个性化服务。陆金所积极拓宽产品种类，发展基于数据技术的风险评级和管理系统，以更好的满足中国社会各个阶层日趋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从而吸引更多广泛的投资者，推动投资者基础加速扩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陆金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2,838万，较上年末增长55.0%，活跃投资用户数740万，较上年末增长103.9%，2016年新增投资用户数445万，同比增长33.3%。通过陆金所平台交易的资产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零售端交易量15,351.63亿元，同比增长137.5%，期末零售端资产管理规模达4,383.79亿元，较2015年底增长74.7%，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另外，2016年零售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交易占比超过82%，陆金所已成为互联网用户便捷理财的利器。

在机构间金融资产交易领域，陆金所控股通过旗下的陆金所、重金所和前交所为机构的金融资产交易需求提供服务，同时前交所和重金所也分别致力于跨境业务和机构间金融资产撮合业务的开拓。自陆金所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陆金所控股的机构端总交易量达52,806.05亿元，2016年机构端交易量41,999.25亿元，同比增长377.9%。

在消费金融领域，普惠金融服务于个人消费金融需求，是中国最大的个人消费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2016年，普惠金融的新增贷款量达1,729.19亿元，同比增长257.7%，期末管理贷款余额1,466.40亿元。自开展业务以来，累计借款人总数达到377万，累计贷款量达2,719.97亿元，其中无抵押贷款量1,753.64亿元，有抵押贷款量966.33亿元。2016年，在业务持续增长和信用风险上行的背景下，普惠金融主动管理贷款组合质量。在规模和风险管理并重的同时，普惠金融积极布局未来，为提升运营效率及客户体验，改革线下门店模式、全线上审批及轻资本模式等战略项目取得显著突破。2017年，普惠金融将继续推动以门店模式改革为载体的销售变革、审批变革及催收变革，支持业务快速渗透至三、四线城市，持续助力业务增长和成本优化。

用户数量

(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陆金所		
注册用户数	2,838	1,831
投资用户数	813	368
活跃投资用户数	740	363
普惠金融		
累计借款人数	377	124

**交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陆金所 / 重金所 / 前交所		
零售端	1,535,163	646,492
机构端	4,199,925	878,780

普惠金融

新增贷款量	172,919	48,343
-------	---------	--------

资产管理规模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陆金所 / 重金所 / 前交所		
零售端资产管理规模	438,379	250,977

普惠金融

管理贷款余额	146,640	41,796
--------	---------	--------

平安好医生

平安好医生以提升用户体验，完善服务闭环为核心，在健康管理和移动医疗两方面并重发展，向B端、C端用户提供全面、多样化的健康管理产品和服务。在线上，依托“平安好医生”APP平台，为用户提供在线咨询、预约挂号、在线购药、健康直播、健康资讯以及健康计划等服务。在线下，平安好医生持续拓展服务网络和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体检、基因、眼镜、齿科以及医护上门等O2O服务。2016年上半年，平安好医生完成A轮5亿美元融资，估值达30亿美元。

截至2016年底，平安好医生自建医学团队近1,000人，提供7x24小时在线咨询；外部签约医生6万余人，提供复诊随诊服务；可提供挂号服务的合作医院近2,300家；合作体检机构超过700家，覆盖全国150余座城市；提供B2C全国供药和13座一线城市1小时O2O送药服务，涵盖近3万种日常用药及保健品。平安好医生累计为1.3亿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月活跃用户数峰值2.625万，日咨询量峰值44万。

(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注册用户数	13,150	3,026
月活跃用户数峰值	2,625	920
日咨询量峰值	44	12

金融壹账通

金融壹账通致力于为个人和机构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搭建金融机构服务生态圈的开放平台。一方面，面向个人用户，持续深化场景建设，提供账户、财富、信用、生活管理四大类服务，用户规模1.85亿，较年初增长78.0%，月活跃用户超3,000万，同比增长62.7%，金融产品迁徙人次759万，同比增长792.9%；另一方面，通过云服务平台，向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电子

银行、账户服务、征信、贷款和同业交易等服务。截至2016年末，累计与258家银行和1,135家非银金融及准金融机构合作；同业交易规模突破万亿，征信业务查询量超3.6亿次，成为央行个人信用体系的有效补充。

万家医疗

万家医疗以成为“中国连锁健康服务第一平台”为愿景，致力于全面提升国内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能力。平台累计上线诊所16,575家，跻身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推进云诊所系统开发上线；打造诊所运营及认证标准，实现“国际标准、本地实践”，获得国家和行业专家肯定；推出诊所“赋能计划”，涵盖客户导流、人员培训、医疗产品、信息系统、宣传推广、名医专家等，全面提升平台上线诊所的运营管理能力。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管理医疗服务平台”，聚焦医改重点领域，通过与医疗健康服务各参与方的高效连接和有效协同，打造精准、合理、便捷的“三医联动”新生态体系。平安医疗健康管理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医疗管理、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技术，构建了“城市一账通”。截至2016年底，“城市一账通”覆盖全国近60%城市和5亿人口，为全国20多个省、200多个城市提供医保服务及控费管理、社保账户管理、健康档案等综合服务。平安医疗健康管理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构建城市疾病预测防控体系和互联网服务平台，提升政府医疗服务水平，大幅降低医疗成本，为百姓看病就医、在线问诊、健康管理等提供便利。

壹钱包

壹钱包通过支付连接金融和场景，打造卡包结合的O2O生活金融服务平台，明确了“积分+支付”的服务定位，“壹钱包”APP、支付插件、积分管理三大业务深度融合，共同推进“平安壹钱包”品牌的建设。2016年底，壹钱包累计注册用户数达7.681.20万，月均活跃用户数突破650万，年交易用户数2.068.25万，整体交易规模达28,039.13亿元，同比增长75.9%，其中移动端交易规模20,828.76亿元，同比增长95.7%。

“壹钱包”APP在品质电商、理财产品、生活服务等方面不断创新，营造一个新型的购物消费场景，成功打通了理财、生活、购物三大模块。支付插件业务在持续为平安集团提供高效稳定的支付平台的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合作。2016年支付处理交易规模27,805.25亿，同比增长77.0%。积分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会员权益解决方案，2016年发放积分142.45亿元，同比增长119.1%，积分带动整体交易规模233.87亿元，同比增长10.2%。

未来，中国平安将持续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围绕客户“医、食、住、行”的需求，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的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内含价值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6,377.03亿元，过去一年销售的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508.05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内含价值分析”）结果。该内含价值分析结果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利差占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剩余边际和偿付能力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分析信息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利差占比；
- 审阅贵公司的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贵公司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 审阅平安寿险剩余边际和偿付能力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与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

内含价值分析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16年年报中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16年年报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金鹏，精算师
2017年3月22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含价值分析报告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了2016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并回溯2015年的内含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披露。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407,340	348,194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129,949	122,154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6,515	25,488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49,382	205,77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35,535)	(27,944)
内含价值	637,703	551,514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60,312	325,474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66,321	47,964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15,516)	(9,544)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0,805	38,42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内含价值分析

主要假设

2016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后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2%，至16%并保持不变。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为基准计算。

5、 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6年	2015年	变动(%)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个人业务	110,506	77,486	42.6	50,527	38,050	32.8
代理人渠道	90,357	62,544	44.5	46,413	34,393	34.9
长期保障型	45,637	31,697	44.0	37,848	26,812	41.2
短交储蓄型	32,158	20,536	56.6	4,905	3,900	25.8
长交储蓄型	6,370	5,848	8.9	1,977	2,616	(24.4)
短期险	6,193	4,462	38.8	1,683	1,065	58.0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8,837	7,258	21.8	3,800	3,339	13.8
银保渠道	11,311	7,684	47.2	314	318	(1.4)
团险业务	25,216	21,625	16.6	278	370	(24.8)
寿险业务合计	135,722	99,110	36.9	50,805	38,420	32.2

注1：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注2：长期保障型指终身寿险、定期寿险、疾病险、长期意外险等保障类产品；短交储蓄型指主要交费期为10年以下的两全、年金等产品；长交储蓄型指主要交费期为10年及以上的两全、年金等产品。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个人业务	45.7%	49.1%	50.7%	53.7%
代理人渠道	51.4%	55.0%	53.8%	56.3%
长期保障型	82.9%	84.6%	83.2%	85.0%
短交储蓄型	15.3%	19.0%	17.1%	20.1%
长交储蓄型	31.0%	44.7%	33.5%	45.7%
短期险	27.2%	23.9%	27.3%	24.0%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43.0%	46.0%	40.8%	44.9%
银保渠道	2.8%	4.1%	8.1%	14.3%
团险业务	1.1%	1.7%	1.6%	2.6%
寿险业务合计	37.4%	38.8%	43.5%	45.3%

注：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新业务价值中利差和死差、费差等其他差的比例如下：

	利差占比	死差、费差等其他差占比
寿险业务	33.9%	66.1%
其中：长期保障型	22.0%	78.0%

注：传统和分红利差定义为投资收益超过客户最低保证收益且归属公司的部分，万能和投连险利差定义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利差和投资管理费的现值。

内含价值分析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77.0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25,474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7,346	2016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新业务价值创造	68,720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50,805	2016年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新业务内部的风险分散效应	7,311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10,604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假设及模型变动	(42,115)	主要由于投资收益率等假设变动导致内含价值下降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1,020)	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547)	2016年综合收益口径的实际投资回报略低于假设回报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259)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77,601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16.0%
股东股息	(17,289)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寿险业务2016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60,312	
其他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226,040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37,550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6,567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2016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270,156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17,289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172.89亿元
股东分红	(10,054)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2016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277,391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637,703	
于2016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34.8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
- 2015年评估所用假设（基于偿二代方法）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敏感性	贴现率		
(人民币百万元)	10.5%	11.0%	11.5%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402,554	391,035	380,422
基准投资收益率	370,180	360,312	351,213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337,675	329,463	321,881

新业务价值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敏感性	贴现率		
(人民币百万元)	10.5%	11.0%	11.5%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58,808	55,614	52,650
基准投资收益率	53,694	50,805	48,118
基准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48,561	45,976	43,566

其他假设敏感性(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360,312	50,805
2015年评估所用假设（基于偿二代方法）	411,150	57,289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349,240	46,568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354,229	48,654
维持费用上升10%	357,993	50,345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353,477	50,059

内含价值分析

偿二代与偿一代内含价值对比

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体系与原有的偿一代内含价值评估体系类似，均使用传统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可分配利润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计算。偿二代内含价值预测现金流所用假设与偿一代一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偿二代	偿一代	偿二代	偿一代
调整后资产净值	407,340	369,561	348,194	327,926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129,949	92,170	122,154	101,887
有效业务价值	230,363	258,978	203,320	224,927
内含价值	637,703	628,539	551,514	552,853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60,312	351,148	325,474	326,814
新业务价值	50,805	39,290	38,420	30,838
其中：长期保障型业务新业务价值	37,848	26,161	26,812	19,797

本节最后部分披露平安寿险剩余边际和偿付能力结果，以协助投资者多角度评估平安寿险持续创造价值的能力。

平安寿险剩余边际

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以及一般精算原理，寿险公司的利润可以分解为四个部分：剩余边际摊销、投资回报偏差、经营偏差(包含风险边际释放)和会计估计变更，其中剩余边际摊销是会计利润的主要来源。剩余边际是公司未来利润的现值，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摊销稳定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剩余边际余额4.546.77亿元，较2015年底增长37.4%，主要来自于新业务强劲增长的贡献。2016年剩余边际摊销为381.98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30.5%。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

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533,710
最低资本	236,3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9%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2016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偿付能力充足率
基准	225.9%
国债750天移动平均曲线下100bps	209.0%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30%	216.6%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6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834.49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4.7%。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A股和H股募集资金。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债务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6年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余额情况（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券 ⁽¹⁾	混合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平安产险	8,000	-	-
平安寿险	32,000	-	-
平安银行	-	5,150	25,000
平安证券	3,000	-	-

(1) 包含次级债券及资本补充债券。

集团资本运用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为355.70亿元，较年初增加82.79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动用资本	35,570	27,291

2016年，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本的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284.74亿元，主要流出为对股东分红折合人民币100.54亿元、增资子公司折合人民币141.42亿元。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以及偿二代等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并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风险偏好与限额、风险策略、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考核问责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有效提升集团与各专业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水平。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在集团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与规范指导下，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指标及限额。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流动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对各类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集团及各子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并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

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同时，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事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7,821	13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30,616)	(27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	204,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8.0%，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同比增长20.8%，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同比减少35.1%，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301,557	228,633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66	101,469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7,229	3,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67,552	333,325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

为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发展背景下风险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2016年1月起正式实施。

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889,883	730,052
实际资本	929,883	764,677
最低资本	442,729	373,1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50%)	201.0%	19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100%)	210.0%	204.9%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2016年11月，平安再次入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联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平安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国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客观情况，争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监管环境，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2016年，平安按照FSB和IAIS的监管要求，重新评估并更新G-SII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RRP including LRMP)，结合最新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全面检视平安业务及风险变化；经过综合的分析和评估，平安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集团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审议通过2016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报送保监会审议同意；平安还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2016年RAP(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监管评估工作，从可行性和有效性角度证明集团的系统性风险影响非常有限，有充足能力管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障重要功能的持续运营，不会影响公共利益。同时，平安立足G-SII监管和偿二代双重监管要求，借鉴国际先进行业实践，积极落实G-SII项目成果运用，持续优化完善风控体系及

业务规范建设，有效防范风险及潜在传染可能性，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风控保障，尤其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充分发挥G-SII作为金融市场稳定器的作用，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平安业务品种的丰富，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本集团将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的风险，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风险偏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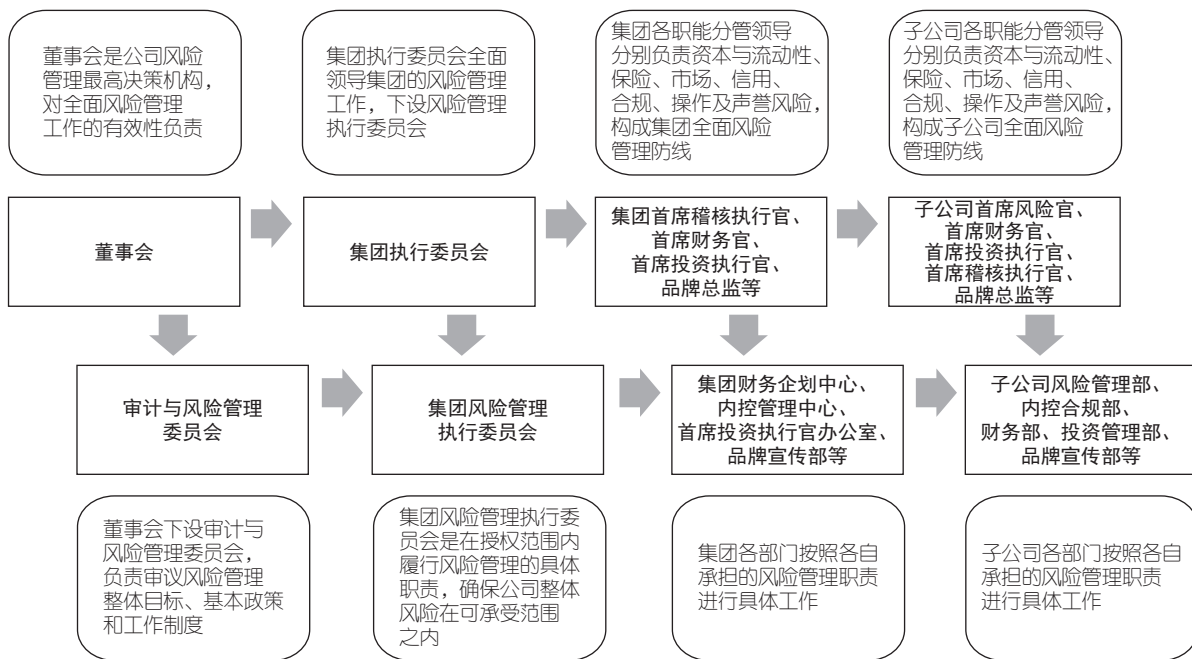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子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逐步建立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子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以四个核心维度为框架：保持充足的资本、维持充裕的流动性、保证良好的声誉、满足监管与合规管理要求，并将其作为各子公司确立风险偏好维度的指引和依据，引导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通过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分解为各类风险类别下对应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风险管理

风险治理结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全面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由集团首席稽核执行官、集团总经理、集团首席财务官、集团首席投资执行官、集团保险业务执行官、集团首席运营官、集团首席律师和集团品牌总监等领导组成，负责战略风险、资本与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风险的管理。

2016年，本集团紧跟G-SII、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国偿二代等国内外监管趋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推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检视风险偏好框架，制定风险管理指引，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规范风险管理要求；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落实风险管理职责，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对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
- 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对各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通过优化完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风险管理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率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8.56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8.91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22.304
保单退保率	+10%	7.13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160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2.770
短期人身保险	+5%	2.28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立体化加强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进一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巩固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创新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子公司、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通过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子公司层面的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自上而下的推进落实市场风险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投资与资产风险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场风险；
- 根据风险底线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设立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保障市场风险可控。其中，风险限额的设定充分考虑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风险价值计量、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管理；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报告，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障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增加50个基点	257	5,664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6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8,297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风险管理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840	2.813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为核心，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在向客户授信之前进行全面严格的信用评估，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本集团持续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此外，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	占企业债/ 金融债的比率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9.23%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99.5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在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导向、市场竞争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集团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本集团的战略制定，确保集团与各子公司在战略目标上的一致性、协同配合性，并推动集团及各子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本集团定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推动并定期追踪、评估集团及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年度经营计划达成情况，明确战略发展重点，合理指导各子公司积极做好战略风险的管理，确保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的有效执行与战略目标的实现。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品牌声誉及其他相关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整改、事后风险再检视与声誉修复，筛查可能出现风险的业务条线以及外部因素，及时发现并预警声誉风险事件，并对风险预警的内容进行追踪、处置，通过有效控制和整改风险隐患，最大程度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发生的机率。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子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集团品牌、宣传、信息安全管理等集中管理与统筹协调等方面，全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风险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风险传染。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各子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二是财务防火墙，集团和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各公司科目清楚，核算独立，资产、负债严格独立。三是信息防火墙，集团建立高效、安全的信息防火墙，持续优化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信息保护政策，规范信息管理流程，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严格保护公司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信息资产。各子公司独立管控公司信息资产，严格执行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有效隔离。集团高度重视客户信息的管理和自身产品、业务的互联网安全，在集团和子公司建立严密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客户信息在输入、传输、存储及使用上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开展一系列数据泄露防御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此外，建立平安集团安全应急响应中心，构建业务安全风险等平台，主动感知集团信息安全威胁态势，实现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稳固的信息安全保障。四是人员管理防火墙，集团与专业子公司均搭建了本单位的管理架构，明确各岗位分工及职责，确保同一类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同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非保险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本集团及下属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管等子公司均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2016年以来，各监管机构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发布了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本集团高度重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委员会有效运转，统筹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持续提升关联交易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披露或报告关联交易信息；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规意识；继续推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水平，提升管理成效；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制度。目前集团四大中心（行政、内控、人事和财务）均将IT技术服务外包给平安科技，主要包括IT专业咨询服务、开发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电话中心服务、办公支持服务及信息安全等；将财务作业服务外包给平安金服，主要包括财务业务审核及账务核算、财务系统设置、财务资金收付、财务凭证整理装订、税务处理、售付汇及个税报税等。集团已在外包服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未来将在审批、签署、报备环节上进一步完善，具体体现在固化外包服务审批需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流程，完善集团外包合同在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工作等内容。

加强交叉销售管理。个人客户交叉销售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制，代理销售仅限平安集团旗下产品，并签订了代理协议，全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如客户有非代理销售范围内的产品需求，由客户自行通过线上APP到平安其他子公司产品购买平台进行了解和购买；团金会负责集团内团体业务的交叉销售协调推动。团体业务交叉销售分为保险业务代理制和其他业务推荐制。代理制业务严格遵循代理人制度进行管理，推荐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撮合，严格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业务审核均为子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中管理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本集团对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在相关的工作开展中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集团股权结构清晰。本集团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等多个模块，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集团治理架构透明。本集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没有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保险业务以及非保险业务四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在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承受能力、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立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非零售类、非交易类的交易对手。

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与收益特性设定相应的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子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集团投资资产过度集中在某一特定资产类别、交易对手或行业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针对保险业务集中度，通过再保险资信及集中度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以及风险监控、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针对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集团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银行和投资以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从独立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保险领域子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子公司与保险类子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各非保险领域子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战略规划流程，进行经营战略可行性分析，从资本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经营与财务表现、估值等方面定期进行投资跟踪分析，评估相关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风险管理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发展背景下风险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2016年1月起正式实施。相比偿一代以业务规模为基础评估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中国偿二代与国际监管理念和模式接轨，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构建了以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三支柱为框架的监管体系。偿二代监管体系在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同时，兼顾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相比偿一代能够更有效地识别与评估风险，有助于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增长中取得平衡。

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主要是中国保监会通过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和打分（以下简称“SARMRA”），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以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2016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平安寿险得分为86.06分，在全国72家寿险公司中排名第一，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73.84亿元；平安产险得分为83.58分，在全国77家产险公司中排名第三，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4.85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0.0%。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由于入选G-SII，除了满足国内偿二代规则以外，从2019年起，平安同时还需遵守IAIS正在制定中的、针对G-SII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在中国保监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平安积极参与G-SII相关偿付能力规则的制定，让IAIS了解中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并在规则中反映中国行业和平安的特点，整体规则参与工作取得较显著的正向效果。

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平安秉持厚德载物之理念，积极承担对股东的勤谨之德，对客户的诚信之德，对员工的涵养之德和对社会的感恩之德。

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我们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关注社会议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共同进步。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模式，利用创新科技手段，打造更加强大的、开放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让平安在你身边，提升客户体验，全面提升健康管理和财富管理。多年以来，我们在教育公益、环境保护、重大灾难救助及扶贫等公益事业中深耕发展，运用互联网将支教行动升级，并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员工、客户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因此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五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四年获得“国际碳金奖”，首次参与中国教育领域唯一官方奖项——“2016年CSR中国教育奖”的评选，获得“最佳可持续发展奖”和“CSR新媒体传播视频特别奖”荣誉。

经济效益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
3.50元

较2015年增长了
+17.4%



员工成长



移动学习平台“知鸟”

上线 **71,163**
门课程

课件总播放量 **4,866**
万余次

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用户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金管家”APP 用户 **9,809** 万
“平安好医生”APP超过 **1.3** 亿 用户

金融壹账通 用户 **1.85** 亿

社会与环境

运用科技化服务全年减少碳排放 **36,433** 吨

首支“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初始资金 **1,007** 万元

绿色信贷授信总额 **590.35** 亿元

平安希望小学支教志愿者服务时间 **28,665** 小时

平安希望小学奖学金发放金额 **184.85** 万元

参与猴年新春让爱回家活动的寿险代理人人数 **55** 万人

客户体验

引入NPS(用户净推荐值)，检视客户体验
提升集团NPS值：

30%

平安寿险 客户综合满意度 **93.5%**
平安产险 车险理赔获赔率 **99.9%**

合作伙伴

平安好医生签约 外部合作医生 **60,000** 名

平安好医生签约 三甲名医 **5,000** 名

壹钱包全年交易规模 **28,039.13** 亿元

未来发展展望

2017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相较于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本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变化。

2016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持续加强个人客户经营，推动个人业务价值提升；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7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推进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以自身的专业，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并提升整个集团的价值。与此同时，积极部署未来，密切关注国际前沿科技发展动态，聚焦大金融资产、大健康医疗两个领域，坚持从人的需求出发，围绕“医、食、住、行”中与金融相关的领域提供服务，努力实现“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朝着“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迈进。

- 平安寿险以“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寿险公司”为愿景，聚焦“产品+科技”，创新驱动，构建寿险3.0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代理人、银保、电销、互联网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平安产险用科技和移动互联网打造创新引擎，继续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风险筛选和成本优化能力，同时依据客户群特点匹配专属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NPS；平安养老险将继续围绕政府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专业能力，积极参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资产管理、税优、税延保险、团体医疗健康保险等，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助”做出应有的贡献；平安健康险将强化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有机融合，打造中国健康保险及服务第一品牌。

- 平安银行经营将以“零售战略转型”为核心，以“事业部改革”和“分行转型”为契机，推动战略的贯彻落实。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践行“轻资产、轻资本”战略；事业部改革提出“C+SIE+R”（行业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零售客户）公私联动合作新模式，引导银行上下共同发展零售业务，提高零售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在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对零售发展的正向促进作用。平安银行将继续努力确保各项战略业务的稳步推进，利润持续、合理增长。

- 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股债融资、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加强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与经验输出，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体系。

- 互联网金融业务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新技术，不断完善金融、生活场景，推动业务、服务模式创新，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打造更为强大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便捷、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探索和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深挖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进一步实现“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

预计2017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保险业务表现稳健提升，银行业务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成长。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站在“十三五”开局之年，2016年保险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保险姓保”核心理念，从大病保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到保险资金发挥优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从偿二代全面实施、商车费改全国落地，到互联网保民突破3亿、相互保险正式获批等等，保险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更深入地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2016年中国保险业实现总保费3.10万亿元，同比增长27.5%。其中寿险保费17.442.22亿元，财产险保费8.724.50亿元，健康险保费4.042.50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15.12万亿元，比2015年底增长22.3%。从保费情况来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行业作为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将会继续扩大，公司保险业务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

过去一年，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升温以及民营银行准入放开等因素，给银行业经营带来了挑战；但同时，稳增长政策、十三五规划新发展理念、金融监管变革、个人金融消费需求升级及新兴技术发展等，也为银行业提供了一系列的发展机遇。2016年，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8%；本外币负债总额为215万亿元，同比增长16.0%。展望2017年，宏观经济运行将稳中求进，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为银行支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创新PPP等商业模式提供了机会；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随着国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人们的金融消费需求向多元化、国际化的资产配置和全面的个人及家庭资产负债管理转变，为银行发展零售业务尤其是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区块

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智能APP、社交网络、远程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商业银行可以运用新技术降低获客成本，研发新风控模式。面对机遇和挑战，平安银行以塑造不一样的银行为目标，打造以“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为核心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坚持“三化两轻”的大对公发展策略，深耕产业链、生态圈，实现公私联动，“商行+投行”联动。

2016年，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新的一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持续深化，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对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效率、助推我国经济转型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国居民财富水平不断提升，金融市场改革持续加速，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投资能力建设，加强投研互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把握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打造中国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给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人们的生活也因互联网的渗透而愈加便捷。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已经从一种新兴趋势转化为常态。未来，互联网金融业将更精细化地运营用户，通过用户画像逐步实现精准营销；同时以服务用户为导向，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将从市场和用户需求出发，持续布局互联网生态，聚焦大金融资产与大健康医疗两大产业，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服务。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中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稳增长将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同时，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科技迅速发展，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几乎所有传统产业都将面临巨大的变化。在此环境下，中国平安将继续坚持多元化发展道路，围绕“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生活服务核心，朝着“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砥砺前行，让更多的客户享受到简单、极致的服务，实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	-	10,832,664,498	5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其中A股为10,832,664,498股，H股为7,447,576,912股。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
股东总数	291,473 (其中境内股东286,724)	301,090 (其中境内股东296,340)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2.09	5,866,696,672	-881,374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27	962,719,102	-	A股	-	质押380,060,000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789,001,992	-	H股	-	质押789,001,9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4.31	788,319,315	+166,732,876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692,271,799	+314,609,134	A股	-	-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505,772,634	-	H股	-	质押505,772,6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65	483,801,600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261,581,728	-	H股	-	质押169,463,93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21	221,026,586	+32,046,835	A股	-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其客户持有。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三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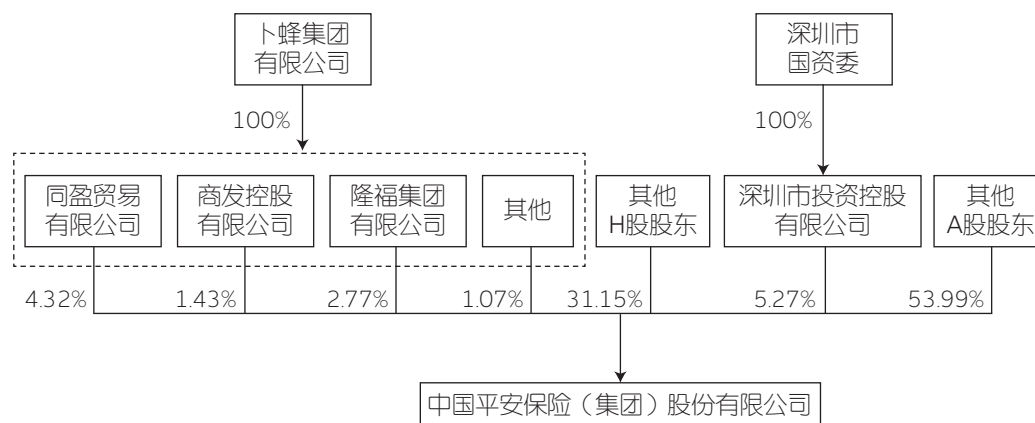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752,331,636股，占总股本的9.5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7%。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国民。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彭海斌。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789,001,992	好仓	10.59	4.32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605,324,590	好仓	8.13	3.31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505,772,634	好仓	6.79	2.77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303,215,405	好仓	4.07	1.66
		投资经理		163,535,997	好仓	2.20	0.89
		受托人		17,362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		204,619,496	借出股份	2.75	1.12
		合计：	(3)	671,388,260		9.01	3.67
		实益拥有人	(3)	64,234,059	淡仓	0.86	0.3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667,735,354	好仓	8.97	3.65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65,093,247	好仓	2.22	0.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101,096,520	好仓	1.36	0.55
		合计：	(4)	933,925,121		12.54	5.11
		实益拥有人	(4)	1,189,596,046	淡仓	15.97	6.51
UBS Group AG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62,357,789	好仓	2.18	0.89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898,387,989	好仓	12.06	4.91
		合计：	(5)	1,060,745,778		14.24	5.80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1,245,339,562	淡仓	16.72	6.8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实益拥有人		352,442,594	好仓	4.73	1.93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278,265	好仓	0.02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22,300,327	好仓	0.30	0.12
		保管人		16,376,442	借出股份	0.22	0.09
		其他		662,500	好仓	0.01	0.00
		合计：	(6)	393,060,128		5.28	2.15
		实益拥有人	(6)	295,713,046	淡仓	3.97	1.6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附注：

(1)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57,656,226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605,324,59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hareo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称“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称“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8,360,200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49,296,026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49,296,026

受控法团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05,324,590 605,324,590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89,001,992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61,581,728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505,772,634
Jubile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7,352,072
Majestic Junilee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0,730,730
Ewealth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6,858,634
King Beyond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2,673,646

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605,324,59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此外，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好仓）。

- (2)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88,000,000股H股（好仓）及12,000,000股H股（好仓），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Dhanin Chearavanont全资拥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2,357,656,226股H股（好仓）及605,324,590股H股（淡仓）。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71,388,260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64,234,059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17年1月5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2,543,452 67,0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79,5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8,312,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57,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914,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5,795,568 0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50,000 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766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632,529 12,011,3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59	是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41	是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1,236,121 0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07,194 2,260,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0,171,400 0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好仓 淡仓	3,892,500 0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52,543,452 67,00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27.27	否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72.73	否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56,922,968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77,063,5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4,063,9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49,514,759 61,907,059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4,063,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766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3,904,183 114,062,80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892,500 0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04,619,49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8,096,703股H股（好仓）及48,200,5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 25,017,839股H股（好仓）及10,107,517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 1,179,000股H股（好仓）及21,931,45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 365,405股H股（好仓）及3,090,072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 31,534,459股H股（好仓）及13,071,533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4) UBS AG通过其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01,096,520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UBS AG于2015年7月30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347,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604,96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0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7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44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470,93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64,104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6,02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4,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05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0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4,814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7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1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00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2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6,500 0

另外，有644,518,785股H股（好仓）及1,089,909,4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9,955,876股H股（好仓）及9,967,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252,878股H股（好仓）及29,279,768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182,785,280股H股（好仓）及51,911,643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450,524,751股H股（好仓）及998,751,061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5) 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898,387,98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245,339,562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Group AG于2016年12月9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34,652,077 1,244,476,841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13,422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893,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06,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4,778,666 386,721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36,104 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0,474,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4,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259,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2,629,3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8,475,5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9,500 26,000
UBS Third Party Management Company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3,000 0
UBS Securities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50,000 450,00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222,296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7,316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8,808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21,0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另外，有747,488,543股H股（好仓）及1,214,117,30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6,037,554股H股（好仓）及6,019,496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243,000股H股（好仓）及10,656,3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302,328,876股H股（好仓）及171,680,218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428,879,113股H股（好仓）及1,025,761,289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2,300,327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于2016年11月9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DB Valoren S.à r.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15,606 0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DB Valoren S.à r.l.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15,606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15,606 0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073,394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073,394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1,000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042,394 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286,969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86,969 0
DB Finanz-Holding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1,618,159 0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DB Finanz-Holding GmbH	99.38	否	好仓 淡仓	11,618,159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DUUS Holding & Service GmbH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1,618,159 0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954,183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815,983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8,200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8,200 0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8,200 0
DB USA Corporation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 0
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DB USA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 0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 0
Deutsche X-trackers FTSE Emerging Comprehensive Factor ETF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73.00	是	好仓 淡仓	16 0

于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6,376,442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19,061,036股H股（好仓）及278,097,53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728,060股H股（好仓）及3,708,556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315,332,976股H股（好仓）及274,388,977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7)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61	2015.06-2018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4	2015.06-2018换届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5.06-2018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6	2015.06-2018换届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男	51	2015.06-2018换届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女	43	2015.06-2018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15.06-2018换届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换届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换届



从左至右：
 谢永林先生
 姚 波先生
 叶素兰女士
 任汇川先生
 陈克祥先生
 马明哲先生
 李源祥先生
 孙建一先生
 曹实凡先生
 陈心颖女士
 蔡方方女士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熊佩锦 ⁽¹⁾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6.01-2018换届
刘崇 ⁽¹⁾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6.01-2018换届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8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4	2015.06-2018换届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06-2018换届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5.06-2018换届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6-2018换届
葛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5.06-2018换届
范鸣春 ⁽¹⁾	已辞任副董事长、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6.01
吕华 ⁽¹⁾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6-2016.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69	2015.06-2018换届
黄宝魁 ⁽¹⁾	外部监事	男	74	2016.06-2018换届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7	2015.06-2018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5.06-2018换届
高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15.06-2018换届
彭志坚 ⁽¹⁾	已辞任外部监事	男	68	2015.06-2016.06
陈心颖 ⁽¹⁾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执行官	女	39	2015.06-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女	60	2011.01-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9	2007.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61	2007.04-
谢永林 ⁽¹⁾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09-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51	2008.05-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2.02-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本公司创始人，1988年3月创建平安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资产管理的董事，亦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董事长，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亦为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他是名合格北美精算师(FSA)。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并兼任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亦为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3年期间曾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1997年到2000年期间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谢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与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泰国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熊佩锦：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熊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熊先生获得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刘崇：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亦是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的顾问。胡先生曾任亚司特律师行的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2008年1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授的2008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亚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授的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律师纪律申裁团执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美国韦恩堡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计算机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的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名誉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亦为摩根中国投资信托（于英国伦敦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非执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于泰国注册成立）之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运）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葛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葛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葛先生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8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持有财政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资格。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顾先生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黄宝魁：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先生于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先生曾出任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职务。黄先生持有吉林大学物理系毕业证书，为高级政工师。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高鹏：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并担任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高先生于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员工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高先生获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陈心颖：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6年1月转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陈女士于2013年1月加入平安，并分别自2013年1月、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至今。陈女士亦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科技董事长兼CEO及平安金融科技副董事长。陈女士目前担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于麦肯锡公司任副董事、全球董事（合伙人）。陈女士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负责本公司行政、党群工作。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至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07年5月出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谢永林：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至今。谢先生于1994年加入公司，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谢先生是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及理学硕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公司秘书，并自2007年4月起兼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原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目前担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

金绍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执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首席投资执行官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先生同时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CEO、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董事长。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熊佩锦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5月－2016年6月
刘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
谢吉人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
杨小平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分别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彭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志坚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宝魁先生接替彭志坚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宝魁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彭志坚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心颖女士于2016年1月12日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经本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林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8月29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2016年9月8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执行董事孙建一先生于2016年11月起不再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
2. 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汇川先生于2016年4月起正式出任平安信托董事长，于2017年1月起出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
3. 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波先生及李源祥先生于2016年1月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谢吉人先生于2017年1月由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转任卜蜂集团董事长。
5.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于2017年1月由卜蜂集团副董事长转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
6.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佩锦先生于2016年6月起出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并于同月起不再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6年5月起不再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7.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先生于2016年4月起不再出任观韬律师事务所的主席（国际）职务。
8.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雄先生于2016年4月起不再出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10月起由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转任董事会副主席。
9.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6年1月起出任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11月起不再出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于2016年1月起出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实益拥有人	A	-	176,710	+176,710	持股计划	好仓	0.00163	0.00097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3,796,560	3,844,368	+47,808	持股计划	好仓	0.03549	0.02103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200,000	247,808	+47,808	持股计划	好仓	0.00229	0.00136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A	-	11,921	+11,92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11	0.00007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配偶持有权益	H	44,000	44,000	-	-	好仓	0.00059	0.00024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 执行官	实益拥有人	A	-	8,157	+8,157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8	0.00004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02,000	102,000	-	-	好仓	0.00094	0.00056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	2,581	+2,58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2	0.00001
高鹏	职工代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	6,165	+6,165 ⁽¹⁾	持股计划及卖出	好仓	0.00006	0.00003
彭志坚	已辞任外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13,200	13,200	-	-	好仓	0.00012	0.00007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实益拥有人	A	-	5,822	+5,822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5	0.00003
陈克祥	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6	0.00003
曹实凡	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6	0.00003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实益拥有人	A	-	5,822	+5,822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5	0.00003
金绍樾	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6	0.00003
		实益拥有人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1) 高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于报告期内因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归属增加8,165股，因二级市场卖出减少2,000股，报告期内持股合计增加6,165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相联法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平安银行	配偶持有权益	159,072	190,886	+31,814	分红 ⁽¹⁾	好仓	0.00111

(1) 根据平安银行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平安银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6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经审议的高管薪酬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7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5,882.84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118.06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中，2位报告期内退任的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和吕华未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非执行董事谢吉人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47.02万元，缴纳个税16.98万元；非执行董事杨小平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47.70万元，缴纳个税17.30万元；报告期内出任的非执行董事熊佩锦和刘崇分别从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酬金46.80万元，缴纳个税16.88万元；胡家骝、叶迪奇、孙东东和葛明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51.50万元，缴纳个税14.50万元；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和黄世雄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50.74万元，缴纳个税14.26万元；监事会主席顾立基领取监事酬金50.30万元，缴纳个税14.70万元；报告期内出任的外部监事黄宝魁领取监事酬金25.70万元，缴纳个税6.99万元；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领取监事酬金47.02万元，缴纳个税16.98万元；报告期内，已辞任监事彭志坚放弃其外部监事薪酬。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52.27	416.22	-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04.87	295.98	-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416.82	294.62	-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546.71	406.63	-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574.21	429.13	-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305.00	204.75	-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74.29	17.35	-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47.02	16.98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47.70	17.30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熊佩锦	非执行董事	46.80	16.88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刘崇	非执行董事	46.80	16.88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50	14.50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74	14.26	-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50	14.50	-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74	14.26	-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50	14.50	-
葛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50	14.50	-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鸣春	已辞任副董事长、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吕华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50.30	14.70	-
黄宝魁	外部监事	25.70	6.99	-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47.02	16.98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98.65	26.65	-
高鹏	职工代表监事	145.06	58.52	-
彭志坚	已辞任外部监事	-	-	-
陈心颖	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执行官兼 首席运营官	574.21	429.13	-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	449.16	330.97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306.27	204.62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216.05	138.13	-
谢永林	副总经理	-	-	是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77.77	181.92	-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209.90	128.47	-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731.60	554.97	-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熊佩锦先生、刘崇先生自2016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范鸣春先生、吕华先生自2016年1月8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 黄宝魁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起出任公司外部监事。
5. 彭志坚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起辞任公司外部监事，于报告期内，彭先生放弃领取其外部监事薪酬。
6.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先生2015年结算税后奖金为96.38万元，缴纳个税77.62万元；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赵福俊先生2015年结算税后奖金为107.66万元，缴纳个税86.86万元。因2015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两人的奖金尚未确定，现补充披露。
7. 副总经理谢永林在平安银行领取报酬，经过银行董事会、薪委会审议通过。
8.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9.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不再披露。
10. 本表中关联方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此项计划的实施将强化长期价值导向，使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专注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持续增长，更好地推动股东价值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奖酬、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18,588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61,991人，占19.46%；业务人员183,275人，占57.53%；技术人员38,093人，占11.96%；其他人员35,229人，占11.05%；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6,983人，占5.33%；大学本科学历151,731人，占47.63%；大专学历113,173人，占35.52%；其他学历36,701人，占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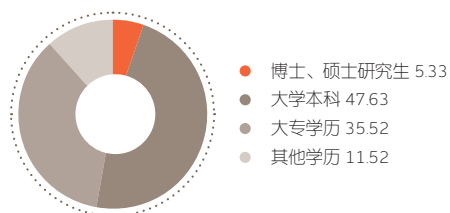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构成

(%)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立足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持续投入足够资源，优化培训运营体系，促进人才发展，通过“将知识转化为价值”，实现“培训助力业务发展”。由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搭建培训学习与管理平台，联同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训管理部门，全方位覆盖管理技能、职业技能、专业技能及销售技能等方面内容实施。培训不仅成为公司文化建设、人才吸引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公司管理输出的重要品牌。

2016年，平安金融管理学院不断推进全员移动化学习进程，进一步完善面授及线上课程体系，课程设计贴近业务需求，加大线上培训运营力度，推动培训标准化，加强讲师培养和管理，助力战略实施。2016年，平安内“知鸟”平台月度活跃率达77.57%。平台累计上线超过7万门课程，课程总播放量超过4.866万次，人均完成网络课程34.3门次。全集团面授课程总量达到694门，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1,318期，培训员工37,022人次。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²⁾ /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4/4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4/4	100
任汇川	2012年7月17日	3/4	75
姚波	2009年6月9日	4/4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4/4	100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3/4	75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3/4	75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熊佩锦 ⁽¹⁾	2016年1月8日	0/4	0
刘崇 ⁽¹⁾	2016年1月8日	4/4	100
范鸣春（已辞任） ⁽¹⁾	2012年3月8日	0/0	-
吕华（已辞任）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	2011年7月22日	4/4	100
斯蒂芬·迈尔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叶迪奇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黄世雄	2013年6月17日	3/4	75
孙东东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葛明	2015年6月30日	4/4	1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身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7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彼等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金融趋势及中国平安面临的挑战》、《日本养老产业的经验与启示》、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胡家骝先生参加了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斯蒂芬·迈尔先生参加了精算相关的专业培训、黄世雄先生参加了审计相关的专业培训、葛明先生参加了保险机构“偿二代”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6/6	100	0/6	0
孙建一	6/6	100	0/6	0
任汇川	5/6	83.3	1/6	16.7
姚波	6/6	100	0/6	0
李源祥	6/6	100	0/6	0
蔡方方	5/6	83.3	1/6	16.7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6/6	100	0/6	0
谢吉人	5/6	83.3	1/6	16.7
杨小平	6/6	100	0/6	0
熊佩锦 ⁽¹⁾	6/6	100	0/6	0
刘崇 ⁽¹⁾	6/6	100	0/6	0
范鸣春（已辞任） ⁽¹⁾	0/0	—	0/0	—
吕华（已辞任） ⁽¹⁾	0/0	—	0/0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	6/6	100	0/6	0
斯蒂芬·迈尔	6/6	100	0/6	0
叶迪奇	6/6	100	0/6	0
黄世雄	5/6	83.3	1/6	16.7
孙东东	6/6	100	0/6	0
葛明	6/6	100	0/6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6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发展规划及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1/1	100	0/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世雄	1/1	100	0/1	0
叶迪奇	1/1	100	0/1	0
葛明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1/1	100	0/1	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明（主任委员）	6/6	100	0/6	0
斯蒂芬·迈尔	6/6	100	0/6	0
叶迪奇	6/6	100	0/6	0
孙东东	6/6	100	0/6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5/6	83.3	1/6	16.7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65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8
其他鉴证服务	8
非鉴证服务	9
合计	90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定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6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关于审议集团高管2016年度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集团高管2015年度奖金结算的报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集团高管2015年度长期奖励授予的报告及关于集团高管2013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主任委员）	3/3	100	0/3	0
胡家骝	3/3	100	0/3	0
孙东东	3/3	100	0/3	0
葛明	3/3	100	0/3	0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3	66.7	1/3	33.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须举行1次会议，但如有必要，可举行多次会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6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听取了董事会架构2015年度检视报告。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东东（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黄世雄	2/2	100	0/2	0
胡家骝	2/2	100	0/2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2/2	100	0/2	0
任汇川	2/2	100	0/2	0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阅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关于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合规风险控制、资本配置、协同效应及品牌管理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7个管理委员会，即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n)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客户经营、互联网金融布局和业务发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路演及网上路演等方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同时采取电话会议、路演、股评家聚会、策略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16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策略日1次以及股评家聚会1次，组织国内外路演14次及网上路演2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49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112批次。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地服务。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

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修订已于报告期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且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在财务会计、法律或精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甚为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已分别载列于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金融以及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系统平台为抓手”的思路，不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强化内控评价日常化运作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持续优化全集团统一标准的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架构及运行机制，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内控指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日常化的内控评价机制，以先进的内控评价方法论为指导，按照“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履行自我评价、合规部门统筹推动与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独立测试与评价”的模式，对公司业务和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此过程中，公司搭建了内控管理系统平台，切实提高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的合规内控理念、内控体系与运行机制持续得到监管、同业、媒体的高度赞赏和认可。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机制及管理举措，并将G-SII（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工作与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相结合，立足G-SII监管、偿二代要求及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风险梳理和调研，积极落实调研成果运用，持续完善风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及潜在传染可能性，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风控保障，尤其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2016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风险评估标准、评价工作程序以及内控管理系统平台。同时，公司重点结合保监会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深入梳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风险点和控制活动，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险资运用风险，全面提升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还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培训、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与内控培训等，实施内控工作竞赛，加强风险案例警示教育，落实合规内控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日常化运行机制。

在内控机制优化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2016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根据日常风险监测与分析情况，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通过风险提示、专项排查、合规检视等措施加强重点风险管控。

公司治理报告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推广创新稽核手段及新兴技术应用，推动集团各系列专业公司风险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关注资产质量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稽核策略及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审计系统平台和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大数据、建模能力，提升系统平台自动化水平。公司全面推进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金融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案防机制对潜在风险的预警监控作用，深化综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预防和监控能力。2016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紧贴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策略等变化，持续深入推进审计转型，将稽核咨询服务与高风险事项查处结合，积极运用创新工具，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构建动态风险防控检查体系，夯实内控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创建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助力业务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年报“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透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基于上述披露，适当的政策及监控经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系统及内部控制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信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该等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该等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201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该等会议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被检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4年4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7年3月22日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2016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主要客户

回顾2016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此前五大客户均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要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这一长期目标，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及维护其品牌价值方面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旨在为其客户提供一贯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于2016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6,398,084,493.50元。

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3,656,048,282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6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6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94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6.7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8.26亿元。

公司在2016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税)，共计3,656,048,282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10,054,132,775.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6年	0.75	13,710	62,394	22.0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以派发时的股本总数为基础，2015年度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
- (3) 除2016年末期股息尚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498.26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55元(含税)。扣除2016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7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1,401.03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7.54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股本

2016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2016年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6年的慈善捐款为37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16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及22。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2016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与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新任董事熊佩锦先生、刘崇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于2016年7月5日与新任监事黄宝魁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16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16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6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2016年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7年3月22日）所知，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7年3月22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5/5	100
	黄宝魁 ⁽¹⁾	2016年6月28日	2/2	100
	彭志坚 ⁽¹⁾ (已辞任)	2009年6月3日	2/3	66.7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5/5	100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5/5	100
	高鹏	2015年6月30日	5/5	1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016年9月，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浙江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7.54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7年3月22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认购平安银行优先股股票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通过平安资产管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认购优先股的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已按照票面金额即100元/股平价发行20,000万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募集资金总额为200亿元。平安资产管理已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600万股优先股股票。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2。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正式实施。此项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两期：

2015年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839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

本公司委托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9月9日因设立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050,253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3月30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十股，导致本期持股计划的总股数变更为8,100,506股。本期持股计划于2016年3月30日解禁并归属三分之一，归属分为两批操作：第一批于2016年3月30日归属，涉及员工514人，第二批于2016年4月27日归属，涉及员工251人。另有74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588,281股。

2016年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773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

公司委托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4,803,85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81,578,936.53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1%，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2.53元/股。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而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重大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期间未出现使用超出授信额度的情形。

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7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7,4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7,48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于2016年12月31日)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1,3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9,739百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7,489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3、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1月9日上市流通。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重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及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唯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对于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将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渗透率及有效性，为国家解决“三农”问题做出贡献，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专门成立了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农金会”），由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下设农村保险业务组、农村大病业务组、农村医保业务组、农村银行业务组、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组五个专项工作组。平安“农金会”重点聚焦保险下乡、医保下乡、银行下乡和互联网下乡四大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县、乡镇、村三级基层服务网络及互联网、移动终端等科技技术，着重解决农村市场保险保障不足、个性化需求难以满足和农民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为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助力精准脱贫攻坚。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集团内各专业公司按照集团的统一部署，着力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有针对性的优化各金融产品，确保各惠农金融产品和项目精准落地；同时，各驻地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号召，捐资捐物助推当地扶贫工作。

- (1) 完善服务网络助力扶贫攻坚。2016年，本公司大力推进县、乡镇、村三级网点铺设工作，为农民提供了优质、准确、便利的农险承保、理赔，农村小额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底，平安产险共建设基层农险服务站368个，基层农险服务点1,778个，共聘用协保员1,884名；平安寿险共建设县域、乡镇网点1,816个，范围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点保险代理人数量发展至32万。在持续提升线下服务门店覆盖率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新模式推进远程服务点建设，通过利用卫星/无人机遥感，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和“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理赔”等新模式，保证偏远地区的广大农村客户也能享受到统一、优质的金融服务。
- (2) 优化金融产品满足农民需求。自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农业保险、涉农保险等三农类保险，不断优化涉农产品体系，根据农村生活、消费特点，设计丰富的产品线，为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截至2016年底，我公司农业保险累计为广大农民提供风险保障超1,900亿元，涉及农户次超4,600万，累计支付赔款超过7亿元，受益农户次超48万，有力支持了农民的灾后再生产，防止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平安养老险已在全国数十个城市、百余个县区开展大病业务，服务35个大病保险项目，服务参保人数近1亿。在已覆盖的贫困县区中，实现累计赔付人次近16万，累计支付大病保险赔款超4.3亿元。推动实现河南、甘肃、广西等省份44个国家贫困县大病保险全覆盖，有效降低了贫困人群大病费用的实际支出，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平安银行和平安产险积极在贫困地区开展“农险+融资”服务，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截至2016年底，平安银行零售个人贷款为10,621名贫困户提供贷款，合计7.18亿元。
- (3) 因地因人施策提高扶贫质量。2016年以来，本公司全国驻地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号召，认真做好指派的脱贫攻坚任务。各驻地机构按照任务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困难群众的致贫原因和个人身体情况，帮助贫困户通过种植业、养殖业等方式实现脱贫，做到了因户因人施策，提高了脱贫质量。截至2016年底，本公司共接受各地脱贫攻坚任务58项，投入资金515.90万元，惠及贫困群众18,325人。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的号召，发挥综合金融及互联网的双优势，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及有效性，使县域、农村居民享受到更好的金融服务体验，让各种政策红利及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民，为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目标的实现作出应有的贡献。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2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金融工具估值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1)及附注八72(2)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

对于复杂的金融投资估值,管理层需要就估值方法及参数做出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该事项,因为估值技术的应用需要运用假设和估计并作出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对识别、计量及监督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及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具体而言,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复核和审批流程、估值模型数据的输入流程以及报告流程的相关控制。

我们通过与相关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进行比对来评估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模型。我们将估值模型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相关的基准进行比较,并对重大差异进行了调查。我们也抽样测试了定价参数是否被准确地输入至估值模型。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参数是可接受的。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 金融债
- 3) 企业债
- 4) 资产管理计划
- 5) 债权计划
- 6) 信托计划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2)、附注八14、附注八16、附注八17、附注八18、附注八28及附注九3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管理层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确定减值确认时点及估计减值数额均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减值数据和计算相关的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该类控制包括:识别发生减值资产的控制,假设选取的控制,参数输入准确性的控制,以及减值计算的控制。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单项和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 我们基于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和贷款的数额选取贷款样本执行独立信贷审阅,以评估这些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
- 对于单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对抽样选取的减值贷款,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用以支持管理层减值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检验了数据源的准确性、评估了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并将管理层的预估与外部可获取的证据进行比较。

组合评估

- 对于组合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我们参考相关市场惯例对重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假设进行了独立评估。我们根据政府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和行业数据对管理层所采用的贷款质量迁徙率进行了评估。
- 我们测试了贷款减值模型中采用的贷款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尤其是对逾期时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结合贷款组合质量和数额的变动分析,我们对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整体评估,例如我们评估不良率和拨备率的变动是否反映了当前的经济环境,是否与近期的贷款损失和信用风险状况保持一致。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单项和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法评估了发行人的信息，如其当前财务状况与偿债历史记录，来检验管理层对选定样本的信用评级是否真实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并评估选定样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以此来测试中国平安集团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 我们评估了中国平安集团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是否与市场惯例一致。
- 我们检查了减值准备模型所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对损失率以及应特定行业、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而做出的风险调整的检查。
- 我们亦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对于中国平安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采用的减值评估方式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附注四42(4)、附注八43及附注九1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集团有重大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1%。该领域涉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最终履约价值进行重大判断。经济假设,如投资回报和相关折现率,和经营性假设,如死亡率和续保率(包括考虑投保人行为),以及损失率均为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估计的关键参数。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的程序:

- 我们将中国平安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估。
- 我们评估了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具体而言,我们通过与相关公司和行业的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市场整体的趋势和波动数据比较,来评估模型所采用的经济和经营性假设是否合理。
- 我们将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例如终极赔付率,理赔费用假设和风险调整,与公司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估。
-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我们对新纳入模型的保险产品进行了独立建模测试,并对本年模型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测试。
-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我们对选定的业务进行了独立计算,并将重新计算的准备金与管理层账面数进行比较,对重大差异进行评估。评估包括对回溯分析结果的考量。
- 我们亦测试了精算模型使用的保单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我们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本年变动进行了分析,其中包括考虑这些变动是否与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假设、我们对业务发展的了解以及我们的行业经验一致。

基于我们的工作,管理层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平安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平安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就中国平安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中国平安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项目合伙人）

黄晨

2017年3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69,683	475,057
结算备付金	2	9,738	6,789
拆出资金	3	97,45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53,963	73,402
衍生金融资产	5	8,836	8,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5,657	142,050
应收利息	7	44,950	41,272
应收保费	8	35,325	34,072
应收账款	9	22,353	16,778
应收分保账款	10	12,348	7,97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5,269	17,872
长期应收款	12	78,056	57,598
保户质押贷款	13	64,634	5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458,291	1,245,371
定期存款	15	189,950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537,241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009,714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751,990	582,193
长期股权投资	19	48,955	26,858
商誉	20	20,639	12,4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2,098	12,093
投资性房地产	22	42,396	27,509
固定资产	23	36,147	32,291
无形资产	24	36,550	29,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28,292	15,663
其他资产	26	182,588	117,249
独立账户资产	27	43,790	53,987
资产总计		5,576,903	4,765,159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9	56,904	4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3,0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384,909	299,146
拆入资金	31	52,586	13,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83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5	8,715	4,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89,166	119,236
吸收存款	33	1,868,294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26,083	32,814
应付账款		8,565	4,735
预收款项		6,582	2,704
预收保费	35	52,239	34,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83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36	14,177	9,212
应付职工薪酬	37	30,892	26,990
应交税费	38	28,848	20,568
应付利息	39	24,582	25,367
应付赔付款	40	37,688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41	39,216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	472,557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	1,154,056	998,296
长期借款	44	71,258	52,390
应付债券	45	349,825	264,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11,274	9,911
其他负债	46	203,933	162,305
独立账户负债	27	43,790	53,987
负债合计		5,090,442	4,351,588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7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48	122,510	117,965
其他综合收益	70	18,562	26,246
盈余公积	49	11,366	8,498
一般风险准备	50	36,799	28,248
未分配利润	51	175,932	135,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3,449	334,248
少数股东权益	52	103,012	79,323
股东权益合计		486,461	413,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76,903	4,765,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3	469,555	386,01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06	63
减: 分出保费		(17,827)	(25,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10,108)	(10,958)
已赚保费		441,620	349,846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5	131,075	134,63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5	(52,937)	(64,86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5	78,138	69,76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39,859	37,99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4,392)	(3,42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	35,467	34,570
投资收益	57	109,678	137,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3,831	125
汇兑损益		1,401	256
其他业务收入	59	42,318	27,583
营业收入合计		712,453	619,990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6,050)	(16,5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140,236)	(118,125)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1,208	13,0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149,613)	(140,10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1,522)	2,127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8,455)
分保费用		(12)	(1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42)	(50,633)
税金及附加	63	(9,268)	(20,815)
业务及管理费	64	(129,997)	(112,7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353	9,148
财务费用		(12,144)	(7,539)
其他业务成本	64	(38,932)	(39,785)
资产减值损失	65	(48,894)	(36,548)
营业支出合计		(619,085)	(527,043)

	附注八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营业利润		93,368	92,947
加：营业外收入	66	1,402	859
减：营业外支出	67	(359)	(393)
四、利润总额		94,411	93,413
减：所得税	68	(22,043)	(28,235)
五、净利润		72,368	65,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4	54,203
少数股东损益		9,974	10,975
		72,368	65,178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69	3.50	2.98
稀释每股收益	69	3.49	2.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2,243)	970
影子会计调整		3,430	(5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7	(6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	3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	(7,567)	7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801	65,9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10	54,56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1	11,365
		64,801	65,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62,394	9,974	72,3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7,684)	-	-	-	117	(7,5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84)	-	-	62,394	10,091	64,801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10,054)	-	(10,054)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51	(8,551)	-	-
其他									
(六)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640)	(1,640)
(七) 收购子公司		-	-	-	-	-	-	6,219	6,219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927)	-	-	-	-	(3,276)	(5,203)
(九) 少数股东增资		-	1,835	-	-	-	-	2,059	3,894
(十)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1)	-	-	-	-	-	(121)
(十一)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10,236	10,236
(十二) 其他		-	4,758	-	-	-	-	-	4,758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2,510	18,562	11,366	36,799	175,932	103,012	486,461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54,203	10,975	65,1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362	-	-	-	390	7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62	-	-	54,203	11,365	65,93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871	-	-	-	-	-	9,119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7,860)	-	(7,860)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
(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52	(9,052)	-	-
其他									
(八)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257)	(1,257)
(九)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93)	-	-	-	-	(1,233)	(2,426)
(十) 少数股东增资		-	953	-	-	-	-	6,036	6,989
(十一)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7)	-	-	-	-	-	(127)
(十二) 合并资管产品所持股份		-	(13,392)	-	-	-	-	-	(13,392)
(十三) 其他		-	2,619	-	-	-	-	160	2,779
三、年末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3,939	392,266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6,526	101,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138	2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6,121	32,8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43,698	145,67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31,297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32,220	91,15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4,093	-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1,056	3,301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22,871	10,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	103,003	6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62	846,7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4,298)	(112,526)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67	(3,0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36)	(5,1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5,159)	(225,704)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635)	(5,4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759)	(106,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28)	(4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2)	(46,85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3,92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12,661)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44)	(1,839)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9,209)	(10,3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201,898)	(13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141)	(71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27,821	135,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20,783	1,661,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98	133,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	2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9	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836	1,804,234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6,503)	(2,042,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4)	(16,52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564)	(14,15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3)	(2,427)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58)	(2,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452)	(2,077,9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16)	(273,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3	7,1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3	7,1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828	69,6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2,547	387,982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0,2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2	1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90	513,3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8,513)	(270,937)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8)	(18,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640)	(1,257)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0,9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	(19,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86)	(30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	204,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8	2,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	69,3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25	263,9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	333,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28	10,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927	7,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947	120
应收利息		344	362
定期存款		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2,772	14,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03	-
长期股权投资	5	183,256	169,025
固定资产		14	18
其他资产		440	230
资产总计		220,331	203,348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7,300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0	4,782
应付职工薪酬	7	715	808
应交税费	8	4	53
应付利息		55	23
其他负债		181	139
负债合计		9,205	10,805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130,168	129,924
其他综合收益		223	508
盈余公积		11,366	8,498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50,694	34,938
股东权益合计		211,126	19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331	203,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9	29,379	10,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7
汇兑损益		159	340
其他业务收入		459	461
营业收入合计		30,031	11,52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	(26)
业务及管理费	10	(1,069)	(688)
财务费用		(284)	(319)
其他业务成本		(5)	(2)
资产减值损失		18	(18)
营业支出合计		(1,347)	(1,053)
三、营业利润		28,684	10,469
加: 营业外收入		7	1
减: 营业外支出		(2)	(33)
四、利润总额		28,689	10,437
减: 所得税	11	(11)	(157)
五、净利润		28,678	10,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85)	4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	(285)	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93	10,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28,678	28,6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	-	-	(285)	-	-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	-	(285)	-	-	28,678	28,393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54)	(10,054)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其他								
(五)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244	-	-	-	-	244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0,168	223	11,366	395	50,694	211,126
项目	附注十四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10,280	10,2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		-	-	436	-	-	10,280	10,7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871	-	-	-	-	9,119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860)	(7,860)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其他								
(七)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85	-	-	-	-	185
(八) 其他		-	691	-	-	-	-	691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	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	1,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	(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	(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	(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	(1,50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639)	(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304	36,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90	11,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94	4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74)	(57,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13)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8)	(59,0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	(10,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	5,5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3,832)	4,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8	10,2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00)	(7,705)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3)	(8,2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3)	(15,99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5)	(5,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	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	2,676	(16,5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9	26,8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	10,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 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无确定年限	-	0.0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 - 15年	0 - 10%	6% - 33.3%
运输设备	5 - 10年	1% - 10%	9% - 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年
土地使用权	30 - 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 - 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 - 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保险合同分类(续)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 作为非保险合同, 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 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 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 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 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 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3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它服务费用, 通过调整保护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应向保户收取时确认, 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 则该收入将予以递延及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 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 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 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 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 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 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 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的下降),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8,909百万元, 减少2016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8,909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四、8。

(3)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6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2%-5.00%(2015年12月31日: 3.55%-5.29%)。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15年12月31日: 4.75%-5.5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前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 按5%的税率计缴。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乃按营业税、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 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 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注3)}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7,170,411,36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2,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原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1.26%	3.73%	75.01%	设立	66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25.00%	100.00%	设立	9,3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58%	100.00%	设立	2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04,763,800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互联网”)	深圳	深圳	网络信息技术	-	58.33%	100.00%	设立	350,000,000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4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原名:“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71%	76.71%	收购	2,090,088,316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6.71%	100.00%	设立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9%	99.98%	收购	1,095,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74%	100.00%	设立	42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3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96.52%	3.48%	100.00%	设立	20,971,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87.18%	87.18%	设立	624,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0.63%	100.00%	设立	20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5,24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58%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100.00%	100.00%	设立	1,2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4)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3,200,000,000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58%	100.00%	设立	2,00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	99.58%	100.00%	设立	50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63,100,100
青柠街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55,600,830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讯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景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注5)}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份”)	上海	上海	工业	-	31.79%	32.02%	收购	673,416,467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和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6.30%	96.77%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 信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平台	-	99.58%	100.00%	设立	美元100,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79.14%	80.00%	设立	100,000,000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益成国际”)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335,000,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71%	100.00%	收购	68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收购	100,000,000
Jake Holdings Limited ^(注4)	英国	英国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英镑26,520,118
Mayborn Group Limited ^(注4)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99.51%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注4)(注6)}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Autohome Inc. ^{(注4)(注6)}	北京	开曼群岛	汽车互联网平台	-	47.45%	47.45%	收购	美元1,152,972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16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06百万元(2015年度: 人民币8,896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085百万元(2015年度: 人民币815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84,23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351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本年度,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 于本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 上海家化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于2012年收购上海家化进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0月和11月, 本集团子公司平安寿险在二级市场增持上海家化股份股票, 增持完成后, 本集团合计持有上海家化股份31.79%股权。

注6: 于2016年6月25日, 本集团的子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以约16.08亿美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了Autohome Inc.的47.45%股权。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确认商誉约52.65亿元。

注7: 根据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 本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以下简称“锦联有限”(原简称“普惠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Lufax Holding Ltd(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向平安海外控股发行面值为19.538亿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可转换为1.31亿股陆金所控股股份。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平安海外控股需完成协议要求的锦联有限及有关下属企业的重组。

于2016年二季度, 平安海外控股完成了协议要求的重组, 锦联有限的控制权以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至此已转移至陆金所控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因处置股权投资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原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集团在本期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处置锦联有限的净投资收益为94.97亿元(已考虑有关税务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 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 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 请见附注九、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13,332,033,167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5%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9,103,702,16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8,052,180,41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296,884,84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6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662,446,40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290,366,80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34%	5,81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6和2015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909	265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04%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91,264	178,291	-	-	-	-	-	-	469,555
减：分出保费	(2,014)	(15,813)	-	-	-	-	-	-	(17,8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6)	(8,922)	-	-	-	-	-	-	(10,108)
已赚保费	288,064	153,556	-	-	-	-	-	-	441,62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6,248	-	-	-	-	1,890	78,138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890)	-	-	-	-	1,890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8,024	2,985	4,148	-	2,487	(2,177)	35,467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178	(70)	89	-	980	(2,177)	-
投资收益	77,870	8,571	2,332	1,983	2,634	905	18,979	(3,596)	109,678
其中：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239	-	-	197	(1)	(26)	(1,779)	-	(1,370)
分部间投资收益	880	12	-	20	140	2	2,542	(3,5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5	(84)	49	-	(43)	34	1,220	-	3,831
汇兑(损失)/收益	(226)	92	882	-	-	159	494	-	1,401
其他业务收入	19,602	812	157	190	1,131	457	47,199	(27,230)	42,318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8,933	39	-	1	-	450	17,807	(27,230)	-
营业收入合计	387,965	162,947	107,692	5,158	7,870	1,555	70,379	(31,113)	712,453
退保金	(16,050)	-	-	-	-	-	-	-	(16,05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55,714)	(84,522)	-	-	-	-	-	-	(140,236)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286	8,922	-	-	-	-	-	-	11,2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801)	(6,812)	-	-	-	-	-	-	(149,61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3)	(1,119)	-	-	-	-	-	-	(1,522)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	-	-	-	-	-	-	(11,236)
分保费用	-	(12)	-	-	-	-	-	-	(1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249)	(25,474)	-	-	-	-	(70)	3,051	(78,742)
税金及附加	(791)	(4,006)	(3,445)	(100)	(131)	(7)	(788)	-	(9,268)
业务及管理费	(40,557)	(39,849)	(28,521)	(1,604)	(3,539)	(1,066)	(23,393)	8,532	(129,9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5	6,078	-	-	-	-	-	-	6,353
财务费用	(2,747)	(451)	-	(374)	(514)	(284)	(9,537)	1,763	(12,144)
其他业务成本	(32,649)	(357)	(9)	(254)	(1,126)	(5)	(22,299)	17,767	(38,932)
资产减值损失	(659)	(554)	(46,518)	(105)	(8)	18	(1,068)	-	(48,894)
营业支出合计	(357,295)	(148,156)	(78,493)	(2,437)	(5,318)	(1,344)	(57,155)	31,113	(619,0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30,670	14,791	29,199	2,721	2,552	211	13,224	-	93,368
加: 营业外收入	230	267	222	34	164	7	478	-	1,402
减: 营业外支出	(101)	(129)	(65)	(4)	(4)	(2)	(54)	-	(359)
利润总额	30,799	14,929	29,356	2,751	2,712	216	13,648	-	94,411
减: 所得税	(8,203)	(2,614)	(7,200)	(429)	(497)	(11)	(3,089)	-	(22,043)
净利润	22,596	12,315	22,156	2,322	2,215	205	10,559	-	72,36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4	8,989	478,140	7,876	23,479	10,028	45,373	(30,876)	569,683
拆出资金	-	-	97,450	-	-	-	-	-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25	477	57,179	-	4,089	2,927	37,280	(8,414)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38	4,492	8,876	-	12,220	2,947	1,484	-	65,657
应收账款	1,244	-	5,568	-	-	-	15,645	(104)	22,353
长期应收款	-	-	-	-	-	-	78,056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5	-	1,436,242	90	-	-	38,883	(26,909)	1,458,291
定期存款	177,575	27,298	-	-	122	1,500	2,216	(18,761)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640	69,893	1,179	13,299	29,372	12,726	17,831	(5,699)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371	45,053	286,846	-	1,341	6,103	-	-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733	43,445	414,278	-	-	-	67,103	(9,569)	751,99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9,384	-	-	1,451	50	848	37,222	-	48,955
其他	229,460	74,131	169,794	4,500	20,406	9,384	100,565	(14,640)	593,600
分部资产合计	1,856,129	273,778	2,955,552	27,216	91,079	46,463	441,658	(114,972)	5,576,903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2,774	2,460	-	-	45	7,300	57,925	(13,600)	56,90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92,351	-	-	-	-	(7,442)	384,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126	9,198	18,941	-	19,655	950	3,296	-	89,166
吸收存款	-	-	1,921,835	-	-	-	-	(53,541)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26,862	-	-	(779)	26,083
应付账款	3,638	-	-	-	-	-	5,004	(77)	8,565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487	70	-	-	-	-	-	-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00,389	153,667	-	-	-	-	-	-	1,154,056
长期借款	16,001	-	-	2,562	-	-	68,947	(16,252)	71,258
应付债券	40,862	8,129	263,464	-	5,500	-	31,870	-	349,825
其他	166,944	46,991	158,339	5,750	13,368	956	200,542	(23,281)	569,609
分部负债合计	1,779,437	220,515	2,754,930	8,312	65,430	9,206	367,584	(114,972)	5,090,442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8,816	738	2,394	25	244	14	8,132	(15)	20,3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44	591	2,453	21	120	19	1,106	(49)	6,80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59	554	46,518	104	8	(18)	1,304	(235)	48,894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2,057	163,955	-	-	-	-	-	-	386,012
减:分出保费	(5,997)	(19,211)	-	-	-	-	-	-	(25,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	(10,525)	-	-	-	-	-	-	(10,958)
已赚保费	215,627	134,219	-	-	-	-	-	-	349,84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67,716	-	-	-	-	2,050	69,766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2,050)	-	-	-	-	2,050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4,859	4,249	5,361	-	2,632	(2,531)	34,570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96	295	125	-	1,515	(2,531)	-
投资收益	104,882	10,417	3,933	2,456	3,255	1,501	13,648	(2,248)	137,844
其中: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损失)/收益	(61)	-	45	100	(28)	28	(365)	-	(281)
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4	37	-	35	178	8	436	(2,24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22	107	-	45	7	(159)	-	125
汇兑损益	151	58	(573)	1	(1)	340	280	-	2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	816	167	218	650	461	34,380	(19,418)	27,583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6,774	33	3	91	-	447	12,070	(19,418)	-
营业收入合计	331,072	145,532	96,209	6,924	9,310	2,309	50,781	(22,147)	619,990
退保金	(16,578)	-	-	-	-	-	-	-	(16,5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3,651)	(74,474)	-	-	-	-	-	-	(118,125)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016	9,000	-	-	-	-	-	-	13,0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484)	(12,624)	-	-	-	-	-	-	(140,1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	1,961	-	-	-	-	-	-	2,127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	-	-	-	-	-	-	(8,455)
分保费用	-	(11)	-	-	-	-	-	-	(1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23)	(19,693)	-	-	-	-	-	3,883	(50,633)
税金及附加	(2,903)	(9,241)	(6,671)	(314)	(447)	(26)	(1,213)	-	(20,815)
业务及管理费	(32,152)	(30,969)	(30,659)	(1,958)	(4,443)	(688)	(19,869)	8,001	(112,73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45	7,703	-	-	-	-	-	-	9,148
财务费用	(1,740)	(222)	-	(580)	(565)	(319)	(4,364)	251	(7,539)
其他业务成本	(32,632)	(108)	(130)	(154)	(618)	(2)	(16,153)	10,012	(39,785)
资产减值损失	(3,618)	(1,035)	(30,485)	5	(37)	(18)	(1,360)	-	(36,548)
营业支出合计	(298,409)	(129,713)	(67,945)	(3,001)	(6,110)	(1,053)	(42,959)	22,147	(527,04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32,663	15,819	28,264	3,923	3,200	1,256	7,822	-	92,947
加: 营业外收入	139	253	40	2	8	1	416	-	859
减: 营业外支出	(55)	(113)	(89)	(28)	(54)	(33)	(21)	-	(393)
利润总额	32,747	15,959	28,215	3,897	3,154	1,224	8,217	-	93,413
减: 所得税	(13,755)	(3,437)	(6,833)	(1,009)	(676)	(157)	(2,368)	-	(28,235)
净利润	18,992	12,522	21,382	2,888	2,478	1,067	5,849	-	65,17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7	6,545	400,761	10,235	33,312	10,179	24,727	(31,599)	475,057
拆出资金	-	-	76,636	-	-	-	-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13	547	19,757	-	4,501	7,655	20,788	(5,7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8	19	117,291	-	10,192	120	2,110	-	142,050
应收账款	-	-	6,624	-	-	-	10,154	-	16,778
长期应收款	-	-	-	-	-	-	57,598	-	57,5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7	-	1,189,107	-	-	-	42,469	(3,512)	1,245,371
定期存款	159,784	33,405	-	-	90	-	1,509	(27,977)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705	65,414	1,245	16,339	23,307	14,024	30,945	(9,615)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4,483	43,060	266,208	-	2,886	-	32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760	31,697	307,616	93	-	1,689	25,648	(310)	582,193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8,947	-	521	2,120	47	874	14,349	-	26,858
其他	201,624	68,536	126,045	3,739	19,418	9,196	57,371	(16,557)	469,372
分部资产合计	1,641,738	249,223	2,511,811	32,526	93,753	43,737	287,700	(95,329)	4,765,159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729	-	-	3,528	82	5,000	33,956	(685)	42,6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11,106	-	-	-	-	(11,960)	299,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89	12,639	11,000	1,080	18,958	4,782	1,688	-	119,236
吸收存款	-	-	1,733,921	-	-	-	-	(52,828)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33,217	-	(120)	(283)	32,814
应付账款	-	-	44	-	-	-	4,691	-	4,735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233	132	-	-	-	-	-	-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9,433	138,863	-	-	-	-	-	-	998,296
长期借款	7,881	-	-	5,164	-	-	40,732	(1,387)	52,390
应付债券	26,536	8,073	212,963	-	3,598	-	13,243	-	264,413
其他	143,379	34,679	82,419	8,171	14,343	1,024	157,633	(28,186)	413,462
分部负债合计	1,550,308	194,386	2,351,453	17,943	70,198	10,806	251,823	(95,329)	4,351,588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9,960	628	3,698	28	274	12	6,245	(283)	20,5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06	553	2,418	20	80	12	1,117	(22)	5,88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618	1,035	30,485	(5)	34	18	1,363	-	36,54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499	4,125
银行存款	86,468	65,57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5,225	29,4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763	287,596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50,470	231,5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3,646	5,5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187	46,91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60	3,634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66,882	108,766
其他货币资金	5,071	8,995
	569,683	475,05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5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72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41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7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4,114	156	148	81	4,499
银行存款	65,286	14,604	5,401	1,177	86,4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9	13,533	271	—	306,76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57,469	6,507	1,534	1,372	1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3,657	1,000	180	234	5,071
	523,485	35,800	7,534	2,864	569,683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874	115	69	67	4,125
银行存款	56,803	5,373	3,365	34	65,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789	8,571	236	—	287,59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83,542	17,040	3,941	4,243	108,766
其他货币资金	7,734	319	942	—	8,995
	430,742	31,418	8,553	4,344	475,057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9370	0.8945	6.4936	0.8378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7,502	89,7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60	1,777
境外同业	7,598	17,13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146
	166,960	108,831
减: 减值准备	(78)	(65)
净额	166,882	108,76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1,913	2,021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7,825	4,768
	9,738	6,789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95,998	76,095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474	565
	97,472	76,660
减：坏账准备	(22)	(24)
净额	97,450	76,63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262	1,213
金融债	64,332	13,104
企业债	5,280	10,943
权益工具		
基金	42,971	30,538
股票	22,657	2,624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6,077	13,137
小计	141,579	71,5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518

1,289

权益工具

基金

5,833

-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6,033

554

小计

12,384

1,843

合计

153,963

73,402

上市

34,442

7,873

非上市

119,521

65,529

153,963

73,402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97,404	422	754,028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414,311	3,434	388,564	4,492
黄金衍生品	108,312	4,957	79,778	3,824
股指期权	31,096	7	-	-
其他	550	16	1,094	45
	951,673	8,836	1,223,464	8,715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563,651	1,324	327,589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367,786	2,711	314,230	1,676
黄金衍生品	83,993	4,118	55,728	1,204
股指期权	21,074	5	-	-
其他	1,061	114	130	213
	1,037,565	8,272	697,677	4,52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1,867	35,334
债券	53,449	87,107
票据	3,994	14,2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	211
股票及股票收益权	6,345	5,157
	65,670	142,057
减: 减值准备	(13)	(7)
净额	65,657	142,050

7.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839	6,951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10,534	9,683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6,737	23,480
其他	870	1,188
	44,980	41,302
减: 坏账准备	(30)	(30)
净额	44,950	41,27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6,783	34,918
减: 坏账准备	(1,458)	(846)
净额	35,325	34,072
人寿保险	9,663	7,072
财产保险	25,662	27,000
	35,325	34,07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 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287	33,47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54	916
1年以上	942	530
	36,783	34,918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5	7.57%	(1,404)	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98	92.43%	(54)	0.16%
	36,783	100.00%	(1,458)	3.9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	5.58%	(834)	4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1	94.42%	(12)	0.04%
	34,918	100.00%	(846)	2.42%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881	96.71%	(51)	0.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5	2.99%	(2)	0.20%
1年以上	102	0.30%	(1)	0.98%
	33,998	100.00%	(54)	0.1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263	97.85%	(10)	0.0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12	1.86%	(1)	0.16%
1年以上	96	0.29%	(1)	1.04%
	32,971	100.00%	(12)	0.0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638	491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81%	1.44%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9.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14,744	11,228
其他	7,759	6,536
	22,503	17,764
减: 坏账准备	(150)	(986)
净额	22,353	16,77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2,365	7,993
减: 坏账准备	(17)	(16)
净额	12,348	7,977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752	7,842
6个月至1年(含1年)	510	27
1年以上	103	124
	12,365	7,99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4	80.66%	(2)	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1	19.34%	(15)	0.63%
	12,365	100.00%	(17)	0.14%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4	38.46%	(2)	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9	61.54%	(14)	0.28%
	7,993	100.00%	(16)	0.20%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86	95.61%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	1.46%	-	-
1年以上	70	2.93%	(15)	21.43%
	2,391	100.00%	(15)	0.6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796	97.50%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22	0.45%	(1)	4.55%
1年以上	101	2.05%	(13)	12.87%
	4,919	100.00%	(14)	0.2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58	7,1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933	8,9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16	8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2	968
	15,269	17,872

12. 长期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79,411	58,623
减：减值准备	(1,355)	(1,025)
	78,056	57,598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 (2015年12月31日：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00%至9.00% (2015年12月31日：5.00%至9.00%)。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41,937	816,301
贴现	14,846	13,665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97,534	107,429
信用卡	181,444	149,633
住房按揭贷款	85,229	45,967
汽车贷款	95,264	78,635
其他	82,262	63,359
总额	1,498,516	1,274,989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225)	(29,618)
净额	1,458,291	1,245,3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16,266	14,248
采掘业(重工业)	70,361	65,779
制造业(轻工业)	172,255	161,075
能源业	38,188	23,839
交通运输、邮电	58,447	32,037
商业	133,448	151,189
房地产业	163,018	158,70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3,318	86,715
建筑业	62,768	63,107
其他	73,868	59,603
贷款小计	941,937	816,301
贴现	14,846	13,665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956,783	829,9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1,733	445,023
总额	1,498,516	1,274,989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20,793	389,653
保证贷款	283,486	236,41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521,654	452,044
质押贷款	257,737	183,215
小计	1,483,670	1,261,324
贴现	14,846	13,665
总额	1,498,516	1,274,98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78	6,321	413	300	12,612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060	9,746	5,778	1,339	23,9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20,123	26,885	11,972	3,098	62,078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51	7,540	1,635	25	16,351
保证贷款	6,117	6,681	3,734	104	16,63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质押贷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23,496	21,742	12,611	1,025	58,874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华东地区	469,914	31.36%	401,220	31.47%
华南地区	477,147	31.84%	401,249	31.47%
华西地区	193,780	12.93%	178,514	14.00%
华北地区	285,445	19.05%	235,771	18.49%
离岸业务	72,230	4.82%	58,235	4.57%
总额	1,498,516	100.00%	1,274,98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501	26,117	29,618	2,220	19,135	21,355
本年计提	22,719	22,772	45,491	14,537	15,581	30,118
本年核销和出售	(17,537)	(18,382)	(35,919)	(14,626)	(9,123)	(23,74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271	1,244	1,515	1,789	595	2,384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转回	(544)	-	(544)	(406)	-	(406)
其他	35	29	64	(13)	(71)	(84)
年末余额	8,445	31,780	40,225	3,501	26,117	29,618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9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01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722	8,12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8,643	28,307
1年至2年(含2年)	17,090	73,274
2年至3年(含3年)	43,441	17,159
3年至4年(含4年)	18,392	20,769
4年至5年(含5年)	22,102	19,181
5年以上	560	-
	189,950	166,81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40,569	25,574
金融债	35,832	40,244
企业债	117,503	126,500
权益工具		
基金	54,590	76,766
股票	119,563	141,507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62,486	101,889
小计	530,543	512,480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6,698	3,884
小计	6,698	3,884
合计	537,241	516,364
上市	250,867	235,738
非上市	286,374	280,626
	537,241	516,36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公允价值	193,904	192,318
— 摊余成本	191,754	184,57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3	7,787
— 累计计提减值	(93)	(39)
权益投资		
— 公允价值	336,639	320,162
— 成本	335,080	310,86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479	38,379
— 累计计提减值	(26,920)	(29,078)
小计		
— 公允价值	530,543	512,480
— 摊余成本	526,834	495,43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722	46,166
— 累计计提减值	(27,013)	(29,117)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成本	7,056	4,063
— 累计计提减值	(358)	(179)
合计	537,241	516,36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合计
2016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本年计提	(51)	(1,014)	(1,06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1)	(715)	(766)
本年减少	-	2,993	2,993
其他变动	(3)	-	(3)
2016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93)	(27,278)	(27,371)
2015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年计提	-	(1,075)	(1,07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27)	(1,02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3)	(13)
本年减少	-	3,152	3,152
其他变动	(2)	-	(2)
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本集团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79,659	284,700
央行票据	-	993
金融债	397,535	391,698
企业债	233,794	240,705
总额	1,010,988	918,096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4)	(1,427)
净额	1,009,714	916,669
上市	267,028	89,068
非上市	742,686	827,601
合计	1,009,714	916,669

于2013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6年12月31日, 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37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356百万元), 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47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9,13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 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931百万元(2015年度: 利得人民币2,218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582百万元(2015年度: 人民币724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330,802	268,760
债权计划	188,077	172,387
理财产品	34,868	36,737
信托计划 ^(注1)	132,788	80,486
债券		
政府债	59,147	19,591
金融债	7,040	6,897
企业债	2,669	-
总额	755,391	584,858
减: 减值准备	(3,401)	(2,665)
净额	751,990	582,193

注1: 信托计划包括已合并信托计划中的贷款和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未合并信托计划。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40	-	26	266	-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34	-	6	240	(348)	-	-	48.76%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12	-	8	120	-	-	-	44.78%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02	-	44	746	-	-	16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14	39.18%
陆金所控股	2,028	-	7,154	9,182	-	-	-	43.76%
佛山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	-	(24)	908	-	-	-	29.3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796	-	(3)	793	-	-	-	36.65%
广州瓊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	-	(3)	523	-	-	-	39.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	4	1,648	-	-	-	6.00%
其他	7,289	5,530	(507)	12,312	(43)	(23)	109	
小计	19,159	7,174	6,705	33,038	(391)	(23)	139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现金 红利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714	-	(471)	1,243	-	-	181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715	-	(26)	1,689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50	(7)	1,243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	-	56	632	-	-	-	49.79%
其他	3,694	7,935	(519)	11,110	-	-	-	
小计	7,699	9,185	(967)	15,917	-	-	181	
合计	26,858	16,359	5,738	48,955	(391)	(23)	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20	-	20	240	-	-	-	23.88%
威立雅黄河	271	-	(37)	234	(348)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04	-	8	112	-	-	1	44.78%
山西太长	781	-	(79)	702	-	-	40	29.85%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39.18%
平安壹钱包	522	108	(108)	522	-	-	-	49.99%
陆金所控股	683	-	1,345	2,028	-	-	-	47.49%
佛山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32	-	932	-	-	-	48.90%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	795	1	796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6	-	526	-	-	-	39.92%
其他	2,027	4,628	112	6,767	(20)	-	-	
小计	10,908	6,989	1,262	19,159	(368)	-	41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1,682	-	32	1,714	-	-	-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	1,715	-	1,715	-	-	-	48.90%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6	-	576	-	-	-	49.79%
其他	308	3,122	264	3,694	-	-	-	
小计	1,990	5,413	296	7,699	-	-	-	
合计	12,898	12,402	1,558	26,858	(368)	-	4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292	88	56	44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957	5	(35)	(39)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303	4	13	10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720	3,668	920	309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0	-	53	37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1,968	139	616	399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265	122	53	40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028	4	(28)	(32)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287	7	16	11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742	3,894	676	140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0	-	-	-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2,939	148	593	400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	2,106	-	2,106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39	2	-	241
平安壹钱包	-	1,073	-	1,073
Autohome Inc.	-	5,265	-	5,265
其他	430	22	(289)	163
总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239	-	239
其他	246	184	-	430
总额	12,037	423	-	12,460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037	423	-	12,460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6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5% (2015年: 9%至14%), 增长率范围为2%至34% (2015年: 3%至34%)。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 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 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972	972
平安健康险	160	160
其他	6	1
	12,098	12,093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8,753	2,794	31,54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897	914	4,811
本年增加数	5,108	830	5,938
在建工程转入	6,194	-	6,19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06)	-	(2,006)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419	1,419
本年减少数	(766)	-	(766)
年末余额	41,180	5,957	47,137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923	112	4,03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	-	56
本年计提数	737	26	76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5)	-	(35)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9)	(9)
本年减少数	(70)	-	(70)
年末余额	4,611	129	4,74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本年转出	(1)	-	(1)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36,568	5,828	42,396
年初余额	24,827	2,682	27,509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59,865	7,753	67,618
年初余额	46,094	4,359	50,4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0,331	267	20,59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877	411	3,288
本年增加数	6,823	2,173	8,996
在建工程转入	105	-	10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81)	-	(781)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7)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602)	-	(602)
年末余额	28,753	2,794	31,547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160	66	3,22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33	52	185
本年计提数	806	9	81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7)	-	(7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5)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9)	-	(99)
年末余额	3,923	112	4,0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	-	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	-	2
本年计提数	2	-	2
本年转出	(2)	-	(2)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24,827	2,682	27,509
年初余额	17,170	201	17,371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46,094	4,359	50,453
年初余额	32,851	622	33,473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822百万元(2015年度: 人民币1.487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11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289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6,49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92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1,60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1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6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56	427	16	18	1,417
本年增加数	438	2,570	2,344	5,891	11,2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6,480	35	-	(6,525)	(1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2,006	-	-	(6,194)	(4,18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	(78)	-	-	(81)
本年减少数	(23)	(1,347)	(408)	(933)	(2,711)
年末余额	30,974	11,906	4,102	2,765	49,74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72	255	4	-	331
本年计提数	890	1,482	313	-	2,68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35	-	-	-	3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	(35)	-	-	(36)
本年减少数	(2)	(1,170)	(32)	-	(1,204)
年末余额	6,057	6,290	1,167	-	13,5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3	-	-	-	83
本年计提数	2	-	-	-	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	1
年末余额	86	-	-	-	86
净额					
年末余额	24,831	5,616	2,935	2,765	36,147
年初余额	15,974	4,541	1,268	10,508	32,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2	1	5	28
本年增加数	175	2,089	869	5,554	8,68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219	48	-	(5,528)	(2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781	-	-	(105)	67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3)	-	-	-	(33)
本年减少数	(60)	(882)	(139)	(842)	(1,923)
年末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7	1	-	8
本年计提数	658	1,220	206	-	2,0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77	-	-	-	7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8)	-	-	-	(18)
本年减少数	(25)	(702)	(121)	-	(848)
年末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5	-	-	-	9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	-	-	-	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4)	-	-	-	(14)
年末余额	83	-	-	-	83
净额					
年末余额	15,974	4,541	1,268	10,508	32,291
年初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47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8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6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注1)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3,219	144	-	6	(150)	-	99.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3,213	5,886	-	2,943	(8,829)	-	87.9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995	-	93	(2,088)	-	100.00%
其他		2,483	18	2,849	(2,585)	2,765	
		10,508	18	5,891	(13,652)	2,765	

	2015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注1)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3,219	142	-	2	-	144	99.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3,213	3,703	-	2,183	-	5,886	44.55%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4,934	4,476	-	458	(4,934)	-	1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163	-	832	-	1,995	95.57%
其他		1,940	5	2,079	(1,541)	2,483	
		11,424	5	5,554	(6,475)	10,508	

注1: 预算包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在建工程的预算。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4. 无形资产

	2016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7,113	2,427	9,540
本年增加数	-	-	-	-	1,234	1,23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419)	-	-	-	(1,41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287)	(75)	(362)
本年减少数	-	-	-	-	(124)	(124)
年末余额	11,232	4,118	15,082	9,268	8,553	48,25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	49	77
本年提取数	486	32	754	73	752	2,09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9	-	-	-	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	-	-	(60)	(60)
年末余额	2,717	608	4,147	346	3,885	11,703
净额						
年末余额	8,515	3,510	10,935	8,922	4,668	36,550
年初余额	9,001	4,970	11,689	2,197	1,917	29,7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5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7	-	287
本年增加数	-	209	-	-	539	74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7	-	-	-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2)	(162)
本年减少数	-	(66)	-	-	(2)	(68)
年末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本年提取数	486	42	754	58	563	1,90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5	-	-	-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5)	-	-	(1)	(6)
年末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净额						
年末余额	9,001	4,970	11,689	2,197	1,917	29,774
年初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8,51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01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92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8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7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1,178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0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 340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84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92	15,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4)	(9,911)
净额	17,018	5,752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6	-	781	-	8	825	(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	-	-	221	-	90	(3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993	-	756	(1,176)	-	6,573	(26,292)
资产减值准备	9,937	-	8,263	-	-	18,200	(72,800)
其他	6,655	60	1,742	-	(786)	7,671	(30,684)
	23,490	60	11,542	(955)	(778)	33,359	(133,436)

	2015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24	-	(1)	36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	-	-	(606)	(9)	(131)	524
保险责任准备金	4,259	-	1,832	902	-	6,993	(27,972)
资产减值准备	12,118	5	(2,174)	-	(12)	9,937	(39,748)
其他	5,978	-	641	-	36	6,655	(26,620)
	22,852	5	323	296	14	23,490	(93,9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8)	-	(130)	-	1	(197)	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363)	-	-	3,647	29	(7,687)	30,74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920)	-	189	-	-	(2,731)	10,924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102)	-	-	-	(2,102)	8,408
其他	(3,387)	(245)	164	-	(156)	(3,624)	14,496
	(17,738)	(2,347)	223	3,647	(126)	(16,341)	65,364

	2015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55)	-	-	(68)	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859)	-	-	(502)	(2)	(11,363)	45,45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109)	-	189	-	-	(2,920)	11,680
其他	(2,677)	(423)	(329)	-	42	(3,387)	13,548
	(16,658)	(423)	(195)	(502)	40	(17,738)	70,95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019	2,4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	118
2017年	294	305
2018年	334	334
2019年	330	330
2020年	1,325	1,333
2021年	1,736	-
	4,019	2,42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	28,292	(7,827)	15,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7	(11,274)	7,827	(9,9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贵金属	93,787	63,780
其他应收款	66,361	34,399
预付账款	4,597	6,820
长期待摊费用	4,573	3,335
存货	5,380	4,154
抵债资产	4,505	3,334
存出保证金	1,084	1,630
应收股利	67	99
其他	4,314	1,254
	184,668	118,805
减: 减值准备	(2,080)	(1,556)
其中: 其他应收款	(1,316)	(822)
预付账款	(406)	(428)
存货	(34)	(18)
抵债资产	(300)	(271)
其他	(24)	(17)
净额	182,588	117,24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8,698	27,318
1年至2年(含2年)	4,955	4,317
2年至3年(含3年)	1,009	1,744
3年以上	1,699	1,020
	66,361	34,39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4	47.47%	(841)	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7	52.53%	(475)	1.36%
	66,361	100.00%	(1,316)	1.9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32	27.13%	(347)	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7	72.87%	(475)	1.89%
	34,399	100.00%	(822)	2.39%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05	82.92%	(177)	0.61%
1年至2年(含2年)	4,363	12.52%	(66)	1.51%
2年至3年(含3年)	682	1.96%	(39)	5.72%
3年以上	907	2.60%	(193)	21.28%
	34,857	100.00%	(475)	1.3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25	77.49%	(247)	1.27%
1年至2年(含2年)	3,644	14.54%	(29)	0.80%
2年至3年(含3年)	1,469	5.86%	(32)	2.18%
3年以上	529	2.11%	(167)	31.57%
	25,067	100.00%	(475)	1.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380	1,65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60%	4.81%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3年以内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E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2016年12月及2015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公告的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5,700	3.7093	6,432	4.0543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88	1.7800	369	1.7104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468	4.1938	2,783	4.8618
价值账户	2003年9月4日	780	2.1646	1,066	2.2043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53	2.2432	1,318	2.3497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00	3.8867	102	4.3090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5	6.8018	127	7.2974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2,562	1.1837	2,643	1.3121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59	1.3628	172	1.337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451	1,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651	11,078
基金	24,807	31,194
股票	2,906	3,293
其他	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	100
应收利息	621	666
存出保证金	2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9	730
定期存款	5,224	5,471
其他资产	119	30
	43,790	53,987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3	2,580
应付利息	5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122	50,833
其他负债	70	573
	43,790	53,987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和精选权益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5	-	8	-	5	5	7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10)	8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	13	(7)	-	(7)	1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8	43	723	-	(989)	(989)	1,65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25	-	372	-	(42)	(42)	1,355
贷款减值准备	29,618	-	45,507	(16)	(34,884)	(34,900)	4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9	-	51	-	3	3	93
权益投资	29,257	-	1,014	-	(2,993)	(2,993)	27,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7	-	1	(154)	-	(154)	1,2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65	-	860	(124)	-	(124)	3,4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43	-	(20)	(20)	39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	-	-	(2)	(2)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	-	2	-	1	1	8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56	8	698	(87)	(95)	(182)	2,080
	68,015	51	49,292	(398)	(39,008)	(39,406)	77,952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6	-	-	(2)	1	(1)	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	-	-	(1)	(20)	(21)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98	4	661	(3)	(82)	(85)	1,87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76	-	518	-	(69)	(69)	1,025
贷款减值准备	21,355	-	30,213	(95)	(21,855)	(21,950)	29,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7	-	-	-	2	2	39
权益投资	31,321	13	1,075	-	(3,152)	(3,152)	29,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	1,427	(2)	-	(2)	1,4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0	-	2,315	-	-	-	2,6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	-	-	-	36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2	2	-	(2)	(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	-	-	-	(12)	(12)	8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63	-	612	(172)	(247)	(419)	1,556
	56,884	19	36,823	(275)	(25,436)	(25,711)	68,0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短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9,967	42,610
保证借款	6,909	-
质押借款	10,028	-
	56,904	42,610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70,518	58,87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8,182	232,11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209	8,160
	384,909	299,146

31. 拆入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52,536	12,143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	918
	52,586	13,061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89,166	118,156
股权收益权	-	1,080
	89,166	119,236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的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80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63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88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23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8,392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09,902	388,735
个人客户	160,708	140,76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20,134	623,797
个人客户	82,206	113,423
存入保证金	320,255	334,691
国库定期存款	34,661	30,422
财政性存款	33,448	42,477
应解及汇出汇款	6,980	6,788
	1,868,294	1,681,093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92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11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4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3,179百万元)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20,095	27,471
公司客户	5,988	5,343
	26,083	32,814

35.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6.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244	8,594
6个月至1年(含1年)	787	439
1年以上	146	179
	14,177	9,21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4,378	132	47,729	(44,091)	28,14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197)	-	176
社会保险费	906	33	8,612	(8,733)	81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25	3	1,702	(1,283)	1,747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8	-	16	(21)	3
	26,990	168	57,862	(54,128)	30,892

38.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003	14,104
增值税	3,430	-
营业税	-	3,8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6	776
其他	2,499	1,827
	28,848	20,568

39. 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8,921	20,978
应付债券利息	3,140	2,466
应付借款利息	896	1,148
其他	1,625	775
	24,582	25,36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0.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1.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410,365	353,148
保户本金增加	90,078	82,274
保户利益增加	17,356	25,495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33,369)	(40,194)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1,873)	(10,358)
年末余额	472,557	410,365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54,627	50,185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87,154	77,432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68,634	61,581
5年以上到期	262,142	221,167
合计	472,557	410,36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6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480	163,956	-	-	(154,927)	95,509
再保险合同	2	89	-	-	(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229	102,426	(94,941)	-	-	67,714
再保险合同	99	46	(49)	-	-	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8,756	208,761	(59,957)	(23,852)	1,817	895,5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730	37,787	(21,837)	(3,346)	(122)	95,212
	998,296	513,065	(176,784)	(27,198)	(153,323)	1,154,056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116	181,881	-	-	(169,517)	86,480
再保险合同	8	47	-	-	(53)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148	96,320	(82,239)	-	-	60,229
再保险合同	138	22	(61)	-	-	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4,886	177,077	(48,091)	(15,338)	222	768,7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452	31,717	(15,716)	(2,967)	244	82,730
	844,748	487,064	(146,107)	(18,305)	(169,104)	998,2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036	38,473	50,657	35,823
再保险合同	-	-	1	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058	25,656	42,245	17,984
再保险合同	58	38	68	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967)	941,492	(33,552)	802,3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65)	98,077	653	82,077
	50,320	1,103,736	60,072	938,224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25	33,6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69	23,5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20	3,110
	67,714	60,229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990,737	(1,278)	989,459	851,486	(1,788)	849,698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9,652	(638)	9,014	7,947	(429)	7,518
财产保险合同	153,667	(13,353)	140,314	138,863	(15,655)	123,208
	1,154,056	(15,269)	1,138,787	998,296	(17,872)	980,42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长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602	36,578
保证借款	25,118	2,126
抵押借款	8,119	6,864
质押借款	21,419	6,822
	71,258	52,390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八、22及24。

45.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1500	2013年	固定	4.00%	-	1,499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5	2,093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750	2014年	固定	4.95%	749	748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850	2014年	固定	4.15%	850	849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债券	担保(注1)	5.5年	无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755	1,619
益成国际	离岸港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1,272	2016年	固定	3.00%	1,370	-
益成国际	离岸美元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1,336	2016年	固定	3.20%	1,384	-
益成国际	离岸美元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668	2016年	固定	3.20%	692	-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4.65% 后5年：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3,112	3,080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4.79% 后5年：5.79%(若未行使赎回权)	5,017	4,993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后5年：7.70%(若未行使赎回权)	-	4,156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后5年：7.00%(若未行使赎回权)	9,385	9,285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5.90% 后5年：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8,186	8,106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3.90% 后5年：4.90%(若未行使赎回权)	5,012	4,989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前5年：3.82% 后5年：4.82%(若未行使赎回权)	10,01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券	无	3年	无	4,592	2016年	固定	2.38%	4,825	-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券	无	5年	无	3,280	2016年	固定	2.88%	3,443	-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5	1,465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3年	无	3,950	2016年	浮动	2.95%-3.30%	3,971	-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年以内	无	231,610	2016年	贴息	2.74%-5.10%	229,378	192,848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3.85%	10,000	-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45	2014年	固定	4.40%	445	445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3,000	2,998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65天	无	300	2015年	固定	7.20%	-	300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88天	无	200	2015年	固定	7.20%	-	200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407天	无	100	2015年	固定	7.00%	-	1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3.50%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00	2015年	固定	5.10%	-	2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000	2015年	固定	4.55%	-	1,0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200	2015年	固定	4.40%	-	1,2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600	2015年	固定	4.30%	-	2,6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1年	无	450	2016年	固定	3.00%	45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1年	无	500	2016年	固定	2.95%	5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1年	无	550	2016年	固定	2.96%	55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16年	固定	3.45%	5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3.34%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70天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4.35%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500	2016年	固定	4.55%	1,5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3.50%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3.35%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500	2016年	固定	3.45%	1,5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16年	固定	3.58%	1,000	-
富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募离岸人民币债	担保 ^(注2)	3年	无	1,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4	990
Fux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募离岸美元债券	担保 ^(注2)	3年	无	2,079	2016年	固定	3.63%	2,062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16年	固定	3.27%	1,993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16年	固定	3.60%	1,993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	2016年	固定	3.28%	3,988	-
合计									349,825	264,413

注1：该债券由益成国际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该债券由平安不动产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9,863	124,023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3,019	13,91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08	654
预提费用	7,843	3,847
预计负债	666	664
递延收益 ⁽¹⁾	7,211	4,173
其他	24,623	15,031
	203,933	162,30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0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7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61	472
其他	143	5
	604	477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72	-	(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	145	(7)	
	477	145	(18)	

47.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0,832	7,448	18,280
2016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115,447	115,53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248)	(127)
其他资本公积	7,311	2,553
	122,510	117,965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12)	185	(12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82)	-	(482)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42	342
行权	96	(96)	-
失效	19	-	19
2016年12月31日	(679)	431	(248)
2015年1月1日	-	-	-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312)	-	(312)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185	185
2015年12月31日	(312)	185	(127)

(i) 于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4,803,850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32.53元。

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77.02元（该价格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票价格）。

(ii) 本集团于2016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均为人民币342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185百万元）。

49. 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42	5,474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1,366	8,498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 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 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6年宣派的2015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35元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50元)	6,398	4,570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6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20元		
(2015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18元)	3,656	3,290

于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18,280,241,410股为基数, 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35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398百万元。于2016年6月15日,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6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同意派发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3,656百万元。

于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该金额于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84,234	67,351
平安寿险	1,372	1,208
上海平浦	5,494	8,960
Autohome Inc.	6,332	-
平安融资租赁	1,907	-
平安证券	1,162	934
平安健康互联网	981	28
其他	1,530	842
	103,012	79,323

53.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模保费	552,072	463,769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311)	(5,174)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7,206)	(72,583)
保费收入	469,555	386,012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保险合同	469,449	385,949
再保险合同	106	63
	469,555	386,0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275,179	208,364
团体业务	16,085	13,693
	291,264	222,057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48,645	131,11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4,686	28,739
意外与健康保险	4,960	4,099
	178,291	163,955
毛保费收入	469,555	386,012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272,915	203,013
团体业务	16,334	13,047
	289,249	216,060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38,637	117,747
非机动车辆保险	18,920	22,928
意外与健康保险	4,922	4,069
	162,479	144,744
净保费收入	451,728	360,804
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保险合同	9,901	11,168
再保险合同	207	(210)
	10,108	10,95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0	4,206
金融企业往来	8,787	12,6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41,799	44,653
个人贷款及垫款	42,491	41,436
票据贴现	427	413
债券	29,668	28,303
其他	3,663	2,966
小计	131,075	134,63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948	168
金融企业往来	8,327	17,069
吸收存款	34,328	42,146
应付债券	9,334	5,486
小计	52,937	64,86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78,138	69,766

本集团2016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44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406百万元)。

5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303	4,035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1,178	1,043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3,815	4,79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029	27,259
其他	1,534	864
小计	39,859	37,99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608	742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48	2,588
其他	536	95
小计	4,392	3,42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67	34,5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507	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29	7,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7	317
贷款及应收款	16,323	15,310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9,868	11,785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689	797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2	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0	39
贷款及应收款	11,097	7,900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56	11,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37	1,356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4	5,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48	172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3	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7	585
贷款及应收款	(3)	582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7)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30)	342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4	37,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53	1,383
长期股权投资	10,059	5,405
衍生金融工具	220	307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586	2,378
贵金属买卖收益	643	534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1,370)	(281)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24)	(3,069)
	109,678	137,84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89)	6
基金	24	(60)
股票	2,733	22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	54
衍生金融工具	402	(95)
	3,831	125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7,779	6,964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2,341	1,40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98	1,12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822	1,487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43	602
咨询服务费收入	8,965	2,901
融资租赁收入	5,868	3,750
担保费收入	4,794	3,884
客户忠诚度服务收入	2,439	1,184
其他	6,369	4,278
	42,318	27,583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保险合同	140,187	118,059
再保险合同	49	66
	140,236	118,125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赔款支出	95,437	82,577
满期给付	24,520	18,713
年金给付	5,907	5,882
死伤医疗给付	14,372	10,953
	140,236	118,1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97	14,184
再保险合同	(3)	(3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504	112,76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15	13,203
	149,613	140,108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5	3,28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93	10,2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1)	616
	7,497	14,184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2)	2,00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04)	5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6)	68
	(1,522)	2,127

63. 税金及附加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6,044	18,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	1,320
教育费附加	1,106	943
其他	541	166
	9,268	20,8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8,790	54,261
其中：薪酬及奖金	45,542	43,32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1,544	9,94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6,754	14,51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685	2,084
无形资产摊销	2,097	1,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	1,082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40,300	30,590
行政办公支出	4,108	4,645
其他支出	10,045	8,724
其中：审计费	73	58
合计	129,997	112,737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8,414	23,517
销售成本	4,585	2,9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63	815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3,252	2,273
销售渠道成本	1,142	-
融资担保业务成本	1,340	1,450
其他	9,436	8,732
	38,932	39,785

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23	658
贷款减值损失	45,491	30,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债券	51	-
权益投资	1,014	1,0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36	2,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53)	1,425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72	5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60	439
	48,894	36,5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	36
政府补助	1,035	612
其他	358	211
	1,402	859

67. 营业外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	50
对外捐赠	37	76
其他	262	267
	359	393

68. 所得税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33,723	28,578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85	(215)
递延所得税	(11,765)	(128)
	22,043	28,235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94,411	93,413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5年度: 25%)	23,603	23,35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0,853	6,447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2,498)	(7,047)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85	(215)
转回以前年度对富通集团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97
所得税	22,043	28,235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 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2,394	54,20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45	18,1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3.50	2.9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7,784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	49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18)	(3)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417)	(9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845	18,182

注：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16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15年12月31日：417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2,394	54,203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	1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62,394	54,21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45	18,18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	4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	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63	18,1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3.49	2.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2,813	(12,243)	20,570	(32,268)	16,242	3,868	(12,243)	85
影子会计调整	(6,659)	3,430	(3,229)	14,206	(9,581)	(1,176)	3,430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	1,167	1,253	1,190	-	-	1,167	2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6	(38)	(32)	(48)	-	-	(38)	(10)
合计	26,246	(7,684)	18,562	(16,920)	6,661	2,692	(7,684)	11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1,843	970	32,813	37,605	(35,119)	(1,108)	970	408
影子会计调整	(6,107)	(552)	(6,659)	(1,660)	193	902	(552)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	(66)	86	(70)	-	-	(66)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4)	10	6	9	-	-	10	(1)
合计	25,884	362	26,246	35,884	(34,926)	(206)	362	39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2,368	65,1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894	36,5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63	815
固定资产折旧	2,685	2,084
无形资产摊销	2,097	1,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	1,08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1)	(125)
投资收益	(141,168)	(167,634)
汇兑损益	(1,401)	(256)
财务费用	12,144	7,53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61,243	14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1,765)	(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337,044)	(20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421,525	24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1	135,6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1,557	228,6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8,633)	(192,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5,995	104,69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4,692)	(71,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4,227	69,3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6,177	5,988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97	1,126
票据转让价差	1,586	2,37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5,59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宣传费	17,246	10,193
租金支出	6,459	7,560
支付的退保金	15,110	15,978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226	2,494
贵金属业务	15,369	20,9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33,416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499	4,125
银行存款	75,046	42,1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73	46,91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7,533	51,431
其他货币资金	4,101	7,993
结算备付金	1,913	2,021
拆出资金	86,492	73,966
小计	301,557	228,633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7,229	3,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66	101,469
小计	65,995	104,69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52	333,3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836	8,272	8,836	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963	73,402	153,963	73,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543	512,480	530,543	512,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9,714	916,669	1,049,062	980,7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569,683	475,057	569,683	475,057
结算备付金	9,738	6,789	9,738	6,789
拆出资金	97,450	76,636	97,450	76,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142,050	65,657	142,050
应收利息	44,950	41,272	44,950	41,272
应收保费	35,325	34,072	35,325	34,072
应收账款	22,353	16,778	22,353	16,778
应收分保账款	12,348	7,977	12,348	7,977
长期应收款	78,056	57,598	78,056	57,598
保户质押贷款	64,634	52,092	64,634	5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58,291	1,245,371	1,460,853	1,245,732
定期存款	189,950	166,811	189,950	166,8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1,990	582,193	753,646	583,0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8	12,093	12,098	12,093
其他资产	66,955	35,321	66,955	35,321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3,479,478	2,952,110	3,483,696	2,953,309
金融资产合计	5,182,534	4,462,933	5,226,100	4,528,20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715	4,527	8,715	4,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83	8,506	25,883	8,506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904	42,610	56,904	4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3,051	19,137	3,0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909	299,146	384,909	299,146
拆入资金	52,586	13,061	52,586	13,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166	119,236	89,166	119,236
吸收存款	1,868,294	1,681,093	1,868,294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83	32,814	26,083	32,814
应付账款	8,565	4,735	8,565	4,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83	6,673	9,283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14,177	9,212	14,177	9,212
应付利息	24,582	25,367	24,582	25,367
应付赔付款	37,688	32,276	37,688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33,028	39,216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557	410,365	472,557	410,365
长期借款	71,258	52,390	71,258	52,390
应付债券	349,825	264,413	350,868	267,288
其他负债	179,829	135,024	179,829	135,024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3,704,059	3,164,494	3,705,102	3,167,369
金融负债合计	3,738,657	3,177,527	3,739,700	3,180,402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大部分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区间为3.8%到6.0%的预期收益率作为主要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06	68,186	-	70,392
基金	40,710	8,076	18	48,804
股票	22,412	245	-	22,657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16	7,291	4,703	12,110
	65,444	83,798	4,721	1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422	-	42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3,434	-	3,434
其他	-	4,980	-	4,980
	-	8,836	-	8,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1,608	152,296	-	193,904
基金	49,161	5,429	-	54,590
股票	116,141	3,422	-	119,563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 及其他权益投资	-	43,339	119,147	162,486
	206,910	204,486	119,147	530,543
金融资产合计	272,354	297,120	123,868	693,34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354	-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4,492	-	4,492
其他	-	3,869	-	3,869
	-	8,715	-	8,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26	3,361	196	25,883
金融负债合计	22,326	12,076	196	34,59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19	25,730	-	26,549
基金	30,479	-	59	30,538
股票	2,475	149	-	2,624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706	12,099	886	13,691
	34,479	37,978	945	73,402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324	-	1,32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711	-	2,711
其他	33	4,204	-	4,237
	33	8,239	-	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6,083	156,235	-	192,318
基金	68,507	8,252	7	76,766
股票	132,243	9,264	-	141,507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	27,677	74,212	101,889
	236,833	201,428	74,219	512,480
金融资产合计	271,345	247,645	75,164	594,15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434	-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676	-	1,676
其他	-	1,417	-	1,417
	-	4,527	-	4,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8,506
金融负债合计	8,506	4,527	-	13,0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金融资产合计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应付债券	25,400	325,468	-	350,868
金融负债合计	25,400	325,468	-	350,868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资产合计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应付债券	990	266,298	-	267,288
金融负债合计	990	266,298	-	267,288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年初余额	945	447
购买	4,719	1,439
出售	(1,156)	(1,111)
转入第三层次	-	47
计入损益的利得	213	123
年末余额	4,721	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年初余额	74,219	15,270
购买	129,882	59,243
出售	(87,714)	(7,201)
转入第三层次	1,021	10,717
转出第三层次	-	(4,899)
计入损益的利得	77	4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1,662	612
年末余额	119,147	74,21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19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	-	77
	71	219	290

	2015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8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	-	477
	482	118	600

于2016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98	298	210	209
资产证券化	735	735	2,209	2,2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3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对寿险和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8,577)	(8,568)	8,568	8,56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8,920	8,910	(8,910)	(8,91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22,342	22,304	(22,304)	(22,304)
保单退保率	+10%	7,115	7,131	(7,131)	(7,13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160	2,160	(2,160)	(2,16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对寿险和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6,502)	(6,492)	6,492	6,49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6,757	6,747	(6,747)	(6,747)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14,743	14,140	(14,140)	(14,140)
保单退保率	+10%	5,742	5,758	(5,758)	(5,758)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761	1,761	(1,761)	(1,7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1,312	60,361	69,852	83,767	94,445	
1年后	51,966	60,876	69,292	81,490	-	
2年后	51,727	60,425	67,587	-	-	
3年后	51,467	59,552	-	-	-	
4年后	50,855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0,855	59,552	67,587	81,490	94,445	353,92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9,401)	(56,972)	(61,760)	(68,063)	(58,858)	(295,054)
小计						58,87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178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63,053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5,307	52,810	59,864	72,724	85,558	
1年后	45,702	53,124	59,479	70,855	-	
2年后	45,469	52,747	58,057	-	-	
3年后	45,193	51,993	-	-	-	
4年后	44,777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7	51,993	58,057	70,855	85,558	311,24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3,503)	(49,849)	(53,114)	(59,588)	(53,687)	(259,741)
小计						51,49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3,824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55,323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301	4,877	6,732	8,415	11,458	
1年后	4,173	5,066	6,786	7,904	-	
2年后	4,182	4,917	6,715	-	-	
3年后	4,182	4,917	-	-	-	
4年后	4,183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183	4,917	6,715	7,904	11,458	35,17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183)	(4,917)	(6,710)	(7,613)	(7,935)	(31,358)
小计						3,81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938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181	4,717	6,367	8,175	11,033	
1年后	4,042	4,862	6,574	7,673	-	
2年后	4,050	4,804	6,536	-	-	
3年后	4,050	4,792	-	-	-	
4年后	4,050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50	4,792	6,536	7,673	11,033	34,08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050)	(4,792)	(6,531)	(7,395)	(7,695)	(30,463)
小计						3,6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554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 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分析如下: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3,159	2,770	(2,770)	(2,770)
短期人身保险	+5%	238	228	(228)	(228)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813	2,363	(2,363)	(2,363)
短期人身保险	+5%	204	199	(199)	(199)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5%	791	1,518	618	995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5%	203	1,205	149	1,07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5%	(154)	90	21	212
		840	2,813	788	2,285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791)	(1,518)	(618)	(995)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03)	(1,205)	(149)	(1,07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154	(90)	(21)	(212)
		(840)	(2,813)	(788)	(2,2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23,485	35,800	7,534	2,864	569,683
结算备付金	9,704	14	20	-	9,738
拆出资金	42,005	54,902	503	40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1,310	19,329	2,937	387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65,657
应收利息	43,269	762	889	30	44,950
应收保费	34,369	911	45	-	35,325
应收账款	22,192	116	-	45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11,834	485	29	-	12,34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862	1,120	287	-	15,269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64,634	-	-	-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9,332	119,755	17,712	11,492	1,458,291
定期存款	189,922	-	28	-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773	14,554	20,036	4,878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403	4,139	172	-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0,039	6,940	5,011	-	751,9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8	-	-	-	12,098
其他资产	64,757	743	1,453	1	66,954
	4,859,701	259,570	56,656	19,737	5,195,66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53,797	3,107	-	-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	-	-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4,257	20,583	69	-	384,909
拆入资金	36,357	16,229	-	-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60	23	-	-	25,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244	-	2,922	-	89,166
吸收存款	1,675,961	179,284	8,171	4,878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	182	367	1	26,083
应付账款	8,565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74	8	1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3,565	587	25	-	14,177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	11	40	-	30,892
应付利息	22,534	1,687	338	23	24,582
应付赔付款	37,660	26	-	2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198	16	-	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549	7	-	1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51,643	1,845	553	15	1,154,056
长期借款	46,520	18,050	2,103	4,585	71,258
应付债券	332,855	8,713	8,257	-	349,825
其他负债	175,320	272	4,166	71	179,829
	4,627,670	250,630	27,012	9,578	4,914,890
外币净头寸		8,940	29,644	10,159	48,743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429	(5,554)	(8,364)	7,511
合计		30,369	24,090	1,795	56,2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85,707	61,111	800	2,209	549,8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30,742	31,418	8,553	4,344	475,057
结算备付金	6,414	10	37	328	6,789
拆出资金	41,987	32,721	1,928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8,858	3,971	214	3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	-	-	142,050
应收利息	40,388	617	224	43	41,272
应收保费	33,156	877	39	-	34,072
应收账款	15,838	940	-	-	16,778
应收分保账款	7,673	261	43	-	7,97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620	968	284	-	17,872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57,598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	-	-	5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7,289	100,021	12,270	5,791	1,245,371
定期存款	166,811	-	-	-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444	7,548	18,566	3,806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4,488	2,036	145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	-	-	582,1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63	30	-	-	12,093
其他资产	31,680	673	2,967	1	35,321
	4,234,384	182,091	45,270	14,672	4,476,417

九、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38,165	649	3,796	-	4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	-	-	3,0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370	1,601	175	-	299,146
拆入资金	2,353	10,529	-	179	13,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8,506	-	-	-	8,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86	-	650	-	119,236
吸收存款	1,484,070	183,191	10,139	3,693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	-	-	32,814
应付账款	4,734	1	-	-	4,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62	10	1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8,609	568	35	-	9,212
应付职工薪酬	26,988	-	2	-	26,990
应付利息	23,358	1,771	217	21	25,367
应付赔付款	32,257	17	-	2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14	13	-	1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357	7	-	1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95,719	2,002	559	16	998,296
长期借款	51,319	1,071	-	-	52,390
应付债券	257,605	-	6,808	-	264,413
其他负债	133,600	74	1,348	2	135,024
	3,969,137	201,504	23,730	3,915	4,198,286
外币净头寸		(19,413)	21,540	10,757	12,88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313	14	(6,526)	32,801
合计		19,900	21,554	4,231	45,6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22,879	54,821	864	719	579,2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实际上，真实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8,297	20,481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8,297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257	5,664	149	5,52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257)	(5,664)	(149)	(5,528)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55	155	56	56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68	68	83	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4,077	4,077	3,439	3,439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55)	(155)	(56)	(56)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68)	(68)	(83)	(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4,077)	(4,077)	(3,439)	(3,439)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648	4,27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6,697	28,205
1年至2年（含2年）	17,090	63,760
2年至3年（含3年）	41,441	17,084
3年至4年（含4年）	16,892	18,770
4年至5年（含5年）	22,102	18,542
5年以上	560	-
浮动利率	13,520	16,180
	189,950	166,8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5,299	9,514	11,574	21,386	197,77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8,292	38,599	23,724	39,135	279,750
1年至2年(含2年)	66,075	67,000	22,632	1,143	156,850
2年至3年(含3年)	33,407	84,025	21,369	1,195	139,996
3年至4年(含4年)	49,266	72,659	15,751	227	137,903
4年至5年(含5年)	34,262	100,397	21,036	496	156,191
5年以上	124,712	597,455	82,679	1,081	805,927
浮动利率	110,677	40,065	17,275	7,634	175,651
	751,990	1,009,714	216,040	72,297	2,050,041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8,613	14,442	9,403	10,209	182,667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366	22,436	22,078	11,352	155,232
1年至2年(含2年)	56,125	40,025	24,057	2,094	122,301
2年至3年(含3年)	50,794	66,739	20,740	2,067	140,340
3年至4年(含4年)	9,675	75,196	11,620	744	97,235
4年至5年(含5年)	41,430	70,511	16,617	1,388	129,946
5年以上	75,846	568,978	85,802	1,800	732,426
浮动利率	100,344	58,342	33,558	10,027	202,271
	582,193	916,669	223,875	39,681	1,762,418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9.55%（2015年12月31日：99.73%）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9.23%（2015年12月31日：98.18%）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88.89%（2015年12月31日：90.36%）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权益型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基金、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本集团主要通过前期尽职调查，评估交易对手的恰当性等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管理，藉以减轻及恰当管理相关信用风险。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6,763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34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2
其他	268,871
	880,003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87,595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其他	192,553
	739,016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色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66,928	-	-	-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	-	-	22	97,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	13	65,670
应收保费	33,781	11	17	2	30	2,972	36,783
应收分保账款	6,370	98	3,168	2,681	5,947	48	12,365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	1,355	79,4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5,347	9,202	9,069	18,549	36,820	36,349	1,498,516
其中：企业贷款	899,469	5,239	6,018	18,342	29,599	27,715	956,783
个人贷款	525,878	3,963	3,051	207	7,221	8,634	541,733
合计	1,873,589	9,311	12,254	21,232	42,797	40,791	1,957,1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 及以上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未发生 减值的逾期 金融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08,799	-	-	-	-	32	108,831
拆出资金	76,632	-	-	-	-	28	7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47	-	-	-	-	10	142,057
应收保费	33,339	8	11	4	23	1,556	34,918
应收分保账款	6,859	725	191	161	1,077	57	7,993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	1,025	58,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9,240	11,339	12,005	23,538	46,882	18,867	1,274,989
其中: 企业贷款	784,989	6,597	6,849	23,179	36,625	8,352	829,966
个人贷款	424,251	4,742	5,156	359	10,257	10,515	445,023
合计	1,634,514	12,072	12,207	23,703	47,982	21,575	1,704,071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7,54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427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42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12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262	12,509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60,565	87,504	71,237	397	1,208	254,116	575,027
结算备付金	9,738	-	-	-	-	-	9,738
拆出资金	65	91,467	5,846	309	-	-	97,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8	27,604	48,123	5,167	5,591	65,264	155,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2	58,770	3,438	1,866	-	-	75,946
应收保费	3,760	14,054	10,620	6,818	73	-	35,325
应收账款	19	9,427	4,360	8,798	-	-	22,604
应收分保账款	6,034	5,184	1,121	9	-	-	12,348
保户质押贷款	1	28,651	37,002	-	-	-	65,654
长期应收款	-	3,819	20,641	52,084	1,512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651	349,707	499,454	508,345	252,309	-	1,655,466
定期存款	-	36,358	65,268	111,161	563	-	213,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9	14,410	48,442	109,134	115,307	327,742	620,7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1	27,056	88,464	506,843	1,022,633	-	1,646,3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	151,836	194,557	316,284	186,925	-	859,6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527	1,614	6,257	-	-	13,398
其他资产	14,231	22,916	14,810	10,054	9,778	-	71,789
	273,014	934,290	1,114,997	1,643,526	1,595,899	647,122	6,208,8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79	8,360	49,816	-	-	-	58,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28	1,631	-	-	-	19,15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326	248,445	23,111	2,619	-	-	387,501
拆入资金	129	44,200	8,608	61	-	-	5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54	21,114	1,617	-	-	-	2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266	-	-	-	-	89,266
吸收存款	806,011	358,233	433,847	320,893	3,109	-	1,922,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83	-	-	-	-	-	26,083
应付账款	7	48	8,510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	5,756	-	-	-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1,077	1,485	1,603	12	-	-	14,177
应付赔付款	36,698	990	-	-	-	-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5,045	40,799	174,205	425,653	-	655,7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39,699	(7,475)	(116,920)	3,923,126	-	3,838,430
长期借款	-	799	7,495	60,651	8,753	-	77,698
应付债券	-	148,046	115,658	79,226	48,714	-	391,644
其他负债	20,693	30,119	100,355	52,275	1,725	-	205,167
	1,060,300	1,029,133	785,575	573,022	4,411,080	-	7,859,11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587)	(38)	(131)	-	-	(78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5,778	250,657	196,367	22,833	-	-	535,635
现金流出	(64,984)	(250,622)	(196,763)	(23,105)	-	-	(535,474)
	794	35	(396)	(272)	-	-	161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49,631	45,022	41,857	755	-	240,687	477,952
结算备付金	6,789	-	-	-	-	-	6,789
拆出资金	303	74,171	2,203	-	-	-	7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0	21,520	6,448	6,149	3,006	32,603	7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2,530	16,343	16,863	-	-	145,739
应收保费	2,791	11,659	10,458	9,119	45	-	34,072
应收账款	949	5,614	5,329	5,575	-	-	17,467
应收分保账款	1,101	6,306	562	8	-	-	7,977
保户质押贷款	9,993	21,097	21,794	-	-	-	52,884
长期应收款	-	6,333	17,792	45,002	-	-	69,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0	353,370	453,655	414,918	140,400	-	1,392,653
定期存款	-	10,591	39,966	142,042	-	-	192,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	9,731	29,320	130,070	108,182	302,337	582,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385	71,669	427,240	899,155	-	1,42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77	146,680	123,954	268,404	156,345	-	702,2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36	2,812	9,658	-	-	13,406
其他资产	4,900	15,182	14,734	1,625	-	-	36,441
	222,607	868,127	858,896	1,477,428	1,307,133	575,627	5,309,8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263	26,794	17,002	-	-	-	44,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77	887	-	-	-	3,0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561	111,349	50,548	4,235	-	-	303,693
拆入资金	-	11,014	2,246	-	-	-	13,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88	1,108	-	-	-	8,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71	49	-	-	-	119,420
吸收存款	581,938	428,955	474,080	250,151	2,599	-	1,737,7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	-	-	-	-	32,814
应付账款	1,195	3,502	40	-	-	-	4,7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	-	-	-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5,947	2,850	412	3	-	-	9,212
应付赔付款	32,276	-	-	-	-	-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306	35,907	151,932	391,846	-	592,99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26,969	(908)	(64,505)	3,476,734	-	3,438,290
长期借款	-	834	5,911	52,024	16,437	-	75,206
应付债券	-	106,434	99,253	27,467	59,214	-	292,368
其他负债	11,721	26,403	96,022	14,905	-	-	149,051
	843,416	887,446	782,557	436,212	3,946,830	-	6,896,46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3)	1	127	-	-	7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8,999	287,317	141,921	10,136	469	-	478,842
现金流出	(37,281)	(286,116)	(140,638)	(9,870)	(364)	-	(474,269)
	1,718	1,201	1,283	266	105	-	4,573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39,531	283,237	71,416	54,930	649,114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48,398	300,488	58,664	29,976	637,526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889,883	501,710	63,439
实际资本	929,883	533,710	71,439
最低资本	442,729	236,304	26,7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0%	212.3%	23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0%	225.9%	267.3%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 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03%
资本充足率	11.53%	10.94%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22,761	520	52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372,960	148,446	148,44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45,414	345,41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744,043	550	55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0,415	20,415	投资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10,716	307	307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030,079	140,526	140,52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60,359	260,35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587,221	599	59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18,048	18,048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	9.5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5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3	5
赔款支出	1	3
租金收入	29	30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92	13
利息支出	1,296	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3	749
其他收入	1,504	600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5	-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1,260	2,4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0	350
应付往来款	13,031	30,070
应收往来款	4,255	2,201
应付利息	215	53
应收利息	4	4

除上述金额外，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锦联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亿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参见附注六、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65	55
个人所得税	43	3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6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3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6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4.69百万元, 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2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5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2.44百万元, 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金融科技	12,000	5,800
平安海外控股	1,958	-
平安银行	-	3,510
平安融资租赁	-	1,350
平安资产管理	-	1,000
平安证券	-	10,000
平安养老险	-	500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2	2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17,289	6,828
平安产险	6,060	-
平安信托	4,040	-
平安银行	1,085	998
平安资产管理	-	960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	20	19
平安金服	12	1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76	69
平安产险	75	70
平安银行	30	31
平安信托	27	24
平安养老险	27	25
平安证券	24	21
平安融资租赁	15	16
平安资产管理	14	14
平安不动产	13	12
平安直通咨询	7	16
平安金服	6	6
平安健康险	5	7
平安科技	5	6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10	8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3	2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18	19
平安健康互联网	1	-
平安金融科技	-	2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27	25
平安海外控股	12	-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90	90
平安创新资本	11	16
平安不动产	4	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246	107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1	5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健康险	184	-
平安科技	13	12
平安直通咨询	10	-
平安银行	1	36
其他应付款		
平安金服	14	-
平安科技	9	-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21,214	24,261
平安创新资本	3,724	8,174
平安不动产	1,095	1,176

十一、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6,190	9,794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22	3,364
	8,512	13,158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72	5,004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5,334	4,374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774	3,339
3年以上	6,035	6,907
	21,615	19,624

3. 信用承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364,623	400,736
开出保函	82,107	104,655
开出信用证	103,097	73,892
	549,827	579,28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99,287	58,243
合计	649,114	637,526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17,364	226,879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1.48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42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6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参见附注八、51。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28	9,724
其他货币资金	-	455
	10,028	10,179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68	-
权益工具		
基金	2,259	7,655
股票	600	-
合计	2,927	7,655
上市	668	-
非上市	2,259	7,655
	2,927	7,65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724	789
金融债	4,191	4,276
企业债	3,914	7,734
权益工具		
基金	553	267
股票	1,073	1,004
资管计划	2,317	-
合计	12,772	14,070
上市	1,790	1,474
非上市	10,982	12,596
	12,772	14,07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17,289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6,06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4,040
平安银行	64,718	-	-	64,718	-	-	1,085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1,958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
平安金融科技	10,006	12,000	-	22,0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6,975	-	-	6,975	-	-	-
其他	220	337	(38)	519	-	-	-
	168,151	14,295	(38)	182,408	-	-	28,474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874	-	(26)	848	-	-	-
	169,025	14,295	(64)	183,256	-	-	28,474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6,828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
平安证券	-	12,369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61,208	3,510	-	64,718	-	-	998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	-	3,892	-	-	-
平安养老险	3,685	500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1,000	-	1,480	-	-	960
平安金融科技	4,206	5,800	-	10,0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5,625	1,350	-	6,975	-	-	-
其他	-	228	(8)	220	-	-	-
	143,402	24,757	(8)	168,151	-	-	8,786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54	-	720	874	-	-	-
	143,556	24,757	712	169,025	-	-	8,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短期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65	382	(376)	57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101)	-	53
社会保险费	36	15	(15)	3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3	16	(14)	55
	808	312	(405)	715

8.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42
营业税	-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3
其他	-	1
	4	53

9.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	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6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174	368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41	55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15	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	276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	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	-
长期股权投资	28,474	8,786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
已实现收益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26)	41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8)	(76)
	29,379	10,71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13	380
其中：薪酬及奖金	382	35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5	1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00	76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5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	6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65	56
行政办公支出	386	48
其他支出	105	128
其中：审计费	12	10
合计	1,069	688

11. 所得税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	157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28,689	10,437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7,172	2,609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14	3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7,175)	(2,426)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	(29)
所得税	11	157

12. 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85)	43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
	(285)	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8,678	10,28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5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	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1	-
资产减值损失	(18)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7)
财务费用	284	319
投资收益	(29,379)	(10,714)
汇兑损益	(159)	(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70	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减少)/增加额	(101)	10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	(2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28	10,17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79)	(26,2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47	12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0)	(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676	(16,564)

十五、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94	54,20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5)	(612)
捐赠支出	37	76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6)	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9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50	53,9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4)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16	53,89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62,394	54,20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2,394	5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3,449	334,24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3,449	334,248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17.03%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2.98	3.49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2.96	3.44	2.96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世强
黄晨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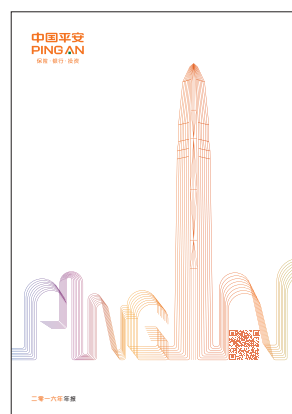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平安金融中心高600米，是深圳新的第一高楼，也是中国平安的总部大楼。大楼的设计兼顾了绿色环保、人性设计、艺术美感及节能高效等特征，实现了科技与建筑美学的巧妙融合。中国平安致力于“科技创新”，旨在为客户提供“极致服务”。平安金融中心的设计理念反映中国平安这两大发展思路。画面以“平安橙”为主色调，以渐变彩色音符和线谱元素勾勒平安品牌字样，融合平安大楼形象，旨在表现中国平安简约、多元、创新、极致的服务理念。

